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二零二二年

年報

160TH
ANNIVERSARY





願景

致力發展成為綠色智慧能源之領先企業，創造可持續的綠色能源世界。

使命

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潔淨的智慧能源，提供優質服務，履行社會責任，確保業務持續增長，提高股東投資回報，為地球、社會和持份者帶來長遠利益。

目錄

| | | | |
|----|-----------------------|-----|------------|
| 2 | 2022年獎項及榮譽 | 61 | 2022年財務分析 |
| 4 | 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 成績摘要 | 62 |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
| 8 | 2022年業務版圖 | 64 | 董事會報告 |
| 10 | 業務要點 | 76 | 企業管治報告 |
| 11 | 五年摘要 | 9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12 | 主席報告 | 99 | 綜合損益表 |
| 20 | 董事會 | 10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25 | 行政委員會 | 1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26 | 業務回顧 | 10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56 | 風險因素 | 10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58 | 財務資源回顧 | 1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60 | 五年財務統計 | 208 |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

2022年獎項及榮譽



第二十一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職安健改善項目大獎—金獎
- 職安健創意發明大獎—金獎
- 最佳職安健影片演繹大獎—金獎
- 職安健年報大獎—金獎
- 安全表現大獎—傑出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公益卓越獎 2021/2022

香港公益金



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2022

ESG大獎（恒生指數成份股組別）

香港會計師公會



「工業獻愛心」表揚計劃 2022

- 卓越關懷大獎（企業組）
- 最具創意獎（企業組）

香港工業總會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2022

- 大獎
- 項目獎項（金獎）
- 項目獎項（影響力）
- 機構獎項（可持續發展機構—銀獎）

環保促進會

「大中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大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榜首、典範者級別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



商業僱員募捐計劃2021/22

榮譽獎
 香港公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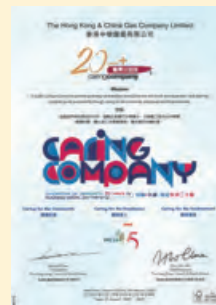
君子企業大獎

君子企業典範獎
 香港恒生大學



優質顧客服務大獎2021

服務領先獎—金獎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



2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2021/2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成績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級

MSCI ESG 評級
(2022) **A**



MSCI
ESG RATINGS

CCC B BB BBB **A** AA AAA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
(2022)

Member of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Powered by the S&P Global CSA



Sustainalytics
企業 ESG 風險評級 (2022)



SUSTAINALYTICS
a Morningstar company
RATED

中度風險



CDP
DISCLOSURE INSIGHT ACTION

CDP 2022

氣候變化評分

B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2022-2023)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
指數系列 2022 - 2023 成份股

AA

ESG 合作夥伴



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商界環保協會
COUNCIL
MEMBER since 2003
10 ye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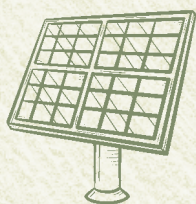
「碳中和」夥伴
"Carbon Neutrality" Partner
香港交易所
Carbon Neutral@HK

METHANE GUIDING PRINCIPLES

TNFD Forum Member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能源轉型帶來的商機



零碳智慧工業園區

- 在24個省級地區取得**183**個可再生能源項目
- 與騰訊雲聯合打造首個港華智慧能源生態平台—Tera Planet (碳納星雲)

H₂

香港氢能業務

- 首個高純度提氫（99.97%）試行項目投入運作
- 評估供應氫能予巴士／重型貨車的可行性
- 探索建設加氫站的可能性



有機廢物資源利用

- 蘇州工業園區的有機廢物利用項目將有機廢物轉化成生物天然氣
- 於2022年底，已累計處理有機廢物約50萬噸，生產2,200萬立方米生物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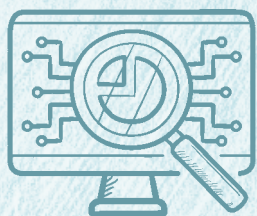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

- 港華智慧能源為香港**首家發行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2億美元）的能源公司
- 集團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總額**超過港幣45億元**

煤氣公司與IDG資本成立全國

**首個零碳科技
投資基金，總值
人民幣100億元**



第二屆

TERA-Award 智慧能源創新大賽，收到來自

41個國家或地區的

275份參賽作品。

港華能源研究院

首間港資清潔能源應用研究機構，將智慧綠色能源為主題的科研成果商業化。



ESG 管理

新ESG戰略 — ENERGY

涵蓋六大範疇：



ESG 高峰論壇2022

專家學者分享關於ESG標準的趨勢和減碳策略及路線圖，以應對氣候變化、創造共同價值及企業管治，線上線下逾5,000人出席。

環境

碳中和承諾

兩個 2025 年中期目標：

- 集團營運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0%**（與2020年基準年相比）
- 每年通過煤改氣、光伏發電、能效優化等為環境減少**1,000萬噸**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 指導文件

- 煤氣公司是香港**首家**發布文件回應「自然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NFD）框架的企業，以評估**生物多樣性風險**
- 遵循「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披露氣候相關的財務信息

減少甲烷洩漏

完成管道洩漏研究，並總結我們的管道洩漏率介乎**0.045-0.13%**之間

首次碳中和船運

首批碳中和石腦油船運由澳洲抵港，透過REDD+項目，抵消超過**1,300噸**二氧化碳當量

煤氣生產

- 碳強度為每度煤氣**0.576**公斤二氧化碳當量，與2005年基準年相比下跌**25%**
- 堆填區沼氣**佔原料組合約**1%**



社會

關愛社區

- 超過 **43,000個家庭** 受惠於煤氣優惠計劃，涉及金額達 **港幣2,500萬元**
- 疫情期間，捐贈總值 **港幣1,000萬元** 的餐飲券，惠及約 **5萬個家庭**
- 義工服務時數：
9,239小時（香港）
584,329小時（內地公用事業）



多元共融

香港：

- 男女薪酬（基本工資）比例：**1:1**
- 女性管理人員佔 **25%**
- 聘用 **14名** 殘疾人士
- 聘用 **17名** 非本地僱員



健康與安全

- 為客戶進行 **834,799** 次定期安全檢查（香港）
- 開發 **智能控制器**，可連接用戶現有煮食爐及手機，進一步確保家居安全
- 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僱員：**0.53** 承辦商：**0.14**
每百萬工時意外數目
- 由公眾人士報告的氣體洩漏事故（每10公里煤氣管道）：
過去十年下跌 **7%**



供應鏈韌性

- 採用 **S-Carbon平台** 以管理香港業務之供應鏈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首家與 **SGS** 及 **Microsoft** 香港合作提供此平台的亞洲公用事業機構
- 評估超過 **90%** 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¹，並未發現重大不利影響



¹ 根據產品和材料的購買總值

管治

薪酬與ESG掛鉤

常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與重大 **ESG** 議題，包括氣候變化、健康與安全、職場多元等掛鉤

商業誠信

為董事會提供反貪污培訓



2022年業務版圖

集團扎根香港，
現時於內地**28**個省級地區取得合共

624 個項目*

另有一個位於泰國之項目。

集團項目數目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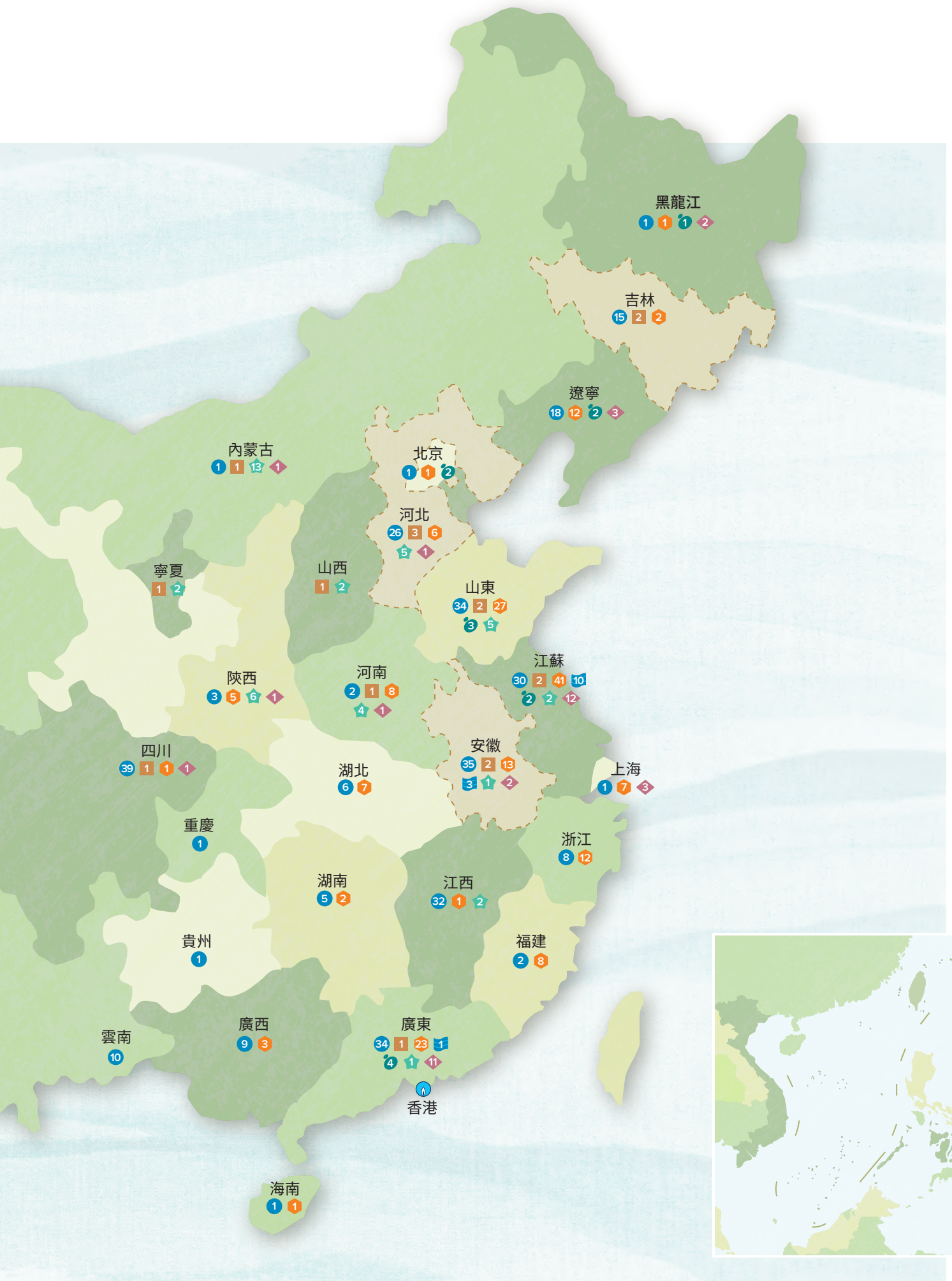
- 城市管道燃氣
- 上游項目／中游項目
- ◆ 智慧能源
- ≡ 水務／廢物處理
- 電訊
- ★ 新能源
- ◆ 其他
- 石油開採

甘肅
1

青海
1



*2021年底：514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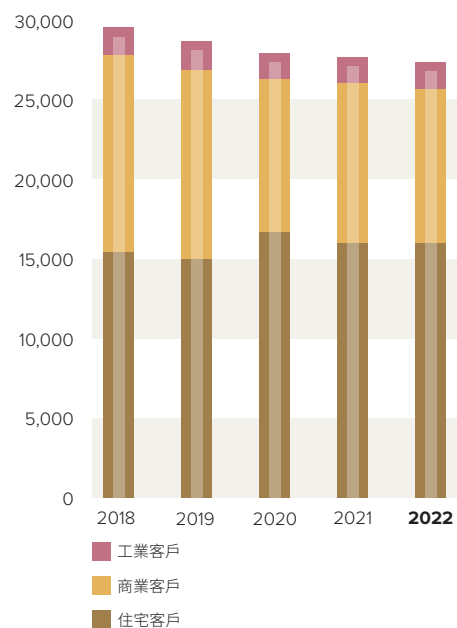
業務要點

| | 2022 | 2021 | 增減% |
|------------------|------------------|-----------|-----|
| 經營（公司） | | | |
| 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 | 1,995,082 | 1,964,937 | +2 |
| 客戶數目，每公里街喉計 | 576 | 569 | +1 |
|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 534 | 534 | — |
|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 546 | 557 | -2 |
|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 27,398 | 27,677 | -1 |
|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 2,110 | 2,106 | — |
|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 946 | 933 | +1 |
| 財務 | | | |
|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 60,953 | 53,564 | +14 |
|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 5,248 | 5,017 | +5 |
|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 6,531 | 6,531 | — |
| 股東 | | | |
|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 18,660 | 18,660 | — |
|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 61,228 | 67,426 | -9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計 | 28.1 | 26.9 | +4 |
|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計 | 26.3 | 26.9 | -2 |
| 每股股息，港仙計 | 35.0 | 35.0 | — |
|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 3.28 | 3.61 | -9 |
|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 13,493 | 13,680 | -1 |

五年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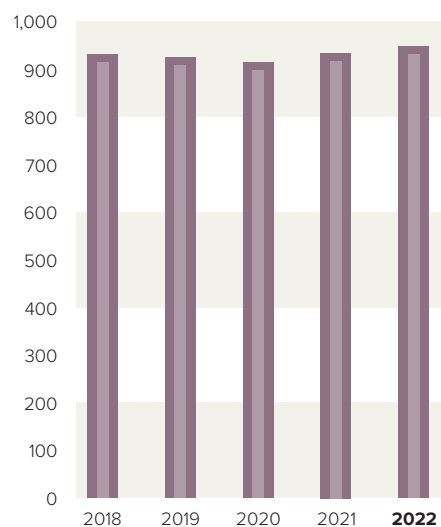
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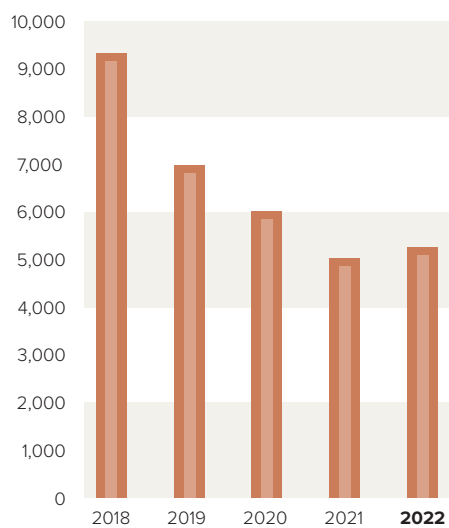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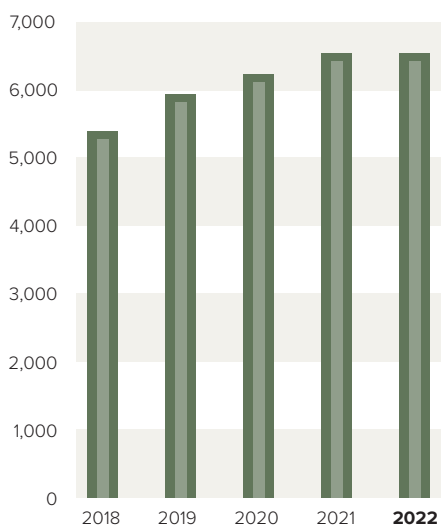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港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為了實現每個夢想，我們致力守護未來世代的環境資源，同時兼顧持份者的利益，這願景推動我們一直努力。」

– 李家傑博士

「我們將繼續在未來的發展中注入創新元素，並以保護環境為本。」

– 李家誠博士

本年度是煤氣公司成立160周年，超越一個半世紀的櫛風沐雨、砥礪奮進，百年香江老品牌活力依然，對未來滿懷信心與期待。百年豐碑、來之不易，謹此代表董事會，向集團每一位謹守崗位、辛勤付出的員工，每一位長期忠誠的客戶，以及每一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衷心謝意，有賴各界的支持和厚愛，給予我們永續發展的力量。

年內，集團以160周年為主題舉辦了一連串慶祝活動，其中於8月12日舉行的誌慶典禮，我們有幸邀請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擔任主禮嘉賓，與社會各界共享喜悅。煤氣公司將繼續秉承專業、安全和以客為尊的優質服務精神，積極參與國家發展和本港的建設，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清潔能源一向是集團業務發展的方向，多年來我們致力守護未來世代的環境資源，同時兼顧持份者的利益，這願景推動我們不懈努力。國家「3060雙碳目標」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為清潔能源的發展提供重大機遇，也為集團帶來更廣闊的發展前景。

未來能源消費將加速轉向更清潔更環保，為此集團制定了清晰目標，邁向綠色持續發展。

我們將繼續在未來的發展中注入創新元素，並以保護環境為本，緊貼能源變革過程中的技術變化，加大力度尋找創新技術和解決方案，善用科技智慧的力量，為各持份者創優增值。我們深信，集團發展前景風光無限。

全年業績

過去一年，雖然在新冠疫情和地緣政治影響之下，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而利率飆升、能源價格上漲也令我們的業務經營面對挑戰，但集團眾同事堅守崗位，協力而行，準確捕捉市場機遇，繼續加強開源節流，而各地業務也得到所在地相關政策支持，使年內集團整體售氣量在持續低落的大環境之下仍保持平穩。年內集團着力增加氣源自主能力，減低上游氣價飆升帶來單位毛利縮減的影響，為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最大利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拓展也得到穩步推進，驅動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52億4千8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2億3千1百萬元，上升約5%，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8.1仙。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83億2千1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的持續發展。

本港煤氣業務

過去160年來，公司始終致力於社會提供經濟適用、安全穩定、清潔環保的煤氣供應。2003年，公司以高瞻遠矚的眼光與澳洲天然氣供應商簽定25年長約，並將氣價鎖定在相當於油價每桶25美元的水平，這一極具前瞻性的舉措自2006年正式開始供氣以來，為用戶節省了超過港幣200億元的燃料費。故即使當今國際天然氣價格急升，香港市民依然能享受到經濟而穩定可靠的煤氣供應，無須承受大幅調價之苦，而本港售氣業務也能保持穩健。

整體而言，2022年全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約為27,398百萬兆焦耳，較上年度下降1%；而本港爐具銷售量則較上年度上升約4%。截至2022年底，客戶數目為1,995,082戶，較上年度增加30,145戶，上升約2%。

年內本港疫情反覆，集團推出煤氣餐飲券計劃，支援弱勢社群，同時促進本地消費。另一方面，煤氣團隊在2022年2月僅以4日時間，為落馬洲河套區方艙醫院接通全長1.5公里的煤氣管線，協助本港抗擊第五波疫情，充分體現出集團眾志成城的應變能力，超凡的技術能力和高效的執行力。

集團也加大力度推動人工智能(AI)技術在各部門的應用，包括透過聊天機械人Tinny解答客戶查詢、煤氣立管智能分析系統，減少繁複工序、提升效率，並且在自主研發的智能控制器和智能煤氣錶中，加入物聯網(IoT)概念，進一步保障用氣安全之餘，也提升客戶體驗。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是集團拓展業務的主要市場，從1994年至今已建立了龐大的客戶資源及業務網絡，基礎穩健。未來將繼續以城市燃氣為業務核心，加速推動可再生能源在大型工業園區中的應用，同時也拓展污水及環衛處理業務、工程業務、延伸業務等，釋放主營業務潛藏的價值，並形成協同效應。

以人為本，服務增值。相較於供應能源、建設能源設施，我們更着重於了解客戶需求、打造超乎客戶期望的服務。在城市燃氣業務方面，現正拓展延伸業務，圍繞「智慧廚房」向客戶提供包括安全管理、維修交費、智能調控、網購及上門服務等一站式優質服務；在智慧能源管理方面，亦為客戶提供綜合的能源解決方案、完善的能碳服務平台，為客戶及集團皆帶來盈利。

年內，集團內地業務平穩發展。截至2022年底，連同集團的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代號：1083.HK）的項目，集團已於28個省級地區取得合共624個項目（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的城市燃氣項目）（2021年底共514個）。

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的公用事業業務在年內錄得穩步增長，售氣量及售水量均較上年度上升。

包括港華智慧能源在內，截至2022年底集團在內地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315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的城市燃氣項目）（2021年底共303個），2022年總售氣量約為321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約3%，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3,729萬戶，較上年度增長約6%。

年內繼續積極捕捉市場機遇，穩定業務增長，着力發展大型工業用戶和新能源工業客戶，尤其是光伏用於玻璃、鋰電池生產等的行業。集團於年內啟動

「燃氣+熱能」業務，從原來的供氣為主，向綜合能源解決方案轉型。幫助客戶改善用能結構，提高效率，推動工業能源向低碳化、智慧化方向發展，鞏固和提升集團燃氣業務，增加毛利貢獻。

在能源價格高企的大環境下，集團對氣源的自主性策略顯得更為重要。年內集團成立氣源運營中心，透過深圳大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山西煤層氣液化項目、寧夏液化天然氣項目、金壇儲氣庫、曹妃甸儲罐項目、四川頁岩氣液化工廠等，增加氣源靈活性；並與國家管網集團實現戰略合作，推進省內支線互聯互通，統籌及善用氣源採購，從而提升氣源自主能力，降低氣源成本，改善燃氣業務毛利。

年內，集團投建的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地下儲氣庫新投產2口氣井，繼聯通國家管網之後，再實現與江蘇省管網的互聯互通，運營氣量提升至2.77億立方米，於華東地區的調峰能力和商業輻射範圍進一步擴大。此外，集團參與投資的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包括20座20萬立方米的儲罐，兩座液化天然氣船舶接卸泊位，項目最終接卸能力可達每年2,000萬噸，預計2023年投運。四川省威遠縣頁岩氣液化工廠的部分產能也將於2023年竣工投產。

集團水務板塊增長穩定，售水量較上年度增長約3%，污水處理也有約10%的增量。集團於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的城市有機廢物利用項目，累計已處理有機廢物約50萬噸，生產2,200萬立方米生物天然氣供園區使用。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環衛一體化正在推進之中，其中武進高新技術產業區廢水處理項目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投產，夾山生活垃圾焚燒廠項目及武進區生活垃圾轉運站均已啟動項目建設前期工作。

可再生能源業務

在國家「雙碳」目標引領下，中國內地對可再生能源需求殷切，市場增長快速。集團從2016年開始正式啟動綜合智慧能源項目，以零碳為大方向拓展業務。截至2022年底，集團已在24個省級地區取得183個可再生能源項目，業務涵蓋多能（冷、熱、電）聯供、光伏、儲能、充換電站、工商客戶綜合能源服務等多個領域。

現時中國內地仍處於把能源使用的重心逐步由化石燃料過渡至可再生能源的階段，高效潔淨的天然氣會繼續擔當重要的角色，可以預期作為節能降碳重點的工業領域，其能源項目的推廣應用及效益提升會不斷深化，並與新能源融合發展。因此，集團將會重點協助國家八大控排行業，包括電力、鋼鐵、有色金屬、石化、建材、化工、造紙及航空，提供節能減排方案，並安裝分布式光伏系統，務求協助企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長遠來說可以推動行業轉型升級，助力國家實現「雙碳」目標。

集團與IDG資本於年內成立總規模達人民幣百億元的零碳科技投資基金，為零碳科技領域的創新創業企業提供資本支持，並開放集團所擁有的豐富應用場景，加速創新產品和技術的落地和實踐。

由集團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主辦的TERA-Award智慧能源創新大賽在2022年繼續舉辦第二屆，祈望尋找智慧能源領域優秀的創新技術和解決方案，幫助創業項目落地，推動智慧能源創新技術快速走向實踐。

延伸業務

聆聽、了解人們對生活的要求，融入創新概念，前瞻未來的生活方式，我們用創意、科技在每一個細節裡找到更多可能性。集團延伸業務正是在不斷滿足客戶要求，並從中延伸挖掘出更多業務發展的可能性。

年內集團對延伸業務作重組及升級，以「名氣家」為品牌主體，圍繞「智慧廚房」為集團逾3,700萬家庭用戶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其互聯網服務平台—名氣家智慧生活平台(TLC)已擁有約1,500萬會員。港華紫荊業務則透過引入合作資源、升級產品、整合銷售管道，以增加接觸用戶的機會，並以數碼化工具賦能業務，實現爐具銷售增量。

本年度與業內多個知名品牌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其中與德國品牌威能的合作，圍繞「舒適生活」推出地暖、新風等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需要。透過與埃森哲(Accenture)的合作，提升名氣家的數碼化能力及人才建設，促進業務向精細和高品質發展。

由名氣家、賽昉科技及微五科技三方聯手研製的安全晶片—「港華芯」，年內正式發布，是行內首款RISC-V物聯網安全晶片，以加強「智慧廚房」相關設備的數據安全，並有望進一步降低成本，同時也標誌着在能源行業數碼化基建中使用自主可控晶片邁出關鍵性一步。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的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於2022年度，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9億6千5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約23%。於2022年12月底，集團持有港華智慧能源約21億6千3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6.36%。

港華智慧能源於2022年新增119個項目，其中111個可再生能源項目、7個管道燃氣項目及1個其他項目，截至2022年底，項目總數為363個。

為實現「雙碳」目標，年內國家發布系列政策推動各行業使用清潔能源、進行節能改造，多能互補、多能聯供、多能融合將是國家能源利用的長期趨勢，天然氣與新能源的融合發展，與電力、熱力多能聯供，既清潔低碳，也有助於新能源供應系統的安全穩定。港華智慧能源繼續採取城市燃氣和可再生能源並行的發展策略，加強為客戶提供綜合能源服務。

2022年4月與騰訊雲聯合打造港華智慧能源生態平台Tera Planet(碳汨星雲)，該平台基於物聯網能力，幫助客戶對能源數據實現智慧化管理、分析、預測和優化。目前，港華智慧能源生態平台已率先於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投入商業應用，預計該項目全部建成後，每年可減少數十萬噸的碳排放。

集團着力加強能源創新技術的研發，於2022年8月成立港華能源研究院，邀請院士、傑青等專家成立專家委員會，在儲能、氫能、能源智能化、可再生能源和節能低碳五大領域進行專題研究。在未來清潔能源高速發展的大潮之中，這些創新技術及方案將為傳統能源產業煥發新生機，也將為集團業務注入新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並將ESG元素融入業務營運。

2022年成績斐然，見證了我們在ESG方面的持續努力。年內，集團首次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更獲多間國際評級機構提升ESG評分，包括公司及旗下

港華智慧能源雙雙獲MSCI上調ESG評級至A級，而相關機構的報告也表彰公司減少碳排放的進展，肯定港華智慧能源在健康安全方面的措施和表現；在本地，集團連續12年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並再次在大中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BSI」）、大灣區BSI和香港BSI中名列第一，獲評為「典範者」級別。以上反映外界充分肯定我們在ESG範疇的工作成果。

為推動ESG相關議題的合作，集團在香港舉行首個由商界發起的大型ESG高峰論壇，一併探討環境、社會、管治三大議題，並且邀請政、商、學等領域的嘉賓分享見解，剖析國際及本港於ESG方面的新趨勢，進一步推動ESG普及化，而論壇共吸引線上線下逾5,000人參與。集團亦成為香港首間公司參照「自然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NFD）框架，刊發《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的企業，以檢視並披露集團業務對環境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的

影響和所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制定減低我們對環境影響的行動。該指南亦披露集團按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進一步新增氣候變化對公司的財務狀況所帶來的潛在機遇和影響。

集團致力通過能源轉型和創新實現碳中和，並訂下兩個2025年中期目標：將營運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10%（與2020年基準年相比減少14萬噸），以及每年通過煤改氣、光伏發電、能效優化等為環境減少1,000萬噸溫室氣體排放。集團的減碳戰略包括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沼氣、提高能源效益及為客戶開發低碳解決方案。

集團於本年度加入了TCFD支持者、國際甲烷減排組織的甲烷減排指導原則夥伴關係簽署方、中國油氣企業甲烷控排聯盟，也成為「氣候管治行動」香港分部的創會成員，積極為環境保護作貢獻。

集團早在2017年底首次發行綠色債券，籌得的資金均投放在集團旗下「轉廢為能」項目。2022年集團再下一城，透過旗下港華智慧能源首度發行2億美元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並訂立兩個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展現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和承擔。

集團還透過支持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起的全新國際碳市場 Core Climate，推動香港自願碳交易和低碳經濟的發展。本集團是首批完成碳交易的用戶之一。

在社會層面，首要任務是為員工、客戶和社區創造積極影響。集團開發智能控制器，通過手機應用程式遠程監控燃氣設備的狀態，適合患上輕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使用；也推出餐飲券計劃以支援受疫情影響的弱勢社群和餐飲業；通過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和培育年輕一代，建立可持續且具韌性的人才梯隊；公司也在努力促進多元和包容，現時男女薪酬（基本工資）比例為1:1。

在公司管治方面，常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與ESG重大議題（包括應對氣候變化）掛鈎，同時集團提供額外績效獎金以鼓勵僱員落實優秀的ESG項目和計劃。這反映了集團對ESG議題的重視，並致力推動ESG績效的提升。

集團將根據新制定的ESG戰略「ENERGY」涵蓋六大範疇：平衡生態、推動中和、心繫社群、治業有道、綠創未來和韌性思維，持續優化提升ESG範疇的工作，以此推動企業營運和業務發展。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於2023年6月15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於2022年9月15日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2023年度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22年度所派發的中期及末期股息。

2023年業務展望

疫情肆虐三年，香港經濟深受影響。然而隨着2023年初社會活動有序復常，與內地和國際社會恢復正常通關，人員往來迅速增加，帶動經濟復蘇，餐飲業和旅遊業也將重拾活力，預期本港煤氣業務將有較為樂觀的增長。

集團將關注及配合特區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為香港未來的城市延展，包括北部都會區及「明日大嶼」計劃的建設作充足準備，預計未來一段時期內，本港煤氣客戶的數目將隨城市發展保持穩步增長。

香港致力爭取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發展可持續綠色能源是解決碳排放的重要一步。集團在本港供應的煤氣當中，成份約一半是氫氣，因此透過現有貫通全港的供氣管網，在用戶端裝設抽取氫氣設施，是適合香港且經濟、安全、高效的氫能供應方案。集團將善用3,700公里的地下管道，並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制訂未來對氫能產業的法規及標準，以期盡快為相關用能企業供應安全可靠的氫能。

內地業務方面，目前集團年售氣量逾 320 億立方米，受惠於國家穩步推動的城鎮化進程及堅持不懈的環保國策，為城市燃氣業務提供了優渥的土壤和廣闊的空間，集團每年在內地的新增用戶超過 200 萬，相當於每年「新增一個香港」的客戶群，加上國家強化「擴內需、促消費」力度，預期 2023 年集團在售氣量和客戶數目方面都將有可觀增長，並在未來一段時期內保持理想勢頭。

2022 年智慧能源板塊業務發展迅速，依託集團約 40 萬工商業用戶、5 萬員工團隊及大容量儲能技術，零碳智慧園區及光伏項目開發已初見規模，集團將配合綠色能源發展的趨勢，繼續推進該等項目的開發，並加強完善以客戶為中心的全方位能碳管理服務，此外，集團將加大創新科研的力度，保持業務核心競爭力。集團已設立既定目標，到 2025 年為內地 200 個工業園區提供智慧能源方案。

在「健康中國」的利好政策下，集團的延伸業務蘊藏着無限可能。未來將立足家庭與廚房，增加溫暖、低碳兩個元素，布局舒適與健康一體化經營，提供更多燃氣以外的生活產品和服務，向客戶傳遞低碳綠色、健康生活的理念，同時實現數據共用，提升效率，減低人力成本，從而為客戶帶來便利、高效的燃氣服務。

集團正積極研究探索天然氣與氫能的融合利用，於山東省推進天然氣管道摻氫的示範應用，於廣東、江蘇等地研究將天然氣現有場站改建升級為加氣、加氫站的可行性。此外，集團將對地下儲氣庫用於儲氫的可行性開展相關工作。

2022 年是香港回歸 25 周年，也是集團成立 160 周年，展望未來，集團將以嶄新的面貌，善用科技創新的力量，在新賽道上「燃」展更宏大的抱負和貢獻。

主席 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香港，2023 年 3 月 17 日

董事會

李家傑博士

金紫荊星章

G.B.S., J.P., D.B.A.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59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李博士自2021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及Riddick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

第69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李博士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兆基博士之兒子，並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博士之胞兄。



何漢明



馮孝忠



鄭慕智



李國寶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博士

金紫荆星章

G.B.S., J.P., DSSc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51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及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Macrostar Investment

及Timpani Investments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他為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於2021年獲倫敦大學學院頒授名譽院士銜及於2022年3月獲香港恒生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李博士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兆基博士之兒子，並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之胞弟。



李家誠
主席

潘宗光

林高演

黃維義

林高演博士

銀紫荊星章

S.B.S., F.C.I.L.T., F.H.K.I.o.D., D.B. (Hon.), DBA (Hon)

非執行董事

71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博士具有逾49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於

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於201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於2015年

獲Macquarie University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他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林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迪斯利

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馮孝忠先生

銅紫荊星章

JP, BA,

非執行董事

65歲，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他為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及嶺南大學榮譽院士。馮先生於2017年7月退任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他自大學畢業後從事銀行業務，先後任職於法國興業銀行、香港上海滙豐

銀行有限公司、澳洲聯邦銀行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他具有41年之銀行、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經驗。他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專業應用教授(金融)、香港恒生大學兼任教授及佛教大雄中學校董會成員。馮先生現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陳廷驊基金會受託人、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馮先生曾擔任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特邀顧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客戶代表董事。

李國寶爵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I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84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他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爵士為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他為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地域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金融學院院士。他於2005年至2008年曾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並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潘宗光教授

金紫荊星章

G.B.S.,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83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和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潘教授於1989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此外，他曾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1991)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2013)。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科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

南加州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他亦於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23年1月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及顧問律師，現為該所之資深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自2022年7月1日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鄭博士曾為保險業監管局創局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此外，他現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自2007年5月起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亦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曾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G.,
H.K.A.C.G., F.I.G.E.M., F.H.K.I.o.D., M.B.A.,
常務董事

71歲，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之職。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黃先生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21年4月起為副常務董事及自2022年6月6日起為常務董事。黃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並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燃氣」）之董事，並於2022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深圳燃氣之副董事長。黃先生於2022年4月8日獲委任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燃能源」）之董事，並於2022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佛燃能源之副董事長。他曾為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新集團」）之董事，直至他於2020年6月29日於中新集團退任。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師。黃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曾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他現為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職業規劃和發展指導委員會校外顧問。他亦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協」）全球ESG教育與研究中心2021/2022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管協2021/2022理事會委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6年以上經驗。

何漢明先生

F.C.A., F.C.P.A., F.H.K.I.o.D., B.A. (Hons.),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66歲，何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其後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何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

公司秘書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並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曾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燃氣」）之董事，直至他於2021年6月24日於長春燃氣辭任。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副主席及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成員。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士。何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經濟及社會科學（會計及財務）之榮譽學士。他並完成修讀美國哈佛商學院的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全球高管發展課程；以及新加坡管理學院之首席行政人員課程。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44年之豐富經驗。

行政委員會



由左至右

紀偉毅

營運總裁－內地公用業務

敖少興

工程總監－香港公用業務

陳英龍

首席投資總裁

何漢明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
公司秘書

黃維義

常務董事

馮文傑

策略及創新總監暨
商務總監－香港公用業務

邱建杭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林銘榮

企業人力資源總監暨
企業安全及環保總監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內地業務

多元化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香港業務

2022年適逢集團成立160周年，我們克服嚴峻營商環境所帶來的挑戰，不僅為客戶提供嶄新的節能減碳方案，更為陷入困境的餐飲業、食品加工業、酒店和醫院提供紓困計劃，向受疫情影響的客戶施以援手。

面對困局 堅韌抗逆

2022年，本港持續採取嚴謹的社交距離措施以遏制疫情，儘管於年底已逐步放寬，但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收縮3.5%。集團年內總售氣量較2021年輕微下降1%。

而客戶數目則有所增長，達至逾199萬戶。

年初，入境旅遊因防疫限制而近乎全面停頓，工商業客戶，尤其是酒店和餐飲服務業，於年初面對艱困的營商環境。在此期間，

社區隔離設施計劃和指定酒店檢疫計劃在一定程度上為售氣量帶來正面影響，而航空餐飲企業則轉型提供其他餐飲服務。



煤氣熱水鍋爐為全新開幕的麗豪航天城酒店提供穩定的熱水供應。



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應用煤氣熱水鍋爐，有效減少維修成本及煙垢。

創新方案 節能減碳

由集團研發生產的綜合抽濕鮮風櫃，具備優越的成本效益且技術成熟，可有效提升室內空氣質素和減少碳排放，因此我們在年內積極推廣，鼓勵客戶採用。

2022年，我們成功取得天水圍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空調系統升級合約，協助保護香港公共博物館的珍貴文物。該項目現正進行施工，預計於2026年完工。我們也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濕實驗室大樓，安裝綜合抽濕鮮風櫃系統。這些實驗室將合共裝設31台綜合抽濕鮮風櫃，預計於2024年竣工。

酒店方面，香港四季酒店和兩家新建酒店，包括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和麗豪航天城酒店，已安裝我們提供的燃氣熱水抽濕機。此外，兩個大型酒店項目—合和中心二期及位於長沙灣的新鴻基酒店即將開業，亦將採用我們的抽濕鮮風櫃控制室內濕度、提供熱水供應及餐飲服務。

就集團業務而言，我們持續注意營商環境，並推出多項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工商業客戶跨越困境，包括為中小型食肆創業提供支援，以及推出「飲食業延緩繳交煤氣費計劃」，攜手與本港餐飲業經營者共渡難關。

隨着旅遊限制措施在年內相繼取消，國際會議和盛事等社會活動日漸復常，經營環境稍有好轉。

2022年第三季度，更多餐廳復業、航班復飛，以及遊客人數逐步回升，酒店和航空相關服務（如航班餐飲和商業洗衣業務）也逐漸復甦，燃氣業務亦開始好轉。

隨着全面通關措施推動社會經濟活動重回正軌，吸引來自內地和海外遊客，我們相信2023年的業務前景將更加光明。

調整煤氣收費

集團在年內上調基本收費，此乃過去三年來首次調整收費，期間由於疫情原故，相關調整已推遲一年實施。自上次調整收費以來，包括原材料和人工支出等營運成本均大幅上升，因此有必要增加收費。自2022年8月1日起，經調整後的煤氣費加幅為4.4%，約七成住宅客戶每月煤氣費增加不多於港幣10元，而約一半的工商業客戶，每月的煤氣費會增加少於港幣290元。

目前本港約有5萬名客戶受惠於煤氣費優惠計劃，包括合資格的長者、殘疾人士、單親家庭及低收入家庭，他們繼續享有首500兆焦耳50%的煤氣費折扣優惠。

綜合抽濕鮮風櫃應用的創新技術更於年內奪得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2021-22 年度「香港工商業獎：設備及機器設計」獎，這是該項目在本港和國際賽事中第三次獲得殊榮。

集團的另一項環保技術，是為毗鄰煤氣生產廠的美心集團第四間食品廠建造全港首個「跨廠」轉廢為能設施。煤氣生產廠利用收集的廢熱將熱水輸送至食品廠，

每年可減省達 790 噸二氧化碳的排放。該項目亦展示了香港工業區如何有效實踐循環經濟。

另一項環保技術是集團的熱電聯供系統，有助工商業客戶減少碳排放。2022 年，我們利用冷熱電三聯供 (CCHP) 功能，將那打素醫院現有的熱電聯供系統升級，額外節能 5.7 太焦耳和減少 530 噸碳排放。此外，一個以堆填區燃氣作動力的新建冷熱電三聯供系統將為北區醫院輸送

1.5 兆瓦的電力。該項目預計於 2028 年完工，每年將進一步減少 5,268 噸碳排放。

在寶血醫院，我們以新款的燃氣熱水系統取代舊式柴油鍋爐。該系統不僅有助滿足醫院日益增長的供暖需求，還可減少 11 噸碳排放量（相當於種植 478 棵樹），為鄰近住宅社區營造更環保的環境。其他醫院也表示對這以燃氣作動力的系統有濃厚興趣。

發展氫能獨具優勢

我們於 2021 年開始研究從煤氣管網中提取氫氣，以供應本港巴士公司用於燃料電池的可行性，年內有關試驗項目在大埔煤氣生產廠啟動。集團的氫能項目支持《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具有多項優勢：

- 煤氣成份中已含有約 50% 氫氣
- 在安全處理氫能方面經驗豐富
- 藉着 3,700 公里煤氣管網的優勢，免卻運輸和儲存大量高壓氫氣罐
- 氫能只排放水蒸氣，更為潔淨

本港的巴士營運商及石油公司均對這項目十分有興趣。



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上圖，右三），以及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葉劉淑儀（下圖，中）先後到訪大埔煤氣生產廠，進一步了解集團最新開發的氫氣提取系統。

160周年誌慶 與眾同樂

煤氣公司於1862年成立，由初期在香港供應煤氣燃點街燈，發展到今天領先同儕，為社會各界提供燃氣產品及服務。於慶祝公司160周年誌慶之際，我們也同時回顧過往的成就，未來會矢志以創新為本，發展智慧能源。

在2022年8月12日舉行的集團160周年誌慶活動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在集團主席李家傑博士和李家誠博士的陪同下，擔任主禮嘉賓，並讚揚煤氣公司一直為香港市民提供安全可靠的優質燃氣服務。百多位政界及商界名人應邀出席活動，一同祝賀煤氣公司160周年。



另一項盛事是集團旗下位於銅鑼灣旗艦店內的 CulinArt 1862 餐廳開業，帶來新穎的當代美食概念。餐廳同時提供休閒餐飲和精美菜式，特別設計的菜單囊括世界各地的優質佳餚。廚師在創作中融合生態、可持續和環保的理念，令客人享受獨特非凡的用餐體驗。



為答謝廣大客戶多年的支持，我們推出免費 160 周年紀念版「非同質化代幣」(NFT)，並為網上客戶舉辦抽獎活動，獎品總值超過港幣 160 萬元。



煤氣公司以中環都爹利街的四盞煤氣燈及該處的石階梯為原型，製作成精美的迷你模型套裝，扣除成本後收益全數捐贈予幫助少數族裔兒童的慈善機構「香港社區網絡」。

2022 年，我們邀請到兩位著名的年輕歌手重新演繹煤氣公司經典主題曲。歌曲在電視、電台、戶外媒體和社交平台上發布，深受不同年齡層的聽眾喜愛。

智能優化產品服務

2022年，我們繼續以TGC和SIMPA簡栢品牌推出多款智能爐具，包括我們首個具備物聯網功能的智能熱水爐系列，可遙距或定時開關熱水循環、自定溫度、監測燃氣和耗水量，以及設備故障提示通知等。上述爐具均可透過智能手機進行監控，不僅使用更為方便，還有助節約能源和減少耗水。

目前，我們的燃氣煮食爐可通過安裝智能控制器添加物聯網功能，包括遙距監控和緊急熄火。如客戶外出而忘記熄火，可透過手機收到警示通知。現有客戶毋須購買新爐具，只需加裝智能控制器便可，無疑是經濟實惠的選擇。年內，我們為採用電池打火和操作的爐具推出可充電電池模組。客戶往後不需更換電池，可節省時間和金錢，並有助減少堆填區垃圾。

為提升客戶服務，我們繼續強化網上服務，包括廣受歡迎的人工智能虛擬助理Tinny。現時，Tinny可處理維修預約、賬單及一般查詢，其使用率較上年度提升68%。同時，我們開發人工智能

2022年煤氣公司服務承諾成績



安裝信息系統，為客戶在網上瀏覽爐具時推薦最佳選項，不僅節省時間，亦使網上爐具銷售於年內增長83%。此外，當客戶在電話系統中輪候查詢維修時，我們會以短訊通知客戶可選擇切換為網上服務。計劃推出後，網上預約維修的數量增加了56%。

全面拓展供氣網絡

我們的管道網絡覆蓋全港86%的家庭，該網絡亦不斷擴展，以滿足日益殷切的燃氣供應需求。

自政府於2021年宣布建設北部都會區後，我們開始初步規劃中低壓管道供應網絡，以服務該地區未來的新建房屋項目。北部都會區佔地面積約300平方公里，預計屆時區內人口將從約96萬躍升至250萬。我們為預備將於

2026年遷入該地區的首批居民提供服務，已開始在當區鋪設管道。當居民全面遷入後，預料對燃氣的需求亦將提高。年內，我們亦對連接林錦和凹頭的高壓管道進行路線研究，以提升新界西北部和嶼山的供氣可靠性。

為滿足香港西區新建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燃氣供應需求，我們着手設計一項跨海海底管線連同相關煤氣調壓或檢查站的計劃。有關可行性研究將於2023年開始。我們亦已開始鋪設一條長3公里的600毫米次高壓管道，連接新清水灣道至秀茂坪道，以增強對將軍澳和九龍東現有客戶的供氣可靠性。新管道亦會服務位於安達臣道石礦場和啟德發展區的新建房屋發展項目。

內地業務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2022年集團於內地的公用事業業務仍保持穩步增長。除傳統的燃氣業務外，集團日益着重提供綜合能源方案，以配合去碳化及數碼化的發展策略，助力國家實現低碳轉型。

迎難而上 應對挑戰

2022年，經濟和工業活動受到疫情影響，整體天然氣使用量相應下降。縱使面對燃氣價格高企的大環境，我們的總售氣量仍保持約3%的正增長，達至約321億立方米。

年內，國際燃氣價格大幅波動，整體較上年度上漲。為配合集團氣源自主性的策略，我們成立氣

源運營中心，統籌及善用氣源採購。此外，我們與國家管網集團實現戰略合作，推進省內支線互聯互通，並透過集團的能源項目投資，以達到供應來源多元化，一方面確保可靠的燃氣供應，另一方面緩解成本上漲的壓力，改善燃氣業務毛利。

2022年，集團繼續積極發展高用氣量的工業客戶和綠色能源產品

製造商，例如光伏玻璃和鋰電池等行業。此外，我們也在戰略性行業大力推進鍋爐煤改氣，進一步發展「燃氣+熱能」業務。

年內，集團業務組合中的城市燃氣項目數量繼續增加，營運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315個。截至2022年底，我們服務超過3,700萬客戶，遍布24個省級地區。



在安徽省馬鞍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內，以天然氣生產蒸氣，並建設能源站為客戶供熱。

「燃氣+熱能」業務

為響應全球的碳中和舉措，企業客戶必須滿足不斷提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例如披露對環境的影響等。由於集團在香港和內地擁有相關領域的豐富專業知識，具備獨特優勢，能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綜合能源方案，協助他們滿足相關的ESG要求。

「燃氣+熱能」是集團新的發展方向和重要業務策略。我們於年內全力拓展相關業務，其中包括採用獨立發電和區域能源站提供的冷熱電聯供方案，為民用和工商業客戶供應暖氣、熱水、製冷和蒸氣。

我們相信以此新方向開拓燃氣業務蘊含巨大發展潛力，可充分發展集團在內地超過40萬工商業客戶的龐大市場，而且北方地區民用室內採暖需求特別大，集團未來將以工業園區和住宅小區作為目標市場，因地制宜進行更合適的能源規劃和方案設計，着力爭取大量高能耗客戶。



我們為江蘇省蘇州市紡織園區多個客戶供應穩定蒸氣，有助他們節省能源。



為山東省濟南市之商業樓宇項目提供專業的節能環保方案，提升環境及經濟效益。

隨着「燃氣+熱能」模式取得成功，可為集團帶來更多區域能源項目及其他綜合能源方案的相關業務。我們可根據當地情況和客戶的不同需求，探索提供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和碳管理服務的可能性。

我們於江蘇省南京市零碳智慧園區供應冷暖氣及熱水等，服務近20萬用戶。



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生物醫藥廠房，採用天然氣生產冷暖氣及蒸氣等能源。

發掘氫能潛力

在邁向清潔能源的轉型過程中，集團一直探索將天然氣和氫氣融合的可行性，相信極具發展潛力。年內，我們在山東省濰坊市啟動在天然氣管道添加氫氣的示範項目，亦積極研究將廣東省和江蘇省現有的天然氣站改造成加氫站，以及利用地下儲氣設施儲存氫氣的可能性。

從單一傳統的燃氣公司轉型為主力去碳化和數碼化的綜合能源方案供應商，這些發展是集團實現偉大藍圖的重要里程碑。

中上游項目穩步推進

集團的中上游項目投資有助開闢多元化的氣源，不但加強氣源自主能力，更保障供應穩定，亦有效降低成本。截至2022年底，集團營運合共14個中游及上游項目，包括長輸管網、儲氣庫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

位於四川省威遠縣的頁岩氣液化工廠工程進度良好，當中部分產能將於2023年竣工投產。有關項目不僅會用於調峰，還將為天然氣貿易和銷售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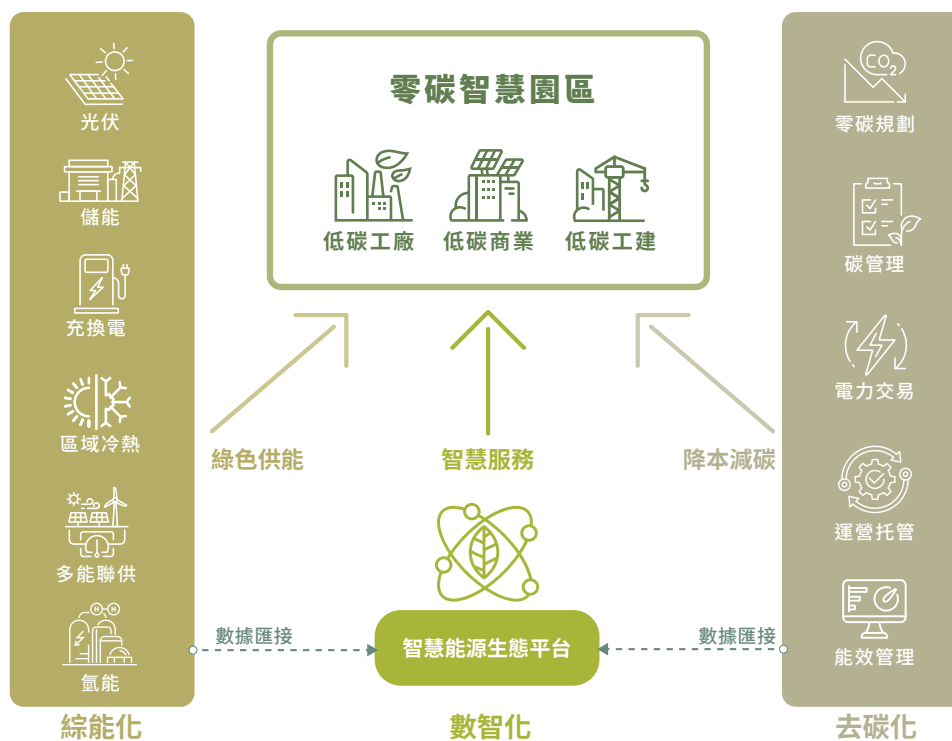
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的地下鹽穴儲氣庫項目於年內新投產兩口氣井。隨着儲氣庫連通國家管網，並和江蘇省管網互聯互通，儲氣庫的運營氣量亦提升至2.77億立方米，可為當地工業客戶及華東地區的城市燃氣項目提供可靠、穩定和具成本效益的氣源，並發揮調峰作用。

集團投資的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預計於2023年投運，將為華北、東北地區城市燃氣項目及合作夥伴提供儲氣及提升調峰能力。



集團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的地下儲氣庫，不斷提升運營氣量及調峰能力。

零碳智慧工業園區模型



政策利好清潔能源

在國家致力實現「3060 雙碳目標」的過程中，天然氣是不可或缺的過渡能源。

據2022年11月發布的文件，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能源局強調天然氣、新能源和多能源方案不僅為社會提供清潔低碳的能源，亦有助維持新能源供應系統安全和穩定，遂頒布政策鼓勵高耗能行業「煤改氣」和使用其他形式的綠色能源，以減少排放。

鑑於我們在綠色能源方面擁有領先的專業知識，上述政策將有利集團在內地的短期和長期業務前景。

拓展可再生能源商機

年內，我們積極拓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我們提供的綜合智慧能源方案有助客戶滿足排放要求，降低能源成本，提升環保管治，同時助力國家實現雙碳目標。2022年底，我們已在內地24個省級地區取得183個可再生能源項目，業務涵蓋多能（冷、熱、電）

聯供、光伏、儲能、充換電站，以及工商客戶綜合能源服務等多個領域。

目前全國約有2,600個國家級及省級工業園區。我們以這類園區為客戶目標，重點在生產廠房和物流倉庫的屋頂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藉着迅速佔領該市場的主要份額，我們可獲更高回報，從而發掘更多商機。集團現已成為內地屋頂光伏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

智慧能源新標杆

年內，我們打造了多個工業園區和低碳工廠示範項目，展示了集團提供智慧能源綜合方案的實力。這個成功的模式可以快速大規模複製，不斷擴展業務。

其中較為典型的成功案例是江蘇省泰州市的零碳工業園區。在這個項目中，我們為海陵區的企業提供全方位的智慧能源服務，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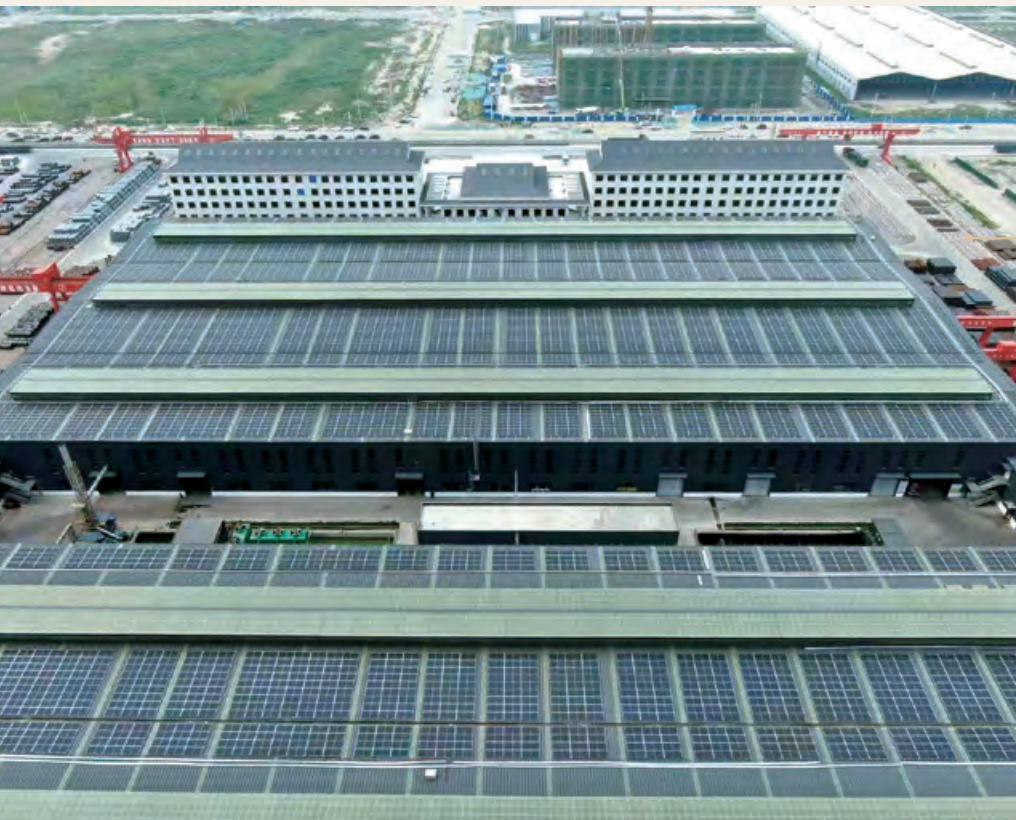
括分布式光伏系統、儲能、電動汽車充電站、節能系統，以及港華智慧能源平台等。港華智慧能源平台是由集團與騰訊雲合作開發，現已連接園區內超過10%的客戶，幫助他們更高效監控和分析能源數據。

我們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的零碳工業園區項目，為鋼鐵、陶瓷、

食品、化工等高能耗企業提供服務，包括安裝分布式光伏系統和電動汽車充電站，以及利用廢熱的室內中央供暖設施。該園區配備以雲為基礎的SaaS系統，可有效管理碳排放和能源使用，為其他高能耗工業園區樹立榜樣。



位於江蘇省泰州市的零碳智慧園區項目。



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的零碳智慧園區項目。



低碳工廠示範項目

除分布式光伏項目外，客戶對節能系統需求殷切，以應用於鍋爐、空調和空壓系統等設備，其中包括總部位於香港的國際精密集團。該公司主要生產金屬部件，客戶遍布中國內地和全球。

我們為這家公司旗下的廣州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一個兼具「綠色供能+節能+智慧+抵消」四管齊下的綜合智慧能源方案。方案包括 5.2 兆

瓦的分布式光伏系統，每年可產生 540 萬千瓦時的綠色電力，以及提升工業中央空調和空壓機系統，並安裝廢熱回收系統，為 3,000 個客戶提供生活熱水。此外，整個方案已為客戶取得廣州碳排放權交易所頒發的 2021 年碳中和認證。



2022年8月，我們取得深圳福田區公共建築群低碳方案項目，覆蓋大型辦公樓、學校、醫院、會展中心等首批 129 座公共建築。我們為客戶提供了光伏系統、儲充一體化電站、高效空調系統和智慧能源平台等服務，協助項目內各機構節約能源和減少碳排放。

內地工業園區的碳排放量佔全國碳排放量近三分之一，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中，工業園區為減碳的主要目標。要實行減碳的第一步是量化園區碳排放量，而我們在這個範疇中早已展示專業能力。政府確定了八個主要行業（石化、化工、建材、鋼鐵、有色金屬、造紙、電力和航空業）

作為實現雙碳減排目標的優先領域，而對處於全球供應鏈的公司而言，他們更有壓力需在範圍三排放項下，力求達到碳中和，以符合國際標準。

全新儲能產品

我們與寧德時代攜手開發以儲能為核心的先進技術，包括儲能設備、能源管理系統和雲平台。2022年11月，我們首個儲能系統在浙江投產。該系統容量達2,260千瓦時，能夠在低能耗期間監控能源使用和存儲，應付高峰期時的需要。這個以雲為基礎的智能管理系統，提供實時監控、安全警示、需求側響應、電力交易和虛擬電廠功能。

水務及環保業務

集團供水業務為內地270萬戶家庭提供服務，2022年總售水量達10.27億噸。

過去數年，相關業務已從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擴展至城市廢物利用和智能化水廠設施；集團旗下華衍環境的主要項目包括江蘇省和安徽省的城市有機廢物利用。

蘇州工業園區的城市有機廢物利用項目累計已處理有機廢棄物約50萬噸，生產2,200萬立方米生物天然氣。該項目是國家建設「無廢城市」和減少固體廢物填埋量的其中一項措施，透過把有機食品殘渣發酵，將所得的產物進行提純以生產天然氣，再注入管道網絡之中；而其餘殘渣（處理後的固體殘渣）則製作成有機肥料，用於公園綠化。我們認為

可以藉此機會與大型食品企業簽訂長期合約，加強對過期食品和其他有機垃圾等食品廢棄物的收集和處理，不僅可以減少城市垃圾，還可以增加燃氣項目中生物天然氣的產量。

集團透過提供垃圾收集、運輸和垃圾處理的一站式服務，整合江蘇省常州市的環衛業務一體化。現正推展的包括位於武進高新區的項目，每日廢水處理產能為3萬噸，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投產。另外，我們亦已就常州市兩個項目包括夾山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武進區生活垃圾轉運站，開展建設的前期工作。

位於安徽省西梁山水廠的分布式光伏試點項目，節省電力成本之餘，亦減少碳排放。



全方位名氣家體驗



我們於「時刻+」健康生活體驗館提供烹飪課程等優質服務，向客戶推廣健康生活。

憑藉集團逾3,700萬用戶的強大基礎，我們的業務已從供氣延伸至眾多家居和健康服務及產品。我們在名氣家旗下打造智慧廚房，利用最先進的物聯網技術，讓客戶享受更安全、健康、舒適的家居生活。



集團推出「港華到家」品牌，為客戶提供家居清潔和上門烹飪等服務。

物聯網智慧廚房

智慧抽油煙機

智能設置

預設啟動時間

遙距控制

遙距開關，調節風速

一目了然

顯示風速、換氣時間、聯網狀態

智慧熱水爐

智能設置

預設即熱水溫時段

手機控制

手機調節水溫、設置即熱水溫時段及節能模式

超時提醒、故障提示

智慧煮食爐

遙距控制

遙距熄火

安全提示

自動熄火保護
手機接收離線提醒
離家未熄火提醒



打造智慧廚房

年內，我們積極探索智慧廚房新商機，包括打造港華紫荊品牌的智慧爐具、Mia Cucina 櫥櫃，以及智能家居系統、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和燃氣警報器。我們還與菲斯曼、五恒格瑞和美大集成灶等知名行業品牌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擴大產品的範疇，以及在安全和可靠方面提升品牌聲譽。此外，我們參與了廚衛行業會議等營銷活動，加強與家電及廚具相關協會的聯繫，旨在開拓更廣的接觸面。

儘管年內仍面對疫情的挑戰，原材料成本的大幅上漲，但我們着力推廣區域房地產銷售項目，Mia Cucina 的高級櫥櫃產品在年內表現穩健。未來我們將擴展業務至廚房以外，包括全屋訂製服務。

為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一直致力開展健康生活業務，主力推廣健康產品和服務。名氣家設立一

站式實體店「時刻+」健康生活體驗中心，連結線上線下，提供各種社區活動和健康生活體驗，包括健康管理、營養和飲食諮詢、烹飪課程和家居清潔等多元化服務。

港華舒適生活節透過社交網絡及直播渠道接觸潛在客戶，並增加銷售。



高級廚房設備及櫥櫃品牌 Mia Cucina，提供一站式廚房設計服務，深受用家歡迎。

年內，我們亦進一步充分利用社交媒體，增加與客戶的互動頻率。除了社交媒體的官方賬號外，我們在微信上建立多個以潛在客戶為目標的微信群，大力宣傳旗下健康生活產品及服務，增加銷售機會。展望未來，相信在後疫情時代及「健康中國」政策帶動下，民眾會更加注重健康，我們預期健康生活市場將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保險業務年內銷售額錄得滿意增長。2022年，我們與豐盛生活

服務有限公司旗下的北京新域保險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組成聯合工作小組，為客戶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未來，我們將在家庭及健康相關的保險領域探索更多商機，增加我們提供的產品選項，帶來額外收益。

此外，我們不斷完善名氣家智慧生活平台，全面支援城市燃氣和名氣家的業務。2022年，平台註冊會員達1,500萬名。該一體化平台將可兼容智慧廚房、時刻家應用程式、保險業務、熱線中心

和其他業務營運的後台系統。我們將所有服務集於一身，有助提高服務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創造更優質的用戶體驗，同時加速集團的數碼化轉型。

網絡安全突破—港華芯

名氣家與賽昉科技及微五科技合作，共同研發符合國家數據安全政策及行業數碼化轉型的智能芯片。2022年，我們推出基於高性能RISC-V內核的全新物聯網晶片和安全平台，開創業界先河。嶄新的物聯網芯片將初步應用於燃氣錶，提升在安全、智能、節能方面的性能，並可更有效抵禦網絡安全威脅。名氣家將繼續擴大其於智慧廚房平台和燃氣網絡系統的應用範圍。



多元化業務

年內，我們在可持續能源及創新綠色解決方案的投資進展良好。集團多元化業務錄得穩健表現，並持續提供製造及工程服務，在支援核心業務發展的同時，為客戶帶來額外回報。

可持續能源

我們於山西省設有以煤層氣生產液化天然氣的項目，並於寧夏省以焦爐氣製造液化天然氣。由於液化天然氣價格躍升，加上全球供應緊張，上述業務於年內表現出色。這些額外氣源亦有助確保城市燃氣項目的穩定供應及節省成本。

年內，我們與策略夥伴合作構建合資業務平台，利用專利技術生產及銷售先進高價值碳材料，項目進展理想。

2022年第三季，旗下可持續化工業務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

證機構的認證。我們擬推出針對船用燃料及化學品市場的環保可持續產品，並預期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銷售。

EcoCeres, Inc. (怡斯萊) 成立於2021年，開展以生物質廢料作為原料的業務。憑藉成熟的專利技術和研發能力，怡斯萊提供減碳方案，協助實現碳中和。

怡斯萊在江蘇省設有生產氫化植物油(HVO)及可持續發展航空燃料(SAF)的廠房，並已於2020年第四季度啟動工業化批量生產。

2022年，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航空燃料生產設施在全球業界中先拔

頭籌，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 CORSIA Plus 證書，這成果對於航空業的未來至關重要。自本年度第一季度投產以來，廠房年產量已達其設計產能30萬公噸，每日產量超過1,000公噸。截至2022年底，已生產近4萬公噸可持續發展航空燃料，並售往歐洲及遠東的航空市場。

因應市場對減碳方案和綠色能源產品的需求日益殷切，年內，怡斯萊已着手於馬來西亞興建設施，生產氫化植物油及可持續發展航空燃料。這些生物燃料將完全提煉自廢置原料。

怡斯萊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之廠房，運用多項專利技術把廢置生物油脂轉化為氫化植物油。



工程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包括建築服務、土木工程、非開挖專門管道鋪設技術及專業技術知識。2022年，卓裕投得啟德發展區住宅項目安裝消防裝置之合約，並參與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海堤及碼頭等新建海事工程的定期維修工程。為配合煤氣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政策，卓裕亦為大埔煤氣廠房安裝超過 660 塊太陽能板，每年可產生 33 萬千瓦時電力。

製造

卓度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卓度）的主要業務是研發及銷售智能燃氣錶，借助微機電系統及窄頻物聯網 (NB-IoT) 等最新先進科技，擴展測量範圍及智能功能。年內，卓度創下 50 萬個住宅 NB-IoT 燃氣錶的銷售紀錄。我們計劃於來年推出更先進的智能住宅燃氣錶，採用符合國家二級加密標準的端到端 RISC-V 加密晶片，使數據傳輸更安全。另外，我們亦與日本一家知名公司合作，推出超音波燃氣錶新產品。



為提高數據傳輸的安全性，卓度計劃推出更先進的智能住宅燃氣錶，包括採用端到端 RISC-V 加密晶片。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卓通）在港華輝信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港華輝信）支持下，供應優質聚乙烯管材及相關配套產品。港華輝信為集團與英國輝信集團之合資公司，專門生產聚乙烯管件。卓通於廣東省中山市和安徽省馬鞍山市設有生產廠房，每年管材總生產量超過 2.2 萬噸。配合旗下具策略性位置的配送中心，卓通提供優質產品及高效配送，是客戶之理想選擇。自 2021 年以來，港華輝信亦透過更具規模的新設工廠開展業務，進一步提升海外訂單處理能力，面向印度及其他銷售前景理想的發展中國家，滿足更多客戶需要。

電訊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名氣通）為香港、內地及國際電訊供應商、營運商和企業提供電訊服務。現時，名氣通於香港及內地設有世界級數據中心，並連接強大網絡，提供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因應香港對數據中心服務的蓬勃需求，名氣通正於將軍澳數據中心展開擴建項目，預期分兩個階段完成。項目首階段已於 2022 年完工，為客戶（特別是金融行業的客戶）提供最新設計的數據中心。

名氣通亦正開發一站式智能大廈解決方案，以滿足物聯網時代的需要，包括 5G 共享系統及 Wi-Fi 6 網絡覆蓋。2022 年，名氣通已於商業大廈、酒店及住宅實施上述解決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是煤氣公司各項規劃及行動的核心理念，無論在香港或內地，這一理念都充分體現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之中。2022年，我們持續提供創新方案，構建綠色未來，創造長遠價值，並通過多元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貫徹我們關懷社群的傳統。

ESG方針：

由上而下全面推動

集團管理層為公司訂立ESG總體方針，其中特別關注能源轉型，以及低碳和零碳業務的發展。

年內，我們制定了新ESG戰略「ENERGY」，涵蓋六大範疇：平衡生態、推動中和、心繫社

群、治業有道、綠創未來和韌性思維。此戰略已獲集團的ESG委員會採納。

ESG委員會負責督導集團的ESG發展策略、政策和執行，成員包括行政委員會成員及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

如今，氣候變化就在眼前，極端天氣將嚴重影響生態鏈，因此，我們必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氣候變化的影響。各界理應齊心協力，坐言起行，抑制溫度上升，務求化解面前的嚴峻挑戰，讓地球得以可持續發展。

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主席
李家傑博士

ESG 高峰論壇2022

11月11日，煤氣公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攜手舉辦本港商界首個「ESG 高峰論壇2022」，一併探討ESG範疇的議題。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而其他來自不同界別，如公用事業、金融投資、社會福利及企業管治等的人士亦擔任演講嘉賓或參加分組及研討會，並吸引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和地區合共逾5,000名參與者出席這場以線上線下模式舉辦的高峰論壇。



平衡生態

以創新科技節約並善用資源，減緩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煤氣公司致力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包括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年內，煤氣公司發布《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指導文件》，以回應「自然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NFD)框架，使煤氣公司成為香港首家回應 TNFD 框架，並以其評估生物多樣性風險的公司。為配合 TNFD，我們亦進行了 LEAP 自然風險評估，從自然資本和生物多樣性的角度釐定了須優先考慮的 11 個場所。

我們盡量避免在生物多樣性較豐富的地區、鄰近世界遺產的地區和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IUCN) I-IV 類保護區營運，其他措施還包括減少在公路上開挖，以及在建設和維修管道期間使用非開挖技術。此外，我們透過社區投資及培訓計劃，增強大眾對生物多樣性的認識。

管道洩漏研究

年內，我們與本港一所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因應香港獨特的管道分布情況，開發一套管道洩漏計量方法。根據研究結果，煤氣公司在香港鋪設的網絡，其管道洩漏率介乎 0.045% 至 0.13% 之間。

推動中和

減少業務營運及價值鏈的碳排放以達至碳中和，並加強氣候韌性。

我們深信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必須將氣候變化的影響納入業務決策之中，並積極推動減碳。為此，我們響應國家的《3060 雙碳目標》和香港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努力將排放量減至最低，力求於 2050 年或以前實現碳中和。我們為 2025 年訂立以下兩項中期目標：

- 將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 10% (與 2020 年基準年相比)，及
- 每年通過煤改氣、光伏發電、能效優化等為環境減少 1,000 萬噸溫室氣體排放。

煤氣生產的碳強度



每度煤氣 **0.576**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自 2005 年以來減少 25%)

遵循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建議

自 2019 年起，我們一直參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報告我們在氣候方面所付出的努力。2022 年，我們採用最新國際認可的模型，藉以更新氣候情境，並加強有關財務影響的披露。此舉使我們得以將氣候變化的影響納入業務決策之中，並提升公司的氣候韌性。年內，我們亦成為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官方支持機構。

甲烷減排

此外，我們亦努力減少甲烷排放。年內，我們成為「甲烷減排指導原則」(Methane Guiding Principles) 夥伴關係的簽署方。同時，港華智慧能源亦加入中國油氣企業甲烷控排聯盟，致力控制甲烷排放。



支持香港建立自願碳交易市場

年內，我們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香港國際碳市場委員會，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為開發碳交易市場提供意見，並成為首批透過港交所發起的全新國際碳市場（Core Climate）完成碳交易的用戶之一。



心繫社群

竭力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為客戶及社區創造共同價值。

煤氣公司肩負社會責任，我們深明回饋社會、服務社群的重要性。2022年，我們繼續與不同團體合作，致力促進社區健康、提倡環境保護和培育年輕一代。

同時，我們的關愛行動亦遍及內地，特別為弱勢社群及偏遠地區的學生提供支援。

煤氣公司常務董事黃維義（右一）為長者送上中秋月餅及福袋。

社區健康

中秋送暖

由2001年開始，我們透過「愛心月餅顯關懷」活動，派贈了296萬個月餅，而在2022年，有關計劃亦惠及近200個慈善機構和本地

團體。9月3日，煤氣公司義工隊與香港房屋協會合辦中秋活動，透過線上線下與逾250位長者歡度中秋佳節。「中秋家餞愛—與『里』共聚慶團『緣』」活動中，我們聯同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合共送贈總值港幣30萬元的餐飲券，惠及500個家庭。





「煮播2.0」

煤氣公司於2017年推出全港首個煮食程序教學活動「煮播」，重點關注患有輕度認知障礙的病人。「煮播2.0」計劃的成效報告於2022年公布，顯示該計劃有助患主觀記憶衰退的長者提升身心和社交健康。

同心抗疫

年內，煤氣公司向弱勢社群捐贈價值港幣300萬元的抗疫物資，並推出總值港幣1,000萬元的煤氣餐飲券計劃，向每位受惠於煤氣優惠計劃的賬戶持有人派發港幣200元的餐飲券，惠及全港約5萬個家庭。



穩定供氣 齊心抗疫

本港爆發第五波疫情時，政府加緊興建社區隔離及治療設施（方艙醫院）容納患者，當中佔地面積最大的一處位於落馬洲河套區，由煤氣公司負責鋪設一條全長1.5公里的煤氣管線。我們第一時間抽調人手，組建一支200人的隊伍，在幾近不可能的期限內順利完成任務。全賴團隊齊心協力，此項目可為約一萬名隔離人士及4,000名工作人員提供安全可靠的煤氣供應。



煤氣工程團隊在落馬洲方艙醫院地盤鋪設煤氣管線。



環境保護

「綠火焰計劃」

煤氣公司與香港教育城合辦「綠火焰計劃－環保智慧能源大賽」，鼓勵學生圍繞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數碼化及去碳化三個主題提交創新方案，共有139隊來自66間中、小學的隊伍參加比賽，分別角逐多個獎項，冠軍得主可獲獎學金港幣10萬元。



從小培養環保意識

在2022年初，煤氣公司與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製作以低碳生活及節約資源為主題的原創動畫，幫助學童從小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

培育年輕一代

「商·校共融計劃」

為促進社會共融，煤氣公司與香港中文大學多元共融事務處合辦一系列活動，內容包括多元飲食文化烹飪班、了解視障人士生活的口述影像體驗，以及介紹少數族裔如何利用可持續啤酒創業的工作坊。



「港華輕風行動」

為改善內地學校的學習環境，煤氣公司自2013年起持續籌辦「港華輕風行動」，截至2022年為止，已累計向江西、安徽、江蘇、山東、貴州、陝西、遼寧、廣東、湖北、福建、內蒙古、四川、黑龍江及重慶等省市及自治區共46所學校捐贈價值逾人民幣490萬元的教學物資。

2022年社區關懷活動

煤氣優惠計劃

惠及長者、殘疾人士、單親家庭和低收入家庭。

煤氣費優惠總額：

港幣 **2,500** 萬元

受惠家庭：

超過 **43,000** 戶



社區同享節慶食品

於2022年合共贈送：

254,000 個月餅 

100,000 隻糰 

6,000 壺湯 

義工服務時數

香港：
9,239 小時

內地公用事業：
584,329 小時

支持社區活動捐款

港幣 **860** 萬元



治業有道

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商業誠信，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競爭優勢。

煤氣公司致力於企業管治上維持高水平的問責制及透明度。所有員工在與持份者接觸時，必須秉持道德操守及公開透明的原則。

高管薪酬與 ESG 掛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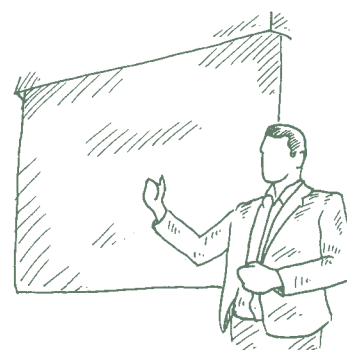
常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與一系列的財務回報（包括資產、股權和資本回報），以及 ESG 重大議題（包括應對氣候變化、健康與安全、職場多元等）掛鉤，同時集團提供額外績效獎金以鼓勵僱員落實優秀的 ESG 項目和計劃。這突顯了集團對 ESG 議題的重視，並致力提升 ESG 績效。

香港僱員反貪污相關培訓總時數：

1,101 小時

加強董事會多元化

為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我們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任命最少一位女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高級管理團隊有助決策過程具備更廣闊的視野。



綠創未來

積極發展低碳能源，致力為下一代留下碧海藍天的世界。

為促進業務發展，我們正推動業務生態系統轉型，鼓勵創新，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投資智慧和清潔能源。轉型過程中，我們與持份者緊密合作，推動創新達至卓越表現，並構建長遠價值。

TERA-Award： 創新方案構建綠色未來

煤氣公司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主辦 TERA-Award 大賽，鼓勵全球各地的機構提交有助實現碳中和的創新意念。首屆 TERA-Award 反響熱烈，我們續辦第二屆 TERA-Award 智慧能源創新大賽，藉此尋找更多創新技術和解決方案，運用智慧能源成就綠色未來。第二屆 TERA-Award 共接獲來自41個國家及地區的275份參賽作品，賽果於2023年公布。

集團舉辦低碳環保活動，鼓勵員工採用較環保的出行方式，身體力行推動可持續發展。

技術合作夥伴： 港華能源研究院

2022年，我們在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設立香港首家潔淨能源應用研究機構—港華能源研究院，旨在推動智慧綠色能源相關的科研創新成果商業化。其中一個項目是將 TERA-Award 大賽的獲獎作品之一，即易池新能有限公司（易池）的項目進行商業開發。港華能源研究院將與易池團隊合作，將其新型的液流電池儲能技術引入至鎳氫電池行業。港華能源研究院將繼續與政府、業界專家和科研機構合作，共建零碳智慧能源生態圈。

韌性思維

創建可持續的人才梯隊及供應鏈，重視各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

煤氣公司作為一家可持續發展的公用事業機構，一向致力保障持份者免受健康及安全風險，積極建立共融的工作環境，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成長機會。同時，我們亦將 ESG 元素納入供應鏈管理過程之中。

確保健康與安全

年內，煤氣公司繼續致力保障員工、客戶及公眾的健康與安全。除舉辦員工培訓計劃、網絡研討會和工作坊外，我們亦再次通過「國際安全工作場所計劃」認證，確保在預防工傷方面遵循最佳的實踐方法。



2022年，我們為客戶進行了834,799次定期安全檢查，並推出智能控制器等多款創新設備，藉此提高客戶安全（詳見第32頁）。

煤氣公司致力保障公眾安全。2022年，由公眾人士報告的氣體洩漏事故（每10公里煤氣管道）為0.191，較過去十年下跌7%。在中國內地，我們對項目公司進行了133次健安環內部審核。

建立可持續發展的人才梯隊

煤氣公司的未來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挽留及培育新人才，組建一支富有學識、訓練有素的團隊。集團內部培訓機構—中華煤氣工程學院於2022年更名為中華煤氣培訓學院，持續提供以職業為導向的燃氣工程教育培訓。此外，我們透過「職涯縮影」計劃、暑期實習、與大學合作的計劃等，讓學生有機會了解燃氣行業。

年內，煤氣公司再度參與 NewGen 人才培訓平台，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大型企業夥伴攜手合作，培養千禧世代的創新思維，擴闊他們的行業知識，並透過跨企業的合作活動提供交流機會。

促進多元共融

煤氣公司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就業及晉升機會，同時竭盡所能締造一個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致力發展多元人才梯隊。煤氣公司於2022年簽署了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為促進共融的工作環境，公司為有家庭需要的在職母親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並支持有關長者的就業計劃，例如勞工處的「中高齡就業計劃」。

建立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於2022年進行供應鏈韌性評估，並識別多項關鍵措施以提升韌性，包括透過多方採購實現供應鏈多元化、推動數碼科技提高

效率、實現全供應鏈的可視性，以及監察供應商的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設有正式的風險識別流程，以評估及識別可持續發展風險較高的供應商。針對在ESG表現方面的差距，我們於2022年向有關供應商提出改善建議，如量化其溫室氣體排放等。

我們採用S-Carbon平台，協助供應商監控溫室氣體排放。於2022年初成功試行後，煤氣公司即成為亞洲首家運用此平台管理供應商的公用事業機構，透過平台將供應商的溫室氣體排放數碼化，務求更有效監控和管理範疇三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參與平台首階段應用的供應商佔煤氣公司香港業務的產品和材料採購額約20%，在不久將來會進一步提升至約90%。

職業健康及安全

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每百萬工時意外數目)：

僱員： **0.53** 承辦商： **0.14**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集團)：

57.8

香港

男女薪金比例：**1:1**
(基本工資)

聘用 **17** 名非本地人士

14 名殘疾人士

36 名退休人士

25% 管理人員為女性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可能會對煤氣公司業務之收入、現金流量、市場競爭力及於內地及香港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因素。有關集團管理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86頁至第8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

營商環境

持續三年之新冠疫情為全球營商環境帶來前所未有之挑戰，包括面對各項封鎖措施、全球供應鏈受阻、出行禁令及限制、在家工作及網課安排等。

2022年初，全球經濟大幅放緩，及後爆發烏克蘭戰事，引發歐洲能源危機及全球各地燃氣價格飆升，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通脹持續廣泛高企引致利率攀升，種種因素令全球經濟增長前景蒙上陰影，加重了集團經營之下行風險。

儘管如此，可持續發展依舊為2022年重點計劃之一，目前已被認定為一項發展機遇，有助於轉型至淨零碳排放的過程中加快業務增長，而促進轉型的政策亦可望帶動綠色基建投資，成為應對氣候變化之轉捩點。

於2022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較上一年下跌3.5%，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為1.9%。外圍環境惡化及跨境貨運持續受阻，對香港的出口造成沉重打擊。儘管疫情整體大致平穩，勞動市場環境有所改善，消費券計劃亦為私人消費

提供了支持，但利率不斷飆升導致金融環境收緊，嚴重影響了本地需求。

為有效應對疫情風險，政府多次採取封控措施，而地產市場亦持續波動，儘管如此，中國內地之本地生產總值仍然錄得3.0%的增幅，惟官方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由11月的48下降至12月的47，仍然低於50的臨界點水平。

集團面臨不同業務挑戰，包括全球暖化導致天然氣需求放緩，香港市場須面對來自電力供應商之競爭，內地市場則面臨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及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之競爭。至於其他對我們營運構成影響之威脅則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增加、物流中斷導致商品價格上升，以及政府對政治、法律、監管、環境或競爭相關之政策變動。

集團制定相應之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其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在提升營運生產力及成本效益之同時，我們於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有力之信貸監察，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持續於香港和內地開拓嶄新之燃氣應用方式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與合作夥伴及政府保持緊密溝通。我們正在開展試點研究工作，從煤氣成份中抽取氫氣供應

本港各巴士公司，乃我們對抗氣候變化及實現碳中和之環保措施之一。

為應對疫情影響，我們已制定多項應對措施以減低對集團營運之影響及減輕客戶營運之壓力，包括延長給予客戶之信用期。此外，正如本節稍後所述，我們亦已採取特別措施減低疫症對僱員之影響。

燃氣供應之可靠性

我們從多個來源引入原料，確保香港燃氣生產運作穩定，當中包括從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輸送至大埔煤氣廠房之天然氣；從東南亞及澳洲等地進口之石腦油，以及在香港堆填區沼氣處理站提取經過處理之沼氣。

此外，惡劣天氣可能導致液化天然氣運載船隊船期延誤，亦是生產原料供應中斷之主要風險因素之一。為此，我們已採取多元化生產策略，使大埔廠房在生產煤氣過程中，能夠在天然氣和石腦油兩種原料之間互相切換。

在內地，為優化集團之燃氣供應管理及穩定用氣高峰期之供應，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以及於江蘇省興建了地下鹽穴儲氣庫。同時，我們亦取得不同種類之氣源，包括由俄羅斯輸送至中國北部及東北部之天然氣、從接收站擁有者直接進口之液化天然氣，以及通過加強管網互連互通所得之氣源。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暢順，我們採用精密之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我們有全面之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我們作好準備，以便發生影響客戶及公眾事故時，能作出妥善處理。此外，因應集團內地燃氣業務相關之天然氣儲存量監管要求，我們亦密切監察其更新。

生產及網絡安全

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管道及配氣網絡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煤氣公司之首要任務。其中風險包括第三方損毀主要設施或相關基建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以上及其他影響基建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之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集團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及實施相應之風險應對策略。例如，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生產、儲存及輸配設施，以及可再生能源系統。我們現正為集團內地燃氣業務開發智慧運行平台，統一資訊以優化安全營運管理。我們之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煤氣公司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之財產或財務損失。

財務流動性

集團營運及投資均屬長期性質，需要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緩解風險，我們將繼續提高營運現金流量、定期審閱資金需求以評估流動資金狀況、監控集團之投資

級別信貸評級，以及維持穩健之資金結構，同時亦致力擴大資金渠道，盡力獲取更多資金選擇。

資訊保安

我們之業務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均有可能為集團業務帶來嚴重負面影響。因此，為應付與日俱增之資訊保安威脅，我們已制定相關預防措施，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之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以協助辨識系統中任何可改善之處。另外，我們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之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並加強僱員對網絡安全及處理敏感資料之意識，全面鞏固集團資訊安全。我們亦將繼續密切留意國家有關法規之發展，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道德與誠信

煤氣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及在業務營運上堅守道德原則。僱員任何有違道德原則之行為均會破壞我們與持份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之長期業務關係，進而對集團之聲譽及財務帶來負面影響。為建立廉潔誠信之團隊及使僱員恪守道德原則，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並就政策內容提供定期培訓。此外，我們也設立了正式渠道，以供各持份者舉報涉嫌詐騙之行為，並鼓勵業務夥伴遵從公司之防詐騙政策，共同秉持道德原則。

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之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之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或影響聲譽。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遏制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相關隱患及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之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我們之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專業技術及安全培訓，確保煤氣公司的優良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傳承。

在應對疫情方面，我們在業務營運之「新常态」下採取了多項防疫措施，例如保持社交距離、視像會議、加強衛生防控、員工隔離檢疫政策等，務求減低疫情蔓延至工作場所之風險及確保業務得以持續營運。此外，我們亦採取了特別人力資源措施，鼓勵香港員工參與特區政府之疫苗接種計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63億8千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76億2千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396億2千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368億5千6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214億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209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21年6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50億美元。集團於2022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38億1千9百萬元，年期為2年至10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中期票據面

值總金額達港幣216億元，年期由2年至40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0%，平均年期14年。此外，集團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亦於2021年6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將增強其未來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於2022年4月，港華智慧能源首度發行5年期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籌得2億美元資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人民幣20億元，年期由3年至5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4.2%，平均年期4年。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透過此等計劃共發行了面值總額為港幣241億零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218億7千6百萬元）之人民幣、澳元、日圓、美元及港元票據（「中期票據」）。此等已發行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22年12月31日為港幣238億5千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212億9千9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593億零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551億1千1百萬元）。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1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8億3千6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給予一策略性投資者。此可換股債券當中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2022年12月31日為港幣18億5千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19億5千7百萬元）。除絕大部份上述之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金額為港幣118億6千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95億2千2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82億9千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102億2千1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134億4千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121億1千2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33%為1年內到期、13%為1至2年內到期、36%為2至5年內到期及18%為超過5年到期（2021年12月31日：33%為1年內到期、

13%為1至2年內到期、33%為2至5年內到期及21%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及港華智慧能源以美元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分別轉為港元或人民幣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9年2月，集團再次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此永續資本證券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另外，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24年2月12日或其後每半年派息日贖回。因此，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此永續資本證券由公

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權益總額+淨借貸)〕為38%(2021年12月31日：35%)，財政狀況穩健。

擔保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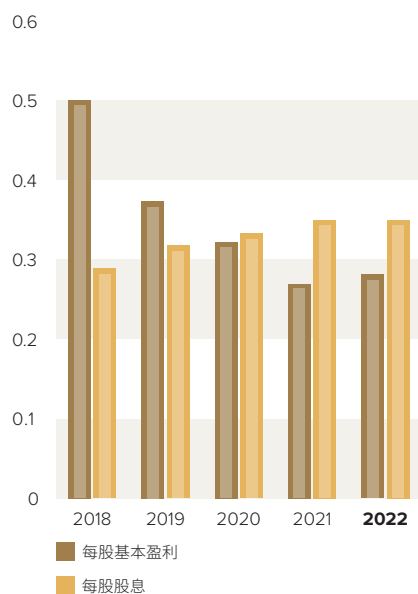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投資為港幣2億2千2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港幣3億6千萬)。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五年財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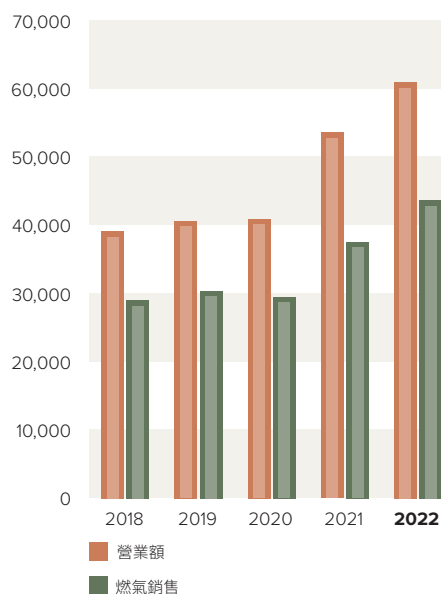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及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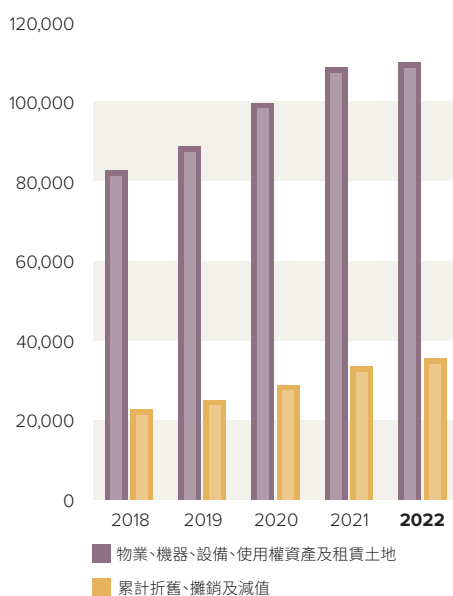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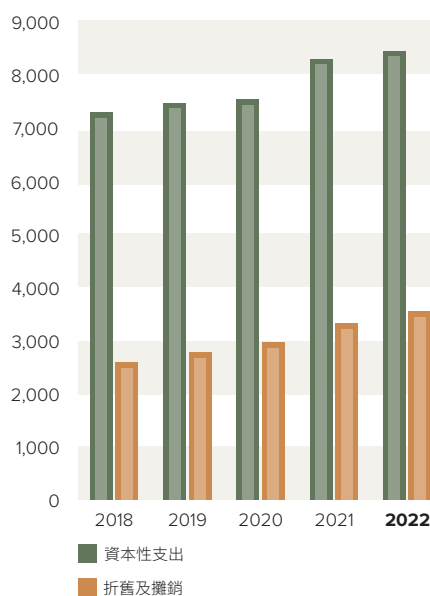
物業、機器、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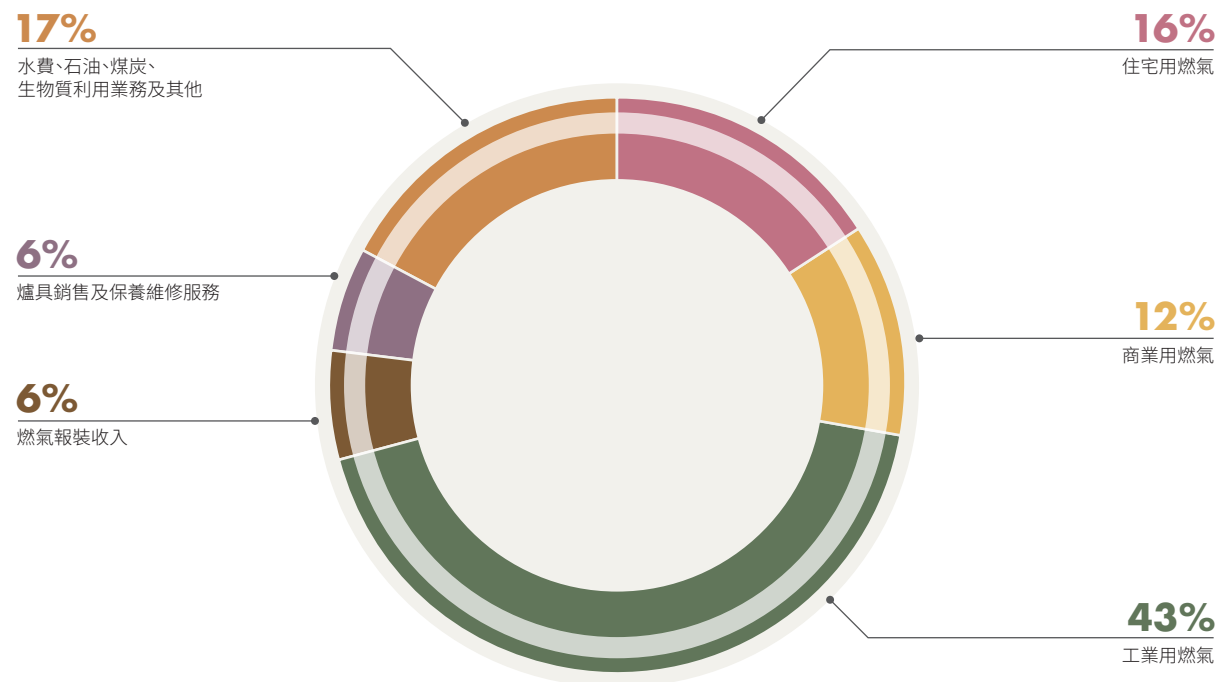
資本性支出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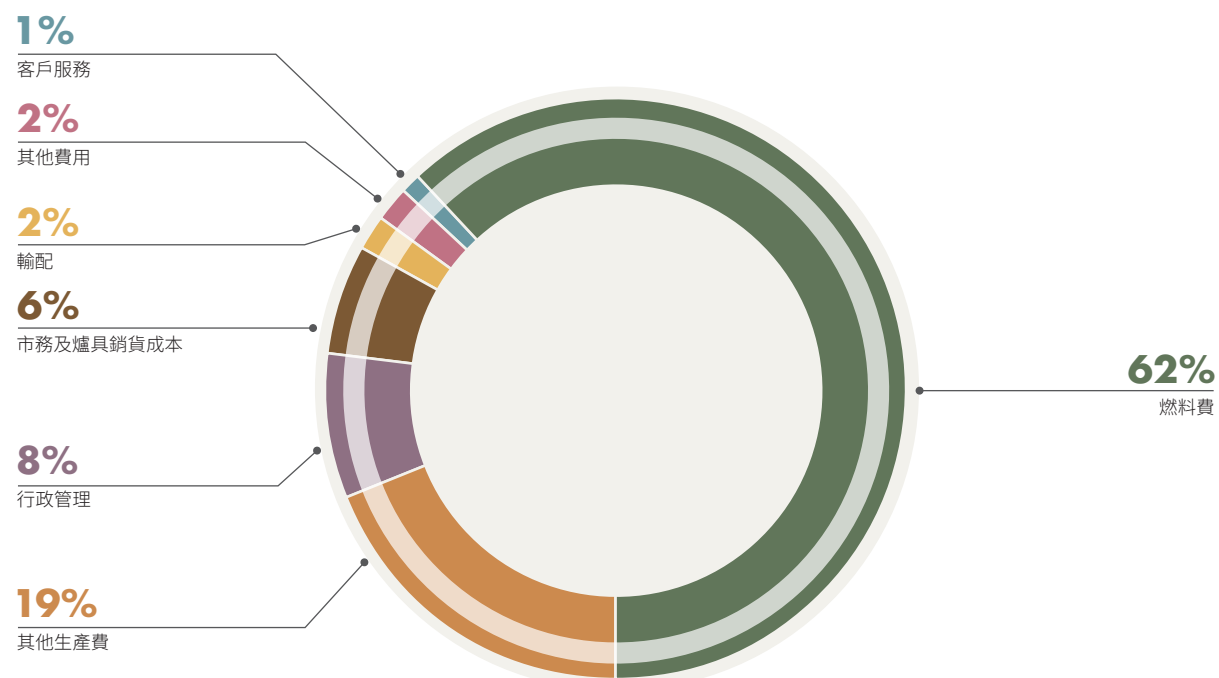


2022 年財務分析

營業額分析



支出分析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 | 2022 | 2021 | 2020 |
|---------------------|-------------------|------------|------------|
| 業務要點 (公司) | | | |
| 於12月31日客戶數目 | 1,995,082 | 1,964,937 | 1,943,777 |
| 煤氣銷售量 (百萬兆焦耳計) | 27,398 | 27,677 | 27,947 |
| 現有設備生產量 (每日千立方米計) | 12,820 | 12,820 | 12,596 |
| 每日最高需求量 (千立方米計) | 6,515 | 6,493 | 5,859 |
| 營業額與溢利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營業額 | 60,953.4 | 53,563.7 | 40,927.0 |
| 除稅前溢利 | 8,183.6 | 8,380.7 | 8,925.6 |
| 稅項 | (1,859.2) | (2,155.0) | (1,713.2) |
| 除稅後溢利 | 6,324.4 | 6,225.7 | 7,212.4 |
|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111.5) | (110.9) | (110.3) |
| 非控股權益 | (965.0) | (1,097.8) | (1,094.8) |
| 股東應佔溢利 | 5,247.9 | 5,017.0 | 6,007.3 |
| 股息 | 6,531.0 | 6,531.0 | 6,220.0 |
| 資產及負債 | | | |
| 物業、機器、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土地 | 74,632.1 | 75,160.2 | 70,936.1 |
| 投資物業 | 996.5 | 849.0 | 827.0 |
| 無形資產 | 5,340.2 | 5,607.2 | 5,462.9 |
| 聯營公司 | 34,178.1 | 36,149.9 | 28,670.3 |
| 合資企業 | 11,163.0 | 12,575.2 | 11,981.2 |
| 非流動財務資產* | 6,777.0 | 7,549.9 | 7,485.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671.4 | 5,988.1 | 4,761.0 |
| 流動資產 | 28,711.0 | 24,187.9 | 20,156.6 |
| 流動負債 | (43,522.8) | (38,533.7) | (29,806.3) |
| 非流動負債 | (49,807.8) | (47,694.9) | (41,320.6) |
| 資產淨額 | 75,138.7 | 81,838.8 | 79,153.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5,474.7 | 5,474.7 | 5,474.7 |
| 股本溢價 | - | - | - |
| 各項儲備金 | 51,461.0 | 57,659.9 | 57,196.4 |
| 擬派股息 | 4,291.8 | 4,291.8 | 4,087.4 |
| 股東資金 | 61,227.5 | 67,426.4 | 66,758.5 |
| 永續資本證券 | 2,384.2 | 2,384.2 | 2,384.0 |
| 非控股權益 | 11,527.0 | 12,028.2 | 10,010.8 |
| 權益總額 | 75,138.7 | 81,838.8 | 79,153.3 |
|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計 | 0.28 | 0.27 | 0.32 |
| 每股股息，港元計 | 0.35 | 0.35 | 0.33 |
| 盈利派息比率 | 0.80 | 0.77 | 0.97 |

* 非流動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 2019 | 2018 | 2017 | 2016 | 2015 | 2014 | 2013 |
|-------|------------|------------|------------|------------|------------|------------|------------|
| | 1,933,727 | 1,908,511 | 1,883,407 | 1,859,414 | 1,839,261 | 1,819,935 | 1,798,731 |
| | 28,712 | 29,550 | 29,049 | 28,814 | 28,404 | 28,835 | 28,556 |
| | 12,596 | 12,596 | 12,596 | 12,596 | 12,596 | 12,260 | 12,260 |
| | 6,058 | 7,255 | 6,191 | 6,964 | 6,172 | 6,571 | 6,283 |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 40,628.1 | 39,073.0 | 32,476.5 | 28,557.1 | 29,591.3 | 31,614.7 | 28,245.9 |
| | 10,403.9 | 12,339.5 | 11,096.7 | 9,845.7 | 9,906.0 | 9,874.6 | 9,410.8 |
| | (2,289.6) | (1,907.6) | (1,749.8) | (1,575.9) | (1,726.7) | (1,771.4) | (1,655.2) |
| | 8,114.3 | 10,431.9 | 9,346.9 | 8,269.8 | 8,179.3 | 8,103.2 | 7,755.6 |
| | (98.6) | (107.4) | (111.2) | (110.5) | (110.5) | (102.2) | - |
| | (1,050.0) | (1,011.7) | (1,010.4) | (818.6) | (766.8) | (891.8) | (901.8) |
| | 6,965.7 | 9,312.8 | 8,225.3 | 7,340.7 | 7,302.0 | 7,109.2 | 6,853.8 |
| | 5,923.8 | 5,385.3 | 4,895.7 | 4,450.9 | 4,046.6 | 3,679.7 | 3,345.9 |
| | 63,807.9 | 60,193.3 | 58,056.7 | 51,226.2 | 49,417.5 | 51,353.6 | 47,002.3 |
| | 830.0 | 778.0 | 764.0 | 729.0 | 713.0 | 683.0 | 646.0 |
| | 5,291.1 | 5,682.1 | 5,883.6 | 5,572.4 | 5,819.5 | 5,858.5 | 5,253.3 |
| | 27,475.5 | 26,314.1 | 23,393.4 | 20,485.0 | 19,591.9 | 17,572.5 | 17,015.1 |
| | 10,613.5 | 10,950.3 | 10,889.2 | 9,226.5 | 9,288.2 | 9,033.8 | 8,939.0 |
| | 8,172.5 | 4,633.7 | 4,289.9 | 4,967.1 | 4,567.0 | 2,599.7 | 2,937.3 |
| | 4,150.2 | 3,529.4 | 3,419.3 | 3,366.3 | 2,533.3 | 2,668.3 | 2,913.5 |
| | 20,129.4 | 20,612.2 | 24,365.8 | 21,170.9 | 23,632.9 | 24,641.5 | 21,688.7 |
| | (26,167.5) | (26,150.9) | (31,948.1) | (19,547.5) | (23,180.6) | (20,689.6) | (19,261.8) |
| | (38,905.9) | (36,348.9) | (28,867.9) | (34,297.9) | (30,269.8) | (31,497.6) | (30,762.9) |
| | 75,396.7 | 70,193.3 | 70,245.9 | 62,898.0 | 62,112.9 | 62,223.7 | 56,370.5 |
| | 5,474.7 | 5,474.7 | 5,474.7 | 5,474.7 | 5,474.7 | 5,474.7 | 2,389.9 |
| | - | - | - | - | - | - | 2,861.0 |
| | 54,841.9 | 53,387.1 | 51,746.9 | 45,532.6 | 44,707.7 | 44,735.7 | 42,418.0 |
| | 3,892.8 | 3,538.9 | 3,217.2 | 2,924.9 | 2,659.0 | 2,417.8 | 2,198.7 |
| | 64,209.4 | 62,400.7 | 60,438.8 | 53,932.2 | 52,841.4 | 52,628.2 | 49,867.6 |
| | 2,384.2 | - | 2,354.1 | 2,353.8 | 2,353.8 | 2,353.8 | - |
| | 8,803.1 | 7,792.6 | 7,453.0 | 6,612.0 | 6,917.7 | 7,241.7 | 6,502.9 |
| | 75,396.7 | 70,193.3 | 70,245.9 | 62,898.0 | 62,112.9 | 62,223.7 | 56,370.5 |
| | 0.37 | 0.50 | 0.44 | 0.39 | 0.39 | 0.38 | 0.37 |
| | 0.32 | 0.29 | 0.26 | 0.24 | 0.22 | 0.20 | 0.18 |
| | 1.18 | 1.73 | 1.68 | 1.65 | 1.80 | 1.93 | 2.05 |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博覽道入口)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展覽廳1A(博覽道入口)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90頁至第207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99頁及第100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22年9月15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23年6月26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23年6月15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本年度內業務之審視、自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之詳情、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集團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之論述均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63頁。而有關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亦載列於第56頁至第57頁。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關於集團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分別載列於第26頁至第55頁及第76頁至第92頁。

集團在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對其主要業務板塊的業務或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商業道德、健康與安全、僱員、客戶、環境，並視此為營運之基本要求。

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管道及配氣網絡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集團工作之首要任務。在香港的燃氣業務中，集團嚴格遵守《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所涵蓋的氣體安全規定。集團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以降低風險及實施相應之風險應對策略。而集團之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集團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之財產或財務損失。

集團收集並持有客戶之個人資料以提供服務所需。客戶為開立或運作煤氣賬戶，及就集團提供其他相關設施和服務，需向集團提供上述資料。集團會採取必要步驟保障客戶資料，並建立《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以列出處理客戶資料之準則。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集團受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任何適用於集團的反貪法例所約束，對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集團一直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並制定了內部《行為守則》。據其所知，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反《行為守則》針對反賄賂要求的事件。此外，集團亦制定了《防詐騙政策》以推動誠信作為公司的核心價值。集團堅決要求僱員及業務夥伴在處理業務時，遵守法例之條文及精神，並嚴禁僱員接受賄賂，同時禁止僱員向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監管機構、政府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業務夥伴，提供或索取非法利益。

業務審視 (續)

集團承諾遵守所有關於反競爭行為的法律及規例，以體現集團之九個核心價值。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指引，讓他們明白法律要求、守法之重要，以及違規需承擔的紀律處分及法律責任。此外，集團密切監察《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並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對煤氣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之動態。

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

集團要求內地業務在發展和運營過程中遵守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外資准入、公司治理、稅務、勞動合同和社會保險、土地管理、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知識產權、價格管理、城鎮燃氣管理、城市供水管理、分佈式光伏行業管理、互聯網及電信管理、互聯網安全、數據和隱私保護和礦產資源管理。集團在內地各業務板塊設置法律合規部門，以協助及監督內地業務遵守對其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集團主要業務板塊於2022年度內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對其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62頁及第63頁。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108億6千2百萬元（2021年：港幣124億9千9百萬元）。

發行股份

公司發行之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銀行借款、擔保票據、中期票據計劃與可換股債券

公司及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擔保票據、中期票據計劃與可換股債券資料分別詳列於第173頁至第17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第58頁至第59頁財務資源回顧中。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8.6百萬元（2021年：港幣3百萬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馮孝忠先生

（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何漢明先生

陳永堅先生*

（於2022年6月6日退任）

* 黃維義先生繼任為常務董事，於陳永堅先生在公司2022年6月6日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生效。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林高演博士及鄭慕智博士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博士、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家傑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維義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非執行董事馮孝忠先生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姓名名單備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供股東查閱。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4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 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股份權益 | | |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相關 | 權益總數 | %* |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股份權益 | | |
|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 李家傑博士 | | | 7,748,692,715 (附註2) | | 7,748,692,715 | 41.53 |
| | 李家誠博士 | | | 7,748,692,715 (附註2) | | 7,748,692,715 | 41.53 |
| | 李國寶爵士 | 61,000,000 | | | | 61,000,000 | 0.33 |
| | 潘宗光教授 | 243,085 (附註4) | | | | 243,085 | 0.00 |
| | 何漢明先生 | 55,710 | | | | 55,710 | 0.00 |
|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 李家傑博士 | | | 9,500 (附註5) | | 9,500 | 95 |
| | 李家誠博士 | | | 9,500 (附註5) | | 9,500 | 95 |
|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 李家傑博士 | | | 2 (附註6) | | 2 | 100 |
| | 李家誠博士 | | | 2 (附註6) | | 2 | 100 |
| 港華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 | 李家傑博士 | | | 2,162,535,761 (附註7) | | 2,162,535,761 | 66.36 |
| | 李家誠博士 | | | 2,162,535,761 (附註7) | | 2,162,535,761 | 66.36 |
| | 黃維義先生 | 5,120,000 | | | 1,800,000 (附註8) | 6,920,000 | 0.21 |
| | 何漢明先生 | 2,033,862 | | | 900,000 (附註8) | 2,933,862 | 0.09 |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之購股權 (好倉)

根據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之購股權計劃（「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為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22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幣) | 於01.01.2022 | 於31.12.2022 |
|--------|-------|------------|-----------------------|-------------|-----------------------------------|-----------------------------------|
| | | | | |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
| 港華智慧能源 | 黃維義先生 | 25.11.2022 | 25.11.2023-24.11.2025 | 3.40元 | 不適用 | 1,800,000 |
| | 合共 | | | | 不適用 | 1,800,000 |
| | 何漢明先生 | 25.11.2022 | 25.11.2023-24.11.2025 | 3.40元 | 不適用 | 900,000 |
| | 合共 | | | | 不適用 | 900,000 |

* 全部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周年（即2023年11月25日）歸屬。

除上述外，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於2022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 | 個人／公司名稱 | 股份權益數量 | %* |
|-------------------------------|------------------------------------|---------------|-------|
| 主要股東 | | | |
| | 李兆基博士 (附註3) | 7,748,692,715 | 41.53 |
|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 4,313,717,809 | 23.12 |
| |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 5,989,193,083 | 32.10 |
| |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 7,748,692,715 | 41.53 |
|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 7,748,692,715 | 41.53 |
|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 7,748,692,715 | 41.53 |
| |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2) | 7,748,692,715 | 41.53 |
| |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2) | 7,748,692,715 | 41.53 |
| |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2) | 7,748,692,715 | 41.53 |
|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 | | |
|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 1,759,499,632 | 9.43 |
| |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 1,759,499,632 | 9.43 |
| |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 1,675,475,274 | 8.98 |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除上述外，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 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243,085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4,500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000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港華智慧能源之2,162,535,761股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6%，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1,976,254,212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183,164,833股) 及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3,116,716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甲. 港華智慧能源之認購協議

於2022年3月18日，港華智慧能源分別與公司兩名董事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港華智慧能源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彼等分別發行1,800,000股及900,000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69元，總認購代價分別為港幣6,642,000元及港幣3,321,000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相關港華智慧能源股份已於2022年6月17日配發及發行予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

乙.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通過之決議，以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港華智慧能源採納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本年度內，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港華智慧能源向公司兩名董事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分別授予1,800,000份及900,000份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有關於2022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公開權益資料」。

除上文外，誠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所披露，EcoCeres, Inc.（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66,409股股份由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實益擁有。陳永堅先生（退任常務董事暨執行董事，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承擔向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投入資本2,237,452美元，其資本承擔超過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之總資本出資額要求之三分之一。該出資已於本年度內完成。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於2022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陳永堅先生（退任常務董事暨執行董事，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誠如2022年4月1日之公司公布所披露，(a)於2022年4月1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透過副簽並向瑞建控股有限公司（「瑞建」，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恒基集團」）間接持有瑞建30%之權益）交回第一份提名函件，就其獲確認提名以合約最高金額為港幣49,292,600元為進行安裝消防系統有關之工程（「消防裝置工程」）之分包商（包括固定合約金額港幣49,194,250元及卓裕可在保修期屆滿後首五年為消防裝置工程提供自選維修服務年費為港幣19,670元之總費用）；及(b)於2022年4月1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滿國際有限公司（「星滿」）透過副簽並向瑞建交回第二份提名函件，就其獲確認提名以固定合約金額港幣31,508,800元為進行供應及安裝煤氣系統及燃氣熱水器有關之工程之分包商，兩者均為瑞建於香港九龍啟德第4A區二號地盤新九龍內地段第6554號之住宅發展。由於瑞建為恒基地產（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根據《上市規則》，瑞建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續)

2. 誠如2022年9月2日之公司公布(「該公布」)所披露，截至該公布日期，(i)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已獲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代理」，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關於下表項目1及2)、昌鳴有限公司(「昌鳴」，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關於下表項目3)及南冠發展有限公司(「南冠」，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關於下表項目4及5)委聘；(ii)星滿已獲仁星有限公司(「仁星」，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關於下表項目6)、科美發展有限公司(「科美」，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關於下表項目7)及南冠(關於下表項目8)委聘；及(iii)公司已獲昌鳴(關於下表項目9)委聘，為恒基集團於紅磡之重建項目(「該等項目」)的相關地點進行總合約固定金額為港幣27,327,340元之相關安裝工程(「該等安裝工程」)(統稱為「以往交易」)。以往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僅供參考：

| 項目 | 日期 | 所涉事項 | 地點 | 合約金額 |
|----|-------------|----------------------------|--------------------------------------|---------------|
| 1 | 2021年10月19日 | 供應及安裝附有防火牆解決方案的5G路由器及數據卡 | 紅磡機利士南路30-44號／必嘉街75-77號 | 港幣69,600元 |
| 2 | 2022年2月25日 | 供應附有防火牆解決方案的1G寬頻服務 | 紅磡機利士南路30-44號／必嘉街75-77號 | 港幣188,420元 |
| 3 | 2022年5月13日 | 供應及安裝室內網絡佈線 | 紅磡機利士南路30-44號／必嘉街75-77號 | 港幣106,920元 |
| 4 | 2022年6月7日 | 為Wi-Fi 6無線區域網絡服務提供預接線及網絡佈線 | 紅磡必嘉街80-86號／黃埔街1-21號 | 港幣127,000元 |
| 5 | 2022年6月7日 | 安裝5G流動網絡 | 紅磡必嘉街80-86號／黃埔街1-21號 | 港幣1,850,000元 |
| 6 | 2021年10月21日 | 供應及安裝煤氣服務 | 紅磡黃埔街23-27號／必嘉街79-81號 | 港幣6,871,500元 |
| 7 | 2021年10月21日 | 供應及安裝煤氣服務 | 紅磡機利士南路46-50號／寶其利街12A-22A號／黃埔街39-41號 | 港幣6,337,500元 |
| 8 | 2022年7月11日 | 供應及安裝煤氣服務 | 紅磡必嘉街80-86號／黃埔街1-21號 | 港幣11,304,000元 |
| 9 | 2022年7月5日 | 現有煤氣管的改道工程 | 紅磡機利士南路30-50號後巷 | 港幣472,400元 |

關連交易 (續)

2. (續)

於2022年9月2日，星滿透過加簽並向恒順建築有限公司（「恒順」，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回三份中標通知書（「該等中標通知書」），確認成功投得於該等項目的相關地點進行總合約固定金額為港幣46,554,066元之廚櫃之供應及安裝工程（「廚櫃安裝工程」）。該等中標通知書之細節載列如下：

| 項目 | 所涉事項 | 地點 | 合約金額 |
|----|----------|--|---------------|
| 1 | 廚櫃之供應及安裝 | 紅磡機利士南路30-44號／ 必嘉街75-77號 | 港幣15,979,850元 |
| 2 | 廚櫃之供應及安裝 | 紅磡黃埔街23-27號／ 必嘉街79-81號 | 港幣14,822,897元 |
| 3 | 廚櫃之供應及安裝 | 紅磡機利士南路46-50號／ 寶其利街12A-22A號／ 黃埔街39-41號 | 港幣15,751,319元 |

由於恒基地產代理、昌鳴、南冠、仁星、科美及恒順為恒基地產（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以往交易及有關廚櫃安裝工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以往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以往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以往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由於廚櫃安裝工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各中標通知書下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各項以往交易及有關廚櫃安裝工程之交易均由相關各方分別訂立及協商，且涉及該等項目不同地點的工程。然而，鑑於該等安裝工程及廚櫃安裝工程將於該等項目內鄰近彼此的地點進行，故就該公布而言，有關廚櫃安裝工程之交易及以往交易乃合併計算。由於若有關廚櫃安裝工程之交易與以往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少於5%，故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中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內「關連交易」所載，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543條）。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內所載，於本年度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回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港華智慧能源之受託人根據其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代價約港幣29,897,000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6,965,000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作為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由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此外，公司制定彌償協議，載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惠及公司董事現正生效，並在本財政年度一直生效。公司已為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集團之採購額及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集團之營業額均少於30%。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22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110人(2021年底：2,106人)，客戶數目為1,995,082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46個客戶，較上年度上升1.4%。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工程承包等業務，於2022年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52人，上年度則為2,442人。2022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12億5千7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1千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2022年底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53,870人，較上年度增加約1,010人。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尤其在新冠疫情下，有賴員工上下一心，緊守崗位，積極應對各種挑戰，確保集團在本港及內地之公用事業均如常安全運作，其他業務亦持續穩步推進。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6頁至第9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家傑

香港，2023年3月17日

主席

李家誠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集團之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責任

董事會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包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領導及督導集團事務；審議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建議；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公布；考慮派息政策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等。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及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為其提供與其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集團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對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能對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相關之貢獻，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集團發展，以及表現、營運要點等資料，讓董事會及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會 (續)

董事責任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現任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 董事 | 培訓 |
|---------------------------|----|
| 非執行董事 | |
| 李家傑博士 (主席) | ✓ |
| 李家誠博士 (主席) | ✓ |
| 林高演博士 | ✓ |
| 馮孝忠先生 (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國寶爵士 | ✓ |
| 潘宗光教授 | ✓ |
| 鄭慕智博士 | ✓ |
| 執行董事 | |
| 黃維義先生* | ✓ |
| 何漢明先生 | ✓ |

* 黃維義先生繼任為常務董事，於陳永堅先生在公司2022年6月6日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生效。

每名董事均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公司披露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公司亦已要求董事適時向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每位董事亦須向公司披露該投入之時間。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履行以下有關企業管治之職能：

- 制定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公司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採納《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根據《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若董事提出合理要求，公司可為其安排諮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公司之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亦必須儘快通知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各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及沒有任何可能影響或令人覺得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會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為合適及有效，其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年齡及性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為合適及有效。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誠信聲譽
- 與公司業務有關和有幫助之從商經驗
- 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
- 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 (續)

《提名政策》 (續)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人士，並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之人士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人士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各退任董事，並建議退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對與董事之甄選及委任有關之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之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以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公司之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之常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訂立指引，以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之水平。整體而言，公司之政策是允許其股東分享公司之利潤，同時保留足夠之儲備以供未來發展。公司通常每年派付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除此等股息外，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該政策亦載有董事會在決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之任何股息之派發次數、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應予考慮之若干因素。董事會亦可考慮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基準上發行紅股。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二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至刊發本年報當日前期間，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李家誠博士 (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馮孝忠先生

(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何漢明先生

陳永堅先生*

(於2022年6月6日退任)

* 黃維義先生繼任為常務董事，於陳永堅先生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生效。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4頁。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之關係。一份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董事會決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有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董事會將確保每位董事（包括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聯席主席為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黃維義先生繼任為常務董事，於陳永堅先生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生效。董事會聯席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聯席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聯席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 |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
|------------------|-------------------|
| 非執行董事 | |
| 李家傑博士 (主席) | 4/4 |
| 李家誠博士 (主席) | 4/4 |
| 林高演博士 | 4/4 |
| 馮孝忠先生 | 2/2 |
| (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國寶爵士 | 4/4 |
| 潘宗光教授 | 4/4 |
| 鄭慕智博士 | 4/4 |
| 執行董事 | |
| 黃維義先生* | 4/4 |
| 何漢明先生 | 4/4 |
| 陳永堅先生* | 2/2 |
| (於2022年6月6日退任) | |

* 黃維義先生繼任為常務董事，於陳永堅先生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生效。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有關董事。所有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此外，董事隨時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集團資料，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 (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若干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及中肯地反映公司及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於期後年結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須確保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93頁至第9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監察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爵士（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及監控有關之職責。檢討範圍包含所有重大之財務、營運，和合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中期業績財務報告；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非審核服務的費用；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審閱舉報個案及其跟進。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
|------------|-------------------|
| 李國寶爵士（主席） | 2/2 |
| 潘宗光教授 | 2/2 |
| 鄭慕智博士 | 2/2 |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李國寶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外四位成員包括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以董事會授予之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全體董事都按照其擔任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而獲得固定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香港同類公司之董事薪酬水平而檢討。董事袍金之任何調整須獲得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5萬元，而董事會聯席主席各每年另加港幣25萬元；及每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則每年分別另加港幣25萬元、港幣10萬元及港幣10萬元。薪酬委員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之袍金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
|------------|-------------------|
| 李國寶爵士 (主席) | 1/1 |
| 李家傑博士 | 1/1 |
| 李家誠博士 | 1/1 |
| 潘宗光教授 | 1/1 |
| 鄭慕智博士 | 1/1 |

提名委員會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 (均為非執行董事) 擔任聯席主席，另外三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集團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及就董事之提名和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考慮。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合適及有效。另外，提名委員會也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退任董事之重選、採納《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和有效性、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委任合適之女性董事、通過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再有特定任期，以及委任馮孝忠先生自2022年6月14日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
|------------|-------------------|
| 李家傑博士 (主席) | 1/1 |
| 李家誠博士 (主席) | 1/1 |
| 李國寶爵士 | 1/1 |
| 潘宗光教授 | 1/1 |
| 鄭慕智博士 | 1/1 |

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現公司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但公司致力促進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目標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任命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而提名委員會亦會以《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基礎，就多元化作多方考量物色合適人選，對委任新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職場多元化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是平等機會僱主，公司採取「唯才是用」的原則，不論性別、懷孕、家庭崗位、婚姻狀況、種族、膚色、民族、殘疾、宗教等，皆一致獲得平等對待。作為平等機會委員會2021年性別、傷健及家庭崗位平等僱主，及2022年簽署《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之僱主，公司堅定不移地促進平等機會，致力消除就業中的一切歧視行為。

為提高平等機會意識及創建更和諧共融的工作空間，公司繼續為僱員提供涵蓋平等機會法例及條例的培訓，並加入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專業導師帶領的案例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女性在煤氣公司之本港業務包括煤氣、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工程承包等業務僱員中的佔比約為21.2%，而男性與女性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的平均性別薪酬比例約為1:1。

有關公司團隊中性別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業務回顧」一節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部分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2。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就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中期業績審閱服務及其他交易相關服務）的總酬金分別約港幣 1,470 萬元及約港幣 980 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企業審計及風險管理部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之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份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之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份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之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公司所有行政委員會成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由業務之高級管理層組成，並兼任風險責任人以協助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由企業審計及風險管理部獨立審閱後，定期分別向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最新情況。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企業審計及風險管理部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之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而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將由企業審計及風險管理部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進行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積極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與持份者緊密溝通，並密切關注全球趨勢，從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訂立優先次序，並定期予以審查。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同時評估、確定並將相關的風險與機遇融入關鍵的管治流程之中。我們的管治流程適用於煤氣公司的所有決策及策略規劃。

為進一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融入煤氣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我們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常務董事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策略、政策和執行方法，定期匯報並探討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措施、項目進展、目標及成效等。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57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公司之高級人員（指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布。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之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等各方面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公司一直維持《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與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及確保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股東通訊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之一般政策為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包括公司之準投資者以及分析員。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公司之公開資料，亦可獲公司提供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公司之查詢。

與股東之溝通 (續)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良好溝通平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辦公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當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為合適及有效。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2年6月6日舉行。各董事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 |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
|---------------------------|-------------------|
| 非執行董事 | |
| 李家傑博士 (主席) | 1/1 |
| 李家誠博士 (主席) | 1/1 |
| 林高演博士 | 1/1 |
| 馮孝忠先生 (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國寶爵士 | 1/1 |
| 潘宗光教授 | 1/1 |
| 鄭慕智博士 | 1/1 |
| 執行董事 | |
| 黃維義先生* | 1/1 |
| 何漢明先生 | 1/1 |
| 陳永堅先生* (於2022年6月6日退任) | 1/1 |

* 黃維義先生繼任為常務董事，於陳永堅先生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生效。

股東權利

以下為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由《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公司向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被提出之決議所述之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該要求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及須於該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公司。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為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已載列於本年報第208頁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董事

若一名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擬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連同(a)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b)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此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日為止發出。有關程序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中查閱。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www.townga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組織章程文件

為使公司可靈活處理與股東大會進行之相關事宜，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6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惟沒有規定）股東大會可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屆時，股東除可現場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外，亦可透過電子形式出席。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修訂之詳情載列於一份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之公司通函內。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於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9至2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於一間非上市公司的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
- (i) 煤礦及石油資產、(ii) 一個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ii) 於一間聯營公司，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g)及24</p> <p>貴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該公司於內蒙古擁有一個焦煤礦、相關焦煤生產及焦煤轉化設施）及其相關之衍生工具（「有關投資」），以一整體入賬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並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估公平值。於2022年12月31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就有關投資進行估值。參照有關估值，管理層估計有關投資於年終時之公平值約為港幣29億元。</p> <p>鑑於有關估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相關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管理層須就有關估值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被投資方之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及預期公允價值波動（如適用）。</p> | <p>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投資之估值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於有關投資之估值之監控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在估計有關投資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方法；• 對管理層提供予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輸入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抽樣檢查其佐證證據（例如：經核准之預算），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對管理層之假設（例如：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貼現率）作出質詢及審計程序，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佈市場及行業資料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上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我們亦安排了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估值方法、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少數股權折價及預期公允價值波動（如適用）。此外，我們亦曾與有關投資之管理層溝通，以了解有關業務，以及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情況；及• 測試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準確度。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有關估值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i) 煤礦及石油資產、(ii) 一個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iii) 於一間聯營公司，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之權益之減值測試</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a)、16 及 21</p> <p>就新能源業務分部而言，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一個煤礦及在泰國擁有石油資產（從事勘探、鑽井及銷售原油業務）。貴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經營一個化工項目（從事生產與煤相關化工產品之業務）。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煤礦及石油資產之賬面值主要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採礦及石油資產」，金額約為港幣 19 億元，而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港幣 26 億元。鑑於此等項目之財政狀況及主要投入／產品（如適用）（即煤炭、石油及與煤相關化工產品）之價格於本年波動，管理層認為已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止年度，並沒有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對煤礦及石油資產及一個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減值準備。</p> | <p>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減值測試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於減值測試之考慮過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及顧問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如適用；•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方法；• 對輸入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抽樣檢查其佐證證據（例如：經核准之預算），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就 貴集團於上海燃氣之25%權益，其投資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47億元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聯營公司項下。考慮到上海燃氣之經營虧損，管理層認為該投資存在減值跡象，而對該投資進行了減值測試。根據對該投資之減值測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燃氣權益賬面值未計提減值準備。</p> <p>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算可收回金額。由於可收回金額計算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貼現率、終值等，因此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計算煤礦及石油資產和一個化工項目之可收回金額而言，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適性，基於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對各項管理層假設（例如：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貼現率、終值（如適用））之合理性作出質詢，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佈市場及行業資料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去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如適用）。我們亦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及貼現率；及就有意主要假設可能合理出現之不利變動之潛在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之假設由所得之證據支持。</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之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龐飛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1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營業額 | 5 | 60,953.4 | 53,563.7 |
| 總營業支出 | 6 | (52,591.7) | (44,744.0) |
| | | 8,361.7 | 8,819.7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7 | 531.0 | (1,563.3) |
| 利息支出 | 9 | (1,775.8) | (1,408.2)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21 | 865.2 | 1,885.6 |
|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22 | 201.5 | 646.9 |
| 除稅前溢利 | 10 | 8,183.6 | 8,380.7 |
| 稅項 | 13 | (1,859.2) | (2,155.0) |
| 年內溢利 | | 6,324.4 | 6,225.7 |
| 可歸屬於： | | | |
| 公司股東 | | 5,247.9 | 5,017.0 |
|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 111.5 | 110.9 |
| 非控股權益 | | 965.0 | 1,097.8 |
| | | 6,324.4 | 6,225.7 |
|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計 | 15 | 28.1 | 26.9 |
|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計 | 15 | 26.3 | 26.9 |

載於第107頁至20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年內溢利 | 6,324.4 | 6,225.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儲備變動 | (138.2) | (279.7) |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42.5) | 82.8 |
| 匯兌差額 | (913.7) | 340.0 |
|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之儲備變動 | (18.2) | (6.6)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4.7) | 24.8 |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11.5) | (3.5) |
| 匯兌差額 | (4,757.4) | 1,937.2 |
|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5,896.2) | 2,095.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28.2 | 8,320.7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可歸屬於： | | |
| 公司股東 | 328.6 | 6,829.6 |
|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111.5 | 110.9 |
| 非控股權益 | (11.9) | 1,380.2 |
| | 428.2 | 8,320.7 |

載於第107頁至20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 | 71,818.8 | 72,221.5 |
| 投資物業 | 17 | 996.5 | 849.0 |
| 使用權資產 | 18 | 2,813.3 | 2,938.7 |
| 無形資產 | 19 | 5,340.2 | 5,607.2 |
| 聯營公司 | 21 | 34,178.1 | 36,149.9 |
| 合資企業 | 22 | 11,163.0 | 12,575.2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23 | 1,763.3 | 2,170.5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24 | 4,715.3 | 5,047.6 |
| 衍生金融工具 | 25 | 298.4 | 331.8 |
| 退休福利資產 | 26 | 134.7 | 184.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 | 6,536.7 | 5,804.1 |
| | | 139,758.3 | 143,879.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8 | 3,426.3 | 3,140.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9 | 10,662.8 | 9,148.9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21 | 415.6 | 418.8 |
|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22 | 612.8 | 535.9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 224.0 | 306.6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24 | 70.1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25 | 5.9 | 2.1 |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30 | 52.3 | 77.9 |
|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 30 | 13,241.2 | 10,557.0 |
| | | 28,711.0 | 24,187.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 31 | (22,004.3) | (18,487.6)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22 | (263.4) | (189.5) |
|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 (163.4) | (159.4) |
| 稅項準備 | | (1,410.8) | (931.0) |
| 借貸 | 32 | (19,680.9) | (18,255.2) |
| 衍生金融工具 | 25 | – | (511.0) |
| | | (43,522.8) | (38,533.7)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124,946.5 | 129,533.7 |

載於第107頁至20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 | 33 | (6,926.7) | (7,225.4) |
| 借貸 | 32 | (39,623.1) | (36,855.9) |
| 衍生金融工具 | 25 | (294.3) | (856.9) |
| 合資企業貸款 | 22 | (113.1)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 | (2,850.6) | (2,756.7) |
| | | (49,807.8) | (47,694.9) |
| 資產淨額 | | 75,138.7 | 81,838.8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5 | 5,474.7 | 5,474.7 |
| 各項儲備金 | 36 | 55,752.8 | 61,951.7 |
| 股東資金 | | 61,227.5 | 67,426.4 |
| 永續資本證券 | 37 | 2,384.2 | 2,384.2 |
| 非控股權益 | | 11,527.0 | 12,028.2 |
| 權益總額 | | 75,138.7 | 81,838.8 |

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17日批准

李家傑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107頁至20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 41(a) | 9,644.7 | 10,469.5 |
| 投資活動 |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 | 61.1 | 93.2 |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入 | | 46.5 | 48.6 |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7,724.7) | (7,273.5) |
| 增加其他無形資產 | 19 | (13.4) | (25.2) |
| 支付使用權資產 | | (596.3) | (1,113.2) |
|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 | (100.1) | (6,255.6) |
|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 | (142.2) | (264.0) |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 203.5 | 432.8 |
| 增加合資企業投資 | | (60.6) | (118.8) |
| 增加貸款予合資企業 | | (59.9) | (68.8) |
|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增加／(減少) | | 104.2 | (295.1) |
|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 | 71.6 | 86.1 |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 27 | (178.7) | – |
| 收購業務 | 42(a) | – | (128.5) |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 74.8 | 272.3 |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 73.5 | 101.0 |
|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 (365.0) | (271.8) |
|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 (4.2) | (140.6) |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 | | 20.3 | 97.5 |
| 已收利息 | | 212.5 | 171.7 |
|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 | 167.7 | 153.3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1,023.1 | 1,067.7 |
|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 | 426.0 | 508.9 |
|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 | (6,760.3) | (12,922.0) |

載於第107頁至20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變動 | | 122.1 | 57.7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75.0 | 191.4 |
| 增購附屬公司 | 42(b) | (34.4) | (50.0) |
| 借貸增加 | | 31,121.1 | 27,341.3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 2,349.7 |
| 償還借貸 | | (25,386.8) | (16,859.0) |
| 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份 | | (132.5) | (141.6) |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 (18.9) | (13.5) |
|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 | (111.5) | (110.7) |
| 已付利息 | | (1,629.9) | (1,643.8) |
|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 31(e) | 3,393.9 | – |
|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43(a) | (6,531.0) | (6,326.6)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624.5) | (612.2)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 41(d) | 141.5 | 1,232.2 |
|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 (29.9) | (19.9) |
| 融資活動流入淨現金 | | 354.2 | 5,39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 3,238.6 | 2,942.5 |
|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557.0 | 7,455.0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54.4) | 159.5 |
|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241.2 | 10,55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7,908.5 | 9,375.4 |
|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 | 5,332.7 | 1,181.6 |
| | | 13,241.2 | 10,557.0 |

載於第107頁至20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歸屬於公司股東 | | 永續資本 |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 股本 港幣百萬元 |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5,474.7 | 61,951.7 | 2,384.2 | 12,028.2 | 81,838.8 |
| 年內溢利 | - | 5,247.9 | 111.5 | 965.0 | 6,324.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 | | | | |
|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 | (129.0) | - | (27.4) | (156.4) |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42.5) | - | - | (42.5)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21.1 | - | (35.8) | (14.7) |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11.5) | - | - | (11.5) |
| 匯兌差額 | - | (4,757.4) | - | (913.7) | (5,671.1)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328.6 | 111.5 | (11.9) | 428.2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55.4 | - | 19.6 | 75.0 |
| 增購附屬公司 (附註42(b)) | - | (37.7) | - | 3.3 | (34.4) |
| 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5.5) | - | 2.0 | (13.5)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附註41(d)) | - | (34.1) | - | 175.6 | 141.5 |
|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 - | (111.5) | - | (111.5) |
|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 (6,531.0) | - | - | (6,531.0)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624.5) | (624.5) |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35.4 | - | (65.3) | (29.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5,474.7 | 55,752.8 | 2,384.2 | 11,527.0 | 75,138.7 |

載於第107頁至20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歸屬於公司股東 | | 永續資本 |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 股本 港幣百萬元 |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5,474.7 | 61,283.8 | 2,384.0 | 10,010.8 | 79,153.3 |
| 年內溢利 | - | 5,017.0 | 110.9 | 1,097.8 | 6,225.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 | | | | |
|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 | (218.7) | - | (67.6) | (286.3) |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82.8 | - | - | 82.8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14.8 | - | 10.0 | 24.8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3.5) | - | - | (3.5) |
| 匯兌差額 | - | 1,937.2 | - | 340.0 | 2,277.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829.6 | 110.9 | 1,380.2 | 8,320.7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17.6 | - | 173.8 | 191.4 |
| 增購附屬公司 (附註42(b)) | - | (29.6) | - | (20.4) | (50.0) |
| 收購業務 (附註42(a)) | - | - | - | 24.1 | 24.1 |
|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36.5 | - | - | 36.5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附註41(d)) | - | 136.1 | - | 1,096.1 | 1,232.2 |
|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 - | (110.7) | - | (110.7) |
|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 (6,326.6) | - | - | (6,326.6)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612.2) | (612.2) |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4.3 | - | (24.2) | (19.9)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5,474.7 | 61,951.7 | 2,384.2 | 12,028.2 | 81,838.8 |

載於第107頁至20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4,800,000,000元。這主要由於管理層於2022年12月31日運用了港幣19,700,000,000元之短期借貸所致。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2022年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會計指引

集團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採納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會計指引。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第37號之修訂本 年度改善項目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 小範圍修訂 2018-202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
|---|--|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會計指引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相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¹⁾ | 會計政策之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¹⁾ | 會計估計之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¹⁾ | 由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²⁾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²⁾ |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
| 香港詮釋第5號 (修改) ⁽²⁾ | 香港詮釋第5號 (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 (修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³⁾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

(1) 2023年1月1日起年度生效

(2) 2024年1月1日起年度生效

(3) 待定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 之相關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延遲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續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會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含有條款致使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負債，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改，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相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2022年修訂本修改2020年修訂本就實體如何將附帶契約的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所引入的要求。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約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該等修訂本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是否遵守契約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該等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等修訂本與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約對該權利於報告日是否存在並無影響。相反，本集團將披露有關契約以及表明本集團可能難以遵守該等契約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權益工具分類之對手方轉換權。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有義務透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工具之最早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2年12月31日，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為港幣1,854,900,000元，而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為港幣200,700,000元，兩者均獲分類為非流動（分別載列於附註32及25）。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除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之義務外，於行使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之換股權時，轉讓股權工具亦構成可轉換工具結算。鑒於換股權可於任何時候行使，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為港幣2,055,600,000元將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有權於12個月內轉換。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負債重新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日後在公平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於權益中入賬。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計算。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收支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分）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之成本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v)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各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皆沒有單方面控制權。合資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合資企業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合資企業所有權權益時，合資企業之成本與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v) 合資企業 (續)

若在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合資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資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資企業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合資企業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合資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屬於部分海外業務淨投資，則於權益內遞延。

與借貸有關之匯兌盈虧在損益表於財務費用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則在損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等非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但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示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製初步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者之款項。

於項目初期階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採礦及石油資產之成本外，其他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並會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至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折舊至其剩餘價值：

| | |
|---------------|----------------------------------|
| 生產廠房及有關設備 | 10－40年 |
|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 5－15年 |
| 煤氣管及大廈外牆主喉 | 25－40年 |
| 水管 | 30－50年 |
| 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 20－40年 |
|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 5－30年 |
| 採礦及石油資產 | 以估計可開採煤炭及石油儲量為耗蝕基準 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
| 其他 | 5－30年 |
| 建設中資本工程 | 不予折舊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g)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採礦建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當已確定估計煤炭儲量，因開發煤礦而產生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採礦建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變動生產成本，於產生剝採成本之期間內計入已產生存貨成本內，但若證明剝採活動可導致採礦資產可帶來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採礦建築物）。當剝採活動能夠開通新礦體來增加煤礦未來產量時，便會產生未來利益。

採礦建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以估計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適用者為準）。

(h) 投資物業

凡承租人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擁有或持有之使用權資產之物業，且其物業並非由集團佔用，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i)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租賃 (續)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之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權價，前提是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計量負債時，在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之情況下將予支付之租賃付款額亦計算在內。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集團之租賃之普遍情況），則應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獨立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之使用權資產，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之利率。

集團未來可能會根據指數或比率而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所增加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額作出之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在損益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支銷。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之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計算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集團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j)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無形資產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作出有關分配。

其他具有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有關權利之年期以15年至50年分配有關成本。

其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不會攤銷列賬。可使用年期將於各個報告期內進行檢討，以評估其無限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

(k)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l)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i) 分類

集團把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其後以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或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公司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會入賬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此取決於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入賬有關股本投資。

集團會在（及只會在）其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有變時重新分類有關資產。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轉讓，以及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便會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財務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有關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時，需從財務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l)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iii)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其中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及出售財務資產（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於損益賬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除外。當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來自這些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盈虧於其他收益／（虧損）按淨額基準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股本工具

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隨後不會把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有關投資之股息收入會於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繼續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倘適用）。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集團按具有前瞻性之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債務工具之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處理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賬款起予以確認（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9）。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預期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之變動是否會抵銷對沖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集團記錄其進行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25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36。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當使用期權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僅會指定期權之內在價值作為對沖工具。

與期權內在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對沖項目有關之期權時間價值變動（「校準時間值」）於權益中對沖儲備成本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通常僅會將涉及現貨部分之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對沖工具。與遠期合約現貨部分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涉及對沖項目之合約中之遠期因素變動（「調整遠期因素」）按權益中之對沖儲備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可能將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整個變動（包括遠期點數）指定為對沖工具。在有關情況下，與整份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收益或虧損之期間重新分類如下：

- 如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則遞延對沖收益及虧損以及期權合約或遞延遠期點數（如有）之遞延時間價值均計入有關資產之初始成本。由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例如在銷售成本方面），故此遞延金額最終於損益賬確認。
- 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貸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對沖借貸產生利息開支之同時，於損益賬中融資成本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終止、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時，當時對沖權益之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保留於權益，直至預測交易發生，並導致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之確認。當預測交易不再預期發生時，權益中報告之對沖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n)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o)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集團取得收取客戶代價之權利並且承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之組合會產生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值，結果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如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收入超出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同資產。相反，如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合約則屬負債且確認為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之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其履約責任，則合同負債會確認為收入。

如為獲取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產生增量成本，倘若集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將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相關資產，隨後會按系統性基礎予以攤銷並與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相關資產之基礎相符。如獲確認合約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集團預計收取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之成本，差額會於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p)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合理計量，但集團預期可收回因完成其履約責任而衍生之成本，合約收入僅以預期可收回之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直至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合約收入可於一段時間內按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金額計入合約收入，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q)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之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q)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可無條件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倘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時，便須作出減值準備。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s)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t)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年度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可換股債券

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集團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表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u) 本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但如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在年度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會否接受稅務不確定性處理之可能性。集團根據最接近之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取決於該方法能否提供更好之預測以解決其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另如遞延稅項因首次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亦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年度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異得以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v)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石油、煤炭及生物質利用業務及其他化學產品有關銷售—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完成付運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i) 保養及服務費用—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並於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i)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ix)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確認。
- (x) 建築及燃氣報裝收入—根據合約條款及實際執行工作，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v) 收益及收入確認 (續)

收入於或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集團預期可獲得之承諾對價之金額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之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之合同，集團之交易價格以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至履約義務。

每項履約義務所依據之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之獨立之銷售價格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其代表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假若不能直接觀察單獨之銷售價格，集團採用適當之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反映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換取承諾貨品或為客戶提供服務之對價金額。

(w)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以授予日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根據集團對其最終將可行權之股份之估計並根據非基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進行調整，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在授予日確定之公平值在等待期內直線法計入費用。

集團設有數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向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支銷。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由中國內地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w)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向員工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就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

於損益表內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現有服務成本（但如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反映由於僱員於現行年度提供之服務、計劃福利變動、計劃縮減及結算時引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中支銷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x)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金額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準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導致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便會確認該資產。

符合準備標準之資產退役責任會確認為準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就有關石油資產添置金額，有關金額相當於準備之數。此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計提折耗。各期間之資產退役責任利息支出於有關石油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倘不符合確認準備之條件，則拆卸、搬移、場地清理等支出於出現時在損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y)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政府補助以系統性基礎，於擬補償之有關成本所屬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支出相關之補助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企業財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跨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包括以外幣列值之中期票據。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金融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此外，就泰國業務而言，並無以泰銖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泰國業務並無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較港幣貶值／升值2%（2021年：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42,600,000元（2021年：港幣37,100,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257,400,000元（2021年：港幣1,599,000,000元）及港幣1,218,300,000元（2021年：港幣1,498,000,000元）。

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上升／下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基於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連變動之假設作出。

| |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 | 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 | |
|-------------|----------------|----------------|----------------|----------------|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恒生指數 | — | — | 3.6 | 4.8 |
| 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 | 92.3 | 89.1 | 94.1 | 96.1 |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其他全面收益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港幣13,293,500,000元（2021年：港幣10,634,9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浮息借貸港幣25,519,000,000元（2021年：港幣22,333,8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33,785,000,000元（2021年：港幣32,777,3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453,700,000元（2021年：港幣1,434,00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21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01,900,000元（2021年：港幣81,1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22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21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273,300,000元（2021年：港幣210,0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293.5 | 10,634.9 |
|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 639.8 | 757.3 |
| 貿易應收賬款 | 4,435.6 | 4,211.8 |
| 其他應收賬款 | 4,053.6 | 3,153.7 |
|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612.8 | 535.9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1,091.8 | 1,161.5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224.0 | 306.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50.4 | 3,586.0 |

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銷售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此亦適用於中國內地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彼等同樣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而且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與金融機構之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均大多為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關於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集團會透過共同控制權或影響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或有關交易對手之拖欠比率之過往紀錄評估如下 :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 AA | 1.4 | 2.1 |
| A | 80.3 | 58.7 |
| BBB | 13.1 | 31.4 |
| 無信貸評級 | 5.2 | 7.8 |
| | 100.0 | 100.0 |
| 債務證券 | | |
| AA | 6.0 | 10.2 |
| A | 18.7 | 21.0 |
| BBB | – | 1.7 |
| BB | 1.3 | – |
| 無信貸評級 | 74.0 | 67.1 |
| | 100.0 | 1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AA | 41.4 | 3.5 |
| A | 58.6 | 94.5 |
| BBB | – | 2.0 |
| | 100.0 | 100.0 |

信貸評級乃引錄自彭博。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7及29。

集團有數類財務資產須遵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入賬之債務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但已識辨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簡化處理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歷史支付情況和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在相關和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和特定於債務人之信息、未來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有關影響債務人償付集團認為合理且適當之應收款項之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信息（如：本地生產總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已根據逾期日數分類。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賬面總值及其虧損撥備按照賬齡分析如下：

| | 當期 | 1-30日 | 31-60日 | 61-90日 | 超過90日 | 總額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預期虧損比率 | 0.1% | 0.2% | 1.2% | 3.0% | 48.8% | 5.2% |
|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賬款及 合同資產 (港幣百萬元) | 3,654.6 | 1,004.1 | 132.2 | 95.1 | 570.1 | 5,456.1 |
|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 1.5 | 2.3 | 1.6 | 2.8 | 278.2 | 286.4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預期虧損比率 | 0.3% | 0.3% | 2.3% | 4.0% | 44.8% | 4.9% |
|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賬款及 合同資產 (港幣百萬元) | 3,267.0 | 1,040.0 | 103.9 | 105.4 | 512.5 | 5,028.8 |
|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 6.9 | 3.3 | 2.4 | 4.2 | 229.4 | 246.2 |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 | 貿易應收賬款及 合同資產之虧損撥備 | |
|------------------------|----------------------|----------------|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於1月1日 | 246.2 | 300.9 |
| 本年度計入損益之虧損撥備之增加 (附註10) | 73.9 | 39.7 |
| 本年度註銷之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 | (13.3) | (99.0) |
| 轉回之未用金額 | (9.9) | (2.9) |
| 匯兌差額 | (10.5) | 7.5 |
| 於12月31日 (附註29(a)) | 286.4 | 246.2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續)

倘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時，便須作出減值準備。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對逾期一定時間後之合約付款。

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之減值，將按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或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如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有顯著上升，減值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其他財務投資

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算之所有債務投資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大部分上市債券之「低信貸風險」至少由一家主要之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別之信貸評級。其他工具之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因此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發行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之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經考慮與對手方之持續往來以及對手方予以質押之抵押品，管理層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屬「低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資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鑒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期限類別（根據由年度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進行之分析。除衍生金融工具外，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不計息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 |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112.3 | — | — |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263.4 | — | 113.1 | — |
|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63.4 | 15.6 | 153.8 | — |
| 借貸 | 21,550.3 | 9,287.3 | 23,876.6 | 14,115.5 |
| 租賃負債 | 170.8 | 124.7 | 128.8 | 57.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21.1 | 254.3 | 18.9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6,425.3 | — | — |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89.5 | — | — | — |
|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59.4 | 40.8 | 98.5 | — |
| 借貸 | 20,031.5 | 7,906.0 | 20,284.6 | 15,708.7 |
| 租賃負債 | 114.6 | 85.4 | 115.0 | 61.4 |
| 衍生金融工具 | 511.0 | 70.7 | 776.7 | 9.6 |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期限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變動並不重大。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及贖回永續資本證券、發行新股或可換股債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按借貸總額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借貸總額 | (59,304.0) | (55,111.1) |
|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293.5 | 10,634.9 |
| 淨借貸 | (46,010.5) | (44,476.2) |
| 權益總額 | (75,138.7) | (81,838.8) |
| 淨借貸 | (46,010.5) | (44,476.2) |
| | (121,149.2) | (126,315.0) |
| 資本負債比率 | 38% | 35% |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港幣百萬元 | 第一級 | | 第二級 | | 第三級 | | 總額 | |
|--------------------|---------|---------|-------|-------|---------|---------|---------|---------|
|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1年 |
| 財務資產 | | | |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 | | | | | | |
| – 債務證券 | 248.4 | 284.2 | – | – | – | – | 248.4 | 284.2 |
| – 股本投資 | 1,218.3 | 1,498.0 | – | – | 3,318.7 | 3,265.4 | 4,537.0 | 4,763.4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2.5 | 71.1 | 241.8 | 262.8 | 304.3 | 333.9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 | | | | | | | |
| 財務資產 | | | | | | | | |
| – 債務證券 | 87.1 | 139.2 | – | – | – | – | 87.1 | 139.2 |
| – 股本投資 | 1,257.4 | 1,599.0 | – | – | 418.8 | 432.3 | 1,676.2 | 2,031.3 |
| 財務資產總額 | 2,811.2 | 3,520.4 | 62.5 | 71.1 | 3,979.3 | 3,960.5 | 6,853.0 | 7,552.0 |
| 財務負債 | | | |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 | – | – | – | 154.0 | 154.0 | 154.0 | 154.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93.6 | 591.3 | 200.7 | 776.6 | 294.3 | 1,367.9 |
| 財務負債總額 | – | – | 93.6 | 591.3 | 354.7 | 930.6 | 448.3 | 1,521.9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跨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總值約港幣29億元（2021年：約港幣32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5.0%（2021年：12.0%）、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預期波動性為54.8%（2021年：47.9%）。預期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2億元（2021年：約港幣3億元）之衍生金融工具，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5.8%（2021年：10.2%）及標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42.4%（2021年：36.2%）。貼現率及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導致公平值變動的原因。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8億元（2021年：約港幣5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釐定，是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 財務負債包括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下約港幣2億元(2021年：約港幣2億元)之或然代價，其源自於2015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3.1%(2021年：3.1%)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及概率之變動為導致公平值變動(如有)的原因。
- 財務負債亦包括約港幣2億元(2021年：約港幣8億元)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39.9%(2021年：34.1%)。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便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 | 財務資產 | | 財務負債 | |
|---------|----------------|----------------|----------------|----------------|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於1月1日 | 3,960.5 | 3,752.2 | 930.6 | 154.0 |
| 增加 | 366.9 | 164.8 | – | 409.4 |
| 出售 | (59.0) | – | – | – |
| 公平值之變動 | 43.0 | (47.7) | (531.5) | 358.6 |
| 匯兌差額 | (332.1) | 91.2 | (44.4) | 8.6 |
| 於12月31日 | 3,979.3 | 3,960.5 | 354.7 | 930.6 |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在作出相關評估時，管理層已經考慮了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爆發持續發展及其他相關之全球性政治及經濟狀況之影響。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a)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每年或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作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或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並反映管理層鑑於最新市場環境而制定之經營計劃和策略，以及對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經營前景所作之評估。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使用估計，其包括下列主要假設：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資產減值估計 (續)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

就集團於新能源業務分部下分別在中國內地及泰國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而言，集團已測試彼等之減值情況，方法為估計此等項目於2022年12月31日之可回收金額。測試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生產量及介乎12.0%至12.7%之貼現率（2021年：10.0%至11.2%）。根據測試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021年：無）。假設採礦權及石油資產預計收入分別下跌5.0%及3.0%或貼現率上升100個點子，上述各個項目計算所得之可收回金額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重大虧損。

中國內地之化工生產項目

對於集團在中國內地之生產化工產品（包括甲醇在內）之一個化工生產項目（新能源業務分部下），集團已測試彼等之減值情況，方法為估計該項目於2022年12月31日之可回收金額。測試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生產量及10.0%之貼現率（2021年：10.0%）。根據測試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021年：損益賬確認分別對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減值準備港幣731,000,000元及港幣25,100,000元）。假設預計收入及預計生產成本分別下跌5.0%或貼現率上升100個點子，該項目計算所得之可收回金額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重大虧損。

聯營公司權益，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

鑒於上海燃氣錄得經營虧損，此乃減值跡象，集團管理層於2022年12月31日對上海燃氣權益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集團所聘請且獲得集團管理層批准的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所執行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乃根據上海燃氣管理層批准的預算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1.0%，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上海燃氣相關的特定風險。預算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乃根據上海燃氣之過往表現及與所屬行業或地區有關之經濟數據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0%之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確定是否應該確認減值損失需要估計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或者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或按照（以較高者為準）。由於基於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之可收回金額高於上海燃氣權益之賬面值，且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並未確認減值損失，因此集團管理層無需評估使用價值。公平值乃透過使用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根據上海燃氣管理層批准之預算貼現現金流量、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採用收入法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如果實際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進行修訂，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這將在損益中確認發生此類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會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對於產生並資本化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管理層根據相關法規和相關協議（如適用）中規定之條款評估集團是否對這些資產擁有控制權。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上述差別；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後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所得之租金，以及（如可能）來自其他外在憑證之租金（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利用資本化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租金收入之金額和時間方面不確定之評估。

倘若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之現時或近期價格資料，則投資物業公平值會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年度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在估算公平值時，管理層作出之主要假設涉及資本化率及市場租值。此等估值會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集團實際進行之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d)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入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e) 確認燃氣報裝收入及交易價格分配

確認收入之關鍵判斷

燃氣報裝收入於或當有關履約責任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於一段時間確認，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使用投入分析法計量。根據過去之經驗和具體情況，管理層必須在審查和修訂合同總成本和每份合同進展期間報告期內發生之實際成本之估算時作出重大判斷。

分配交易價格之關鍵判斷

部分燃氣報裝合同包括安裝服務。由於這些合同包括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格必須以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至履約義務。

管理層基於預期成本加成毛利方法（就安裝服務而言）及餘值法（就報裝服務而言）估計合同開始時之獨立銷售價格。

(f)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及泰國之石油特許權開採所得之採礦及石油資產。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可能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因此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已報告之估計儲量如有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項目：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可能有變，如有關費用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又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變。
- 有關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撥備可能有變，如估計儲量之變動會影響該等活動之預期時間表或成本。

(g) 股本投資公平值之估計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是以估值技術去釐定。集團會以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及變更這些假設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 42,267.5 | 37,434.0 |
| 燃料調整費 | 1,348.2 | 806.7 |
|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 43,615.7 | 38,240.7 |
| 燃氣報裝收入 | 3,589.8 | 3,924.4 |
|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 3,829.1 | 3,456.3 |
| 水費及有關銷售 | 1,785.4 | 1,762.7 |
|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 1,272.0 | 1,158.7 |
| 生物質利用業務（前稱「氫化植物油有關銷售」） | 4,013.0 | 2,604.9 |
| 其他銷售 | 2,848.4 | 2,416.0 |
| | 60,953.4 | 53,563.7 |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5 分部資料 (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 | 新能源 | 地產 | 其他分部 | 總額 |
|-------------------|-----------------|-----------|---------|-------|---------|-----------|
| | 香港 | 中國內地 | | | | |
|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 10,589.9 | 39,982.7 | 7,410.2 | - | 224.4 | 58,207.2 |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 | 1,134.0 | - | - | 1,036.1 | 2,170.1 |
|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 - | 511.9 | 64.2 | - | 576.1 |
| | 10,589.9 | 41,116.7 | 7,922.1 | 64.2 | 1,260.5 | 60,953.4 |
|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 5,186.1 | 5,448.9 | 1,261.0 | 36.4 | 114.0 | 12,046.4 |
| 折舊及攤銷 | (874.6) | (1,914.0) | (465.8) | - | (191.7) | (3,446.1) |
| 未分配之開支 | | | | | | (238.6) |
| | | | | | | 8,361.7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 | | 531.0 |
| 利息支出 | | | | | | (1,775.8)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 | - | 704.0 | (156.7) | 316.4 | 1.5 | 865.2 |
|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191.7 | 0.5 | 10.4 | (1.1) | 201.5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8,183.6 |
| 稅項 | | | | | | (1,859.2) |
| 年內溢利 | | | | | | 6,324.4 |

附註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於年內通過其聯營公司持有之國際金融中心之港幣62,000,000元公平值虧損 (2021年：無)。

5 分部資料 (續)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 | 新能源 | 地產 | 其他分部 | 總額 |
|-------------------|-----------------|-----------|---------|-------|---------|-----------|
| | 香港 | 中國內地 | | | | |
|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 9,982.4 | 35,104.0 | 5,657.3 | – | 231.4 | 50,975.1 |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 | 1,192.0 | – | – | 863.0 | 2,055.0 |
|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 – | 474.1 | 59.5 | – | 533.6 |
| | 9,982.4 | 36,296.0 | 6,131.4 | 59.5 | 1,094.4 | 53,563.7 |
|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 4,886.0 | 6,505.2 | 1,053.4 | 30.5 | 227.3 | 12,702.4 |
| 折舊及攤銷 | (871.2) | (1,781.2) | (401.4) | – | (186.6) | (3,240.4) |
| 未分配之開支 | | | | | | (642.3) |
| | | | | | | 8,819.7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 | (1,563.3) |
| 利息支出 | | | | | | (1,408.2)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355.8 | 94.5 | 431.6 | 3.7 | 1,885.6 |
|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638.1 | 1.0 | 10.6 | (2.8) | 646.9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8,380.7 |
| 稅項 | | | | | | (2,155.0) |
| 年內溢利 | | | | | | 6,225.7 |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 | 新能源 | 地產 | 其他分部 | 總額 |
|-------------------------------|-----------------|----------|----------|----------|---------|-----------|
| | 香港 | 中國內地 | | | | |
| 分部資產 | 19,005.7 | 97,585.7 | 22,261.6 | 15,846.5 | 4,729.7 | 159,429.2 |
| 未分配之資產： | |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 | | | | | 1,763.3 |
|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 | | | | | 4,785.4 |
|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 | | | | | 1,179.0 |
| 其他(附註) | | | | | | 1,312.4 |
| 資產總額 | | | | | | 168,469.3 |

5 分部資料 (續)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 | 新能源 | 地產 | 其他分部 | 總額 |
|-------------------------------|-----------------|-----------|----------|----------|---------|-----------|
| | 香港 | 中國內地 | | | | |
| 分部資產 | 18,952.2 | 100,401.4 | 18,398.3 | 15,752.3 | 4,591.5 | 158,095.7 |
| 未分配之資產： | |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 | | | | | 2,170.5 |
|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 | | | | | 5,047.6 |
|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 | | | | | 1,314.0 |
| 其他(附註) | | | | | | 1,439.6 |
| 資產總額 | | | | | | 168,067.4 |

附註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2,487,800,000元（2021年：港幣11,728,900,000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48,465,600,000元（2021年：港幣41,834,80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分佈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35,636,500,000元（2021年：港幣35,093,800,000元），分佈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97,344,800,000元（2021年：港幣101,235,800,000元）。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30%。

6 總營業支出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 39,308.9 | 32,591.8 |
| 人力成本（附註11） | 3,741.0 | 3,623.8 |
| 折舊及攤銷 | 3,525.4 | 3,288.6 |
| 其他營業支出 | 6,016.4 | 5,239.8 |
| | 52,591.7 | 44,744.0 |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8) | 98.1 | 354.9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17) | 145.0 | 22.0 |
| 資產準備 (附註) | (240.0) | (1,531.7) |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附註25) | (3.6) | 4.9 |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32(b)) | 531.5 | (358.6) |
| 其他 | – | (54.8) |
| | 531.0 | (1,563.3) |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主要包括一間中國內地城市燃氣合資企業港幣145,000,000元之商譽減值準備，以及新能源業務下分別為港幣68,800,000元和港幣21,200,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準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新能源業務下一個化工項目港幣25,100,000元之商譽減值準備和港幣731,000,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以及包括數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港幣89,300,000元之商譽減值準備和港幣31,000,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剩餘之金額為在新能源業務下其他項目及其他分部業務之減值準備。

8 投資收益淨額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a) 利息收入 | | |
| 銀行存款 | 145.8 | 105.4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 2.1 | 2.2 |
|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 | 40.1 | 51.5 |
| 其他 | 16.5 | 11.9 |
| | 204.5 | 171.0 |
|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 | |
| 上市證券 | (129.2) | (31.8) |
| 非上市證券 | (32.5) | (23.3) |
| 匯兌差額 | (21.3) | 2.3 |
| | (183.0) | (52.8) |
| (c)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 匯兌差額 | 0.3 | 1.7 |
| | 0.3 | 1.7 |
| (d) 股息收入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 51.0 | 43.2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 68.7 | 48.2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 48.0 | 61.9 |
| | 167.7 | 153.3 |
| (e) 匯兌 (虧損)／收益 | (91.4) | 81.7 |
| | 98.1 | 354.9 |

9 利息支出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1,158.8 | 906.6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 379.4 | 271.7 |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 296.2 | 354.3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32(b)） | 77.1 | 9.3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8.9 | 13.5 |
| | 1,930.4 | 1,555.4 |
| 減：資本化之數額 | (154.6) | (147.2) |
| | 1,775.8 | 1,408.2 |

利息支出资本化平均年利率為2.10%至4.79%（2021年：2.59%至6.18%）。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38,008.1 | 32,045.3 |
| 折舊及攤銷 | 3,525.4 | 3,288.6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或註銷 | 210.8 | 18.4 |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 34.9 | (26.0) |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3(b)） | 73.9 | 39.7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 |
| －租金收入總額 | (64.2) | (59.5) |
| －支出 | 27.5 | 28.8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計服務 | 35.7 | 32.7 |
| －非審計服務 | 11.8 | 17.9 |
|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 81.1 | 81.5 |
| 附註 | | |
|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 | |
|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 (219.3) | (218.9) |
| 減支出： | | |
| 人力成本 | 175.0 | 175.1 |
|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 125.4 | 125.3 |
| 虧損淨額 | 81.1 | 81.5 |

11 人力成本

(a) 職工成本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薪金及工資 | 3,279.5 | 3,178.1 |
|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450.9 | 431.0 |
| 退休成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6） | 10.6 | 14.7 |
| | 3,741.0 | 3,623.8 |

於2021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允許其僱員間接地投資於一間從事新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股權。此類費用共港幣36,500,000元，已計入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三位（2021年：三位）董事之薪酬分析已經於附註12作出披露。於年內另外兩位（2021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2 | 5.2 |
| 表現獎金 | 18.1 | 7.1 |
| 退休計劃供款 | 1.5 | 1.6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福利 | 0.5 | 16.4 |
| | 25.3 | 30.3 |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 酬金組別（港幣百萬元） | 2022年 | 2021年 |
|-------------|-------|-------|
| 20.0 – 20.5 | – | 1 |
| 16.5 – 17.0 | 1 | – |
| 9.5 – 10.0 | – | 1 |
| 8.0 – 8.5 | 1 | – |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呈列於附註12。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人士之酬金

| 董事姓名 | 薪金、津貼 | | | | 小計 | 其他 | 總額 |
|-----------------------|-------|-------|-------|--------|-------|-------|-------|
| | 袍金 | 及實物利益 | 表現獎金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2022年 | | | | | | | |
| 陳永堅（常務董事）（附註(i)及(ii)） | 0.2 | 6.4 | 4.0 | 2.3 | 12.9 | - | 12.9 |
| 黃維義（常務董事）（附註(i)及(ii)） | 0.5 | 6.2 | 18.4 | 5.2 | 30.3 | 0.9 | 31.2 |
| 何漢明（附註(i)） | 0.5 | 4.9 | 6.9 | 2.2 | 14.5 | 0.5 | 15.0 |
| 林高濱 | 0.3 | 0.2 | - | - | 0.5 | - | 0.5 |
| 李家傑（附註(i)） | 1.0 | 0.1 | - | - | 1.1 | - | 1.1 |
| 李家誠 | 0.7 | 0.1 | - | - | 0.8 | - | 0.8 |
| 李國寶 | 0.7 | 0.1 | - | - | 0.8 | - | 0.8 |
| 潘宗光 | 0.7 | - | - | - | 0.7 | - | 0.7 |
| 鄭慕智 | 0.7 | - | - | - | 0.7 | - | 0.7 |
| 馮孝忠（附註(iii)） | 0.1 | - | - | - | 0.1 | - | 0.1 |
| | 5.4 | 18.0 | 29.3 | 9.7 | 62.4 | 1.4 | 63.8 |

附註

- (i) 陳永堅先生（在2022年6月6日退休之前）、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李家傑博士均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港華智慧能源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之酬金已包括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李家傑博士各自收取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酬金約港幣100,000元、港幣9,500,000元、港幣6,700,000元及港幣300,000元（2021年：港幣200,000元、港幣8,500,000元、港幣6,30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其中包括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於年內收取自港華智慧能源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福利分別為港幣900,000元及港幣500,000元（2021年：無）。
- (ii) 陳永堅先生退休，黃維義先生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常務董事。
- (iii) 馮孝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人士之酬金

| 董事姓名 | 薪金、津貼 | | | | 小計 | 其他 | 總額 |
|-------------------|-------|-------|-------|--------|-------|-------|-------|
| | 袍金 | 及實物利益 | 表現獎金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2021年 | | | | | | | |
| 陳永堅（常務董事）（附註(iv)） | 0.4 | 6.7 | 22.2 | 5.7 | 35.0 | 0.4 | 35.4 |
| 黃維義（副常務董事） | 0.4 | 6.2 | 16.6 | 5.0 | 28.2 | - | 28.2 |
| 何漢明 | 0.4 | 5.3 | 6.0 | 2.3 | 14.0 | - | 14.0 |
| 林高演 | 0.3 | 0.1 | - | - | 0.4 | - | 0.4 |
| 李家傑 | 0.8 | 0.1 | - | - | 0.9 | - | 0.9 |
| 李家誠 | 0.7 | 0.2 | - | - | 0.9 | - | 0.9 |
| 李國寶 | 0.7 | 0.1 | - | - | 0.8 | - | 0.8 |
| 潘宗光 | 0.7 | - | - | - | 0.7 | - | 0.7 |
| 鄭慕智 | 0.7 | - | - | - | 0.7 | - | 0.7 |
| | 5.1 | 18.7 | 44.8 | 13.0 | 81.6 | 0.4 | 82.0 |

附註

(iv) 於2021年12月31日及該日止年度內，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EcoCeres, Inc.（怡斯萊）之66,409股乃由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有限合夥」）實益擁有。有限合夥人陳永堅先生已承諾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約2,200,000美元，佔該有限合夥企業總出資要求之三分之一以上。相關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福利共港幣400,000元已包括在支付給陳永堅先生之其他酬金中。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52,700,000元（2021年：港幣68,600,000元）、退休福利港幣9,700,000元（2021年：港幣13,000,000元），以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福利港幣1,400,000元（2021年：港幣4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及離職福利（2021年：無）。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2021年：無）。

13 稅項

在損益支銷之稅項如下：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當期稅項—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1年：16.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 815.5 | 741.5 |
| 當期稅項—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司法權區當地稅率撥取之 所得稅準備（附註） | 837.6 | 1,066.9 |
| 當期稅項—以往年度（高估）／低估之準備 | (8.3) | 10.2 |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 132.5 | 210.8 |
| 預扣稅 | 81.9 | 125.6 |
| | 1,859.2 | 2,155.0 |

附註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介乎15%至25%（2021年：15%至25%）及50%（2021年：50%）。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除稅前溢利 | 8,183.6 | 8,380.7 |
|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65.2) | (1,885.6) |
|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201.5) | (646.9) |
| | 7,116.9 | 5,848.2 |
| 按稅率16.5%（2021年：16.5%）計算之稅項 | 1,174.3 | 965.0 |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 309.2 | 374.6 |
| 無須課稅之收入 | (236.3) | (101.6) |
| 不可扣稅之支出 | 296.2 | 629.1 |
|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9.8) | (15.1) |
| 以往年度（高估）／低估之準備 | (8.3) | 10.2 |
| 預扣稅 | 81.9 | 125.6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 | 262.0 | 167.2 |
| | 1,859.2 | 2,155.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590,400,000元（2021年：港幣556,1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合資企業稅項為港幣239,700,000元（2021年：港幣448,9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 股息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202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 2,239.2 | 2,239.2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202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 4,291.8 | 4,291.8 |
| | 6,531.0 | 6,531.0 |

於2023年3月17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247,900,000元（2021年：港幣5,017,0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8,659,870,098股（2021年：18,659,870,098股）計算。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股數等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盈利 |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5,247.9 | 5,017.0 |
|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 51.2 | — |
|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變動 | (357.3) | — |
| 所佔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 | (37.5) | — |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4,904.3 | 5,017.0 |

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在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所有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主喉 港幣百萬元 |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 其他 港幣百萬元 |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原值 |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31,338.4 | 52,301.4 | 4,588.4 | 3,474.1 | 1,078.8 | 11,821.0 | 104,602.1 |
| 增加 | 1,082.1 | 744.0 | 256.6 | 34.4 | 20.8 | 5,701.8 | 7,839.7 |
|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 1,916.3 | 3,415.5 | 46.7 | 2.4 | – | (5,380.9) | – |
| 出售／註銷 | (417.5) | (14.1) | (111.5) | (1.0) | (20.8) | (135.6) | (700.5) |
| 匯兌差額 | (1,845.3) | (3,100.6) | (18.2) | (192.1) | (81.5) | (729.4) | (5,967.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32,074.0 | 53,346.2 | 4,762.0 | 3,317.8 | 997.3 | 11,276.9 | 105,774.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3,087.0 | 13,422.3 | 3,330.3 | 1,407.3 | 244.5 | 889.2 | 32,380.6 |
| 本年折舊 | 1,482.9 | 1,447.5 | 289.1 | 39.1 | 36.8 | – | 3,295.4 |
| 減值 | – | – | – | – | – | 68.8 | 68.8 |
| 出售／註銷 | (322.1) | (4.6) | (91.1) | (0.2) | (3.1) | – | (421.1) |
| 匯兌差額 | (637.1) | (649.9) | (8.5) | (54.4) | (21.5) | 3.1 | (1,368.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3,610.7 | 14,215.3 | 3,519.8 | 1,391.8 | 256.7 | 961.1 | 33,955.4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8,463.3 | 39,130.9 | 1,242.2 | 1,926.0 | 740.6 | 10,315.8 | 71,818.8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8,251.4 | 38,879.1 | 1,258.1 | 2,066.8 | 834.3 | 10,931.8 | 72,221.5 |

於2022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一個化工項目有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總額約為港幣26億元（2021年：港幣29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為港幣731,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確認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金額中主要包括了港幣938,700,000元（2021年：港幣998,400,000元）及港幣6,044,000,000元（2021年：港幣4,948,000,000元）分別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相關。餘額中港幣564,500,000元（2021年：港幣807,500,000元）與新能源業務相關及港幣292,500,000元（2021年：港幣222,500,000元）與其他分部相關。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 |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主喉 港幣百萬元 |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 其他 港幣百萬元 |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原值 |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27,987.9 | 46,861.3 | 4,369.2 | 3,770.0 | 987.9 | 12,057.3 | 96,033.6 |
| 增加 | 1,411.2 | 713.1 | 311.3 | 23.3 | 58.9 | 4,458.6 | 6,976.4 |
| 收購業務(附註42(a)) | 73.3 | — | — | — | — | — | 73.3 |
|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 1,375.5 | 3,604.3 | 17.7 | 3.4 | — | (5,000.9) | — |
| 出售/註銷 | (214.2) | (35.9) | (115.6) | (3.2) | — | (7.4) | (376.3) |
| 匯兌差額 | 704.7 | 1,158.6 | 5.8 | (319.4) | 32.0 | 313.4 | 1,895.1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31,338.4 | 52,301.4 | 4,588.4 | 3,474.1 | 1,078.8 | 11,821.0 | 104,602.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11,265.2 | 11,799.6 | 3,130.6 | 1,488.9 | 215.6 | — | 27,899.9 |
| 本年折舊 | 1,372.8 | 1,364.4 | 292.7 | 23.3 | 21.0 | — | 3,074.2 |
| 減值 | 385.9 | 31.0 | — | — | — | 889.2 | 1,306.1 |
| 出售/註銷 | (161.3) | (6.2) | (96.2) | (1.0) | — | — | (264.7) |
| 匯兌差額 | 224.4 | 233.5 | 3.2 | (103.9) | 7.9 | — | 365.1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3,087.0 | 13,422.3 | 3,330.3 | 1,407.3 | 244.5 | 889.2 | 32,380.6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8,251.4 | 38,879.1 | 1,258.1 | 2,066.8 | 834.3 | 10,931.8 | 72,221.5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6,722.7 | 35,061.7 | 1,238.6 | 2,281.1 | 772.3 | 12,057.3 | 68,133.7 |

17 投資物業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1月1日 | 849.0 | 827.0 |
| 增加 | 2.5 | — |
| 公平值收益(附註7) | 145.0 | 22.0 |
| 於12月31日 | 996.5 | 849.0 |

集團於商用投資物業之權益位於香港，以年期超過50年之土地租約持有。該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呈列於附註2(h)。

17 投資物業 (續)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香港已落成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一般使用收益資本法估值。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

於2022年12月31日，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相關資料如下：

|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 商場 | 停車場 |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
|-----------|-------------|------|------------------|
| 資本化率 | 5.4% | 5.4% |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 每月租金 | 港幣19.1元／平方尺 | 不適用 | 市值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

集團之估值程序

集團之財務科設有一個團隊，專責審閱及分析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編製之估值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科：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8 使用權資產

| | 預付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 樓房、廠場及 設備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2,637.5 | 301.2 | 2,938.7 |
| 增加 | 141.8 | 258.0 | 399.8 |
| 折舊及攤銷 | (73.0) | (145.1) | (218.1) |
| 減值 | (21.2) | — | (21.2) |
| 出售 | (81.8) | (1.5) | (83.3) |
| 匯兌差額 | (183.6) | (19.0) | (202.6)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419.7 | 393.6 | 2,813.3 |

| | 預付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 樓房、廠場及 設備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2,550.2 | 252.2 | 2,802.4 |
| 增加 | 105.2 | 186.4 | 291.6 |
| 收購業務 (附註42(a)) | 6.5 | — | 6.5 |
| 折舊及攤銷 | (74.3) | (139.2) | (213.5) |
| 出售 | (22.6) | (4.1) | (26.7) |
| 匯兌差額 | 72.5 | 5.9 | 78.4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2,637.5 | 301.2 | 2,938.7 |

18 使用權資產 (續)

集團租賃了多處土地、辦公樓及客戶中心。租賃合同一般有一系列之固定期限，其中某些合同包含續租之選擇權。每份合同之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部分租賃包含與產生之銷售額或淨利潤掛鉤之可變付款額條款。取決於銷售額或淨利潤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額之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大多數租賃為固定付款。

集團有一些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這些條款之使用目的在於將合同管理之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之出租人行使。只有少量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

19 無形資產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a) 商譽 | | |
| 於1月1日 | 5,103.6 | 5,081.3 |
| 收購業務 (附註42(a)) | – | 41.7 |
| 減值 | – | (114.4) |
| 匯兌差額 | (222.7) | 95.0 |
| 於12月31日 | 4,880.9 | 5,103.6 |
| (b) 其他無形資產 | | |
| 原值 | | |
| 於1月1日 | 665.5 | 522.9 |
| 收購業務 (附註42(a)) | – | 103.1 |
| 增加 | 13.4 | 25.2 |
| 匯兌差額 | (35.7) | 14.3 |
| 於12月31日 | 643.2 | 665.5 |
| 累計攤銷 | | |
| 於1月1日 | (161.9) | (141.3) |
| 攤銷 | (23.9) | (22.6) |
| 匯兌差額 | 1.9 | 2.0 |
| 於12月31日 | (183.9) | (161.9) |
| 賬面淨值 | | |
| 於12月31日 | 459.3 | 503.6 |
| 無形資產總值 | 5,340.2 | 5,607.2 |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與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分部有關。商譽餘額中包括有關集團於港華智慧能源之投資金額港幣22億元（2021：港幣22億元）。餘額主要為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相關商譽（於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26億元）（2021：港幣27億元）。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之計算之主要假設已詳載於附註4(a)。管理層參考於報告期末之相關市場價值（如適用），以評估於某些附屬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22年12月31日並沒有確認商譽減值準備（2021年：港幣114,400,000元）。

20 附屬公司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11,527,000,000元（2021年：港幣12,028,200,000元），其中港幣9,592,500,000元（2021年：港幣8,855,400,000元）歸屬於港華智慧能源，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個別非控股權益則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港華智慧能源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乃未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 財務狀況表摘要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40,962.4 | 42,848.7 |
| 流動資產 | 8,183.8 | 7,535.9 |
| | 49,146.2 | 50,384.6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12,415.8) | (12,681.3) |
| 流動負債 | (16,594.4) | (16,257.6) |
| | (29,010.2) | (28,938.9) |
| 資產淨額 | 20,136.0 | 21,445.7 |

20 附屬公司 (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 (續)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 | |
| 營業額 | 20,073.0 | 17,125.4 |
| 除稅前溢利 | 1,552.5 | 2,144.8 |
| 稅項 | (351.5) | (617.7) |
| 年內溢利 | 1,201.0 | 1,527.1 |
| 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 (2,290.1) | 640.1 |
| 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1,089.1) | 2,167.2 |
| 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229.8) | 898.2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304.2 | 275.3 |
| 現金流量表摘要 | | |
|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 1,339.6 | 2,253.0 |
|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 (3,165.4) | (7,858.1) |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 2,036.3 | 7,37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10.5 | 1,769.1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71.2 | 2,226.0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1.0) | 76.1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00.7 | 4,071.2 |

21 聯營公司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 33,501.9 | 35,407.2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非流動 | 676.2 | 742.7 |
| | 34,178.1 | 36,149.9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流動 | 415.6 | 418.8 |
|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 10,396.2 | 13,352.2 |

於2022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新能源、地產及其他分部有關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金額分別為港幣18,609,600,000元、港幣89,400,000元、港幣14,770,600,000元及港幣32,300,000元（2021年：分別為港幣20,268,000,000元、港幣263,500,000元、港幣14,842,900,000元及港幣32,800,000元）。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1,012,000,000元（2021年：港幣1,062,8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3.0%至7.2%（2021年：年利率為3.0%至7.2%），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3年至2025年（2021年：2022年至2023年）全數償還。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確認之年內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 (i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美元 | 566.8 | 567.0 |
| 人民幣 | 523.9 | 593.0 |
| 港幣 | 1.1 | 1.5 |
| | 1,091.8 | 1,161.5 |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 名稱 | 附註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註 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遠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 | 人民幣71,100,000元 | 27.8 | 中國 | 供暖製冷系統業務 |
| ¹ 蘇州工業園區蘇相合作區港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人民幣5,000,000元 | 25 | 中國 |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 海南中石油昆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50,400,000元 | 49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幣2,876,800,000元 | 26.5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港華儲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39 | 中國 | 儲氣項目 |
| ¹ 蘇州元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人民幣15,000,000元 | 27 | 中國 | 綜合能源項目 |
|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i) | 100美元 | 15.8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GH-Fusion Limited | (ii) | 200美元 | 5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蘇州工業園區蘇相合作區市政公用發展有限公司 | | 人民幣50,000,000元 | 49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河北金建佳天然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90,000,000元 | 20 | 中國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碼頭 |
|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幣204,000,000元 | 35 | 中國 | 液化天然氣船舶加氣站 |
| 杭州天然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1,195,000,000元 | 32 | 中國 | 中游天然氣項目及管道燃氣項目 |
| [^]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幣470,400,000元 | 20.6 | 中國 | 中游天然氣項目 |
|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 | 人民幣1,900,000,000元 | 43 | 中國 | 中游天然氣項目 |
|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 | | 人民幣60,000,000元 | 49 | 中國 | 中游天然氣項目 |
| 泰州城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47.6 | 中國 | 天然氣管道項目 |
| 新港國際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 | | 港幣21,000,000元 | 40 | 香港 | 天然氣貿易 |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i) 集團透過其於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 15.8% 股權。由於集團參與CWPI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ii) 集團只能對有關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附註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大連德泰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 | 人民幣10,000,000元 | 49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絡有限公司 | | 人民幣40,000,000元 | 30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中經名氣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 人民幣10,000,000元 | 49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道勝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 |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49 | 中國 | 垃圾處理項目 |
| *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幣831,800,000元 | 26.7 | 中國 | 水務項目 |
|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49 | 中國 | 水務處理項目 |
| 廣州科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49 | 中國 | 零碳智慧產業園項目 |
| 常州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人民幣201,000,000元 | 22.6 | 中國 | 零碳智慧產業園項目 |
| 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 | | | | |
|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 人民幣512,600,000元 | 24.4 | 中國 | 分布式能源業務 |
|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 | 人民幣12,000,000元 | 37.5 | 中國 | 燃氣管道組裝 |
| 安國市華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20,000,000元 | 49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幣609,000,000元 | 28.2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4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幣945,200,000元 | 38.4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700,000,000元 | 49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 (i) | 人民幣1,333,300,000元 | 25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27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16,000,000元 | 4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10,600,000美元 | 42.4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45,000,000元 | 45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240,000,000元 | 49 | 中國 | 中游天然氣項目 |

* 公司之直接聯營公司

^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海燃氣的控股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簽訂了股東協議，據此，上海燃氣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之財務業績由申能集團承擔。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收入 | 35,717.7 | 27,630.1 |
| 開支，包括稅項 | (34,852.5) | (25,744.5) |
| 除稅後溢利 | 865.2 | 1,885.6 |
| 其他全面虧損 | (11.5) | (3.5) |
| 全面收益總額 | 853.7 | 1,882.1 |

下文載列CWPI之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個別而言被視為集團之唯一重大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CWPI持有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在香港賺取租金收入之商用投資物業。

| | CWPI | |
|-------------|-----------------|-----------------|
| 財務狀況表摘要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113,404.9 | 113,764.1 |
| 流動資產 | 543.6 | 501.2 |
| | 113,948.5 | 114,265.3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18,605.9) | (18,491.7) |
| 流動負債 | (1,800.0) | (1,767.5) |
| | (20,405.9) | (20,259.2) |
| 資產淨額 | 93,542.6 | 94,006.1 |

21 聯營公司 (續)

| | CWPI | |
|--------------------|----------------|----------------|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 | |
| 收入 | 4,734.9 | 5,012.4 |
| 開支，包括稅項 | (2,737.1) | (2,279.3) |
| 除稅後溢利 | 1,997.8 | 2,733.1 |
| 其他全面虧損 | (51.3) | (22.0) |
| 全面收益總額 | 1,946.5 | 2,711.1 |
| 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15.79%) | 307.4 | 428.1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380.5 | 382.1 |

上述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其已按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已呈報財務資料摘要與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 | CWPI | |
|-------------------|----------------|----------------|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資產淨額 | | |
| 於1月1日 | 94,006.1 | 93,715.0 |
| 年內溢利 | 1,997.8 | 2,733.1 |
| 其他全面虧損 | (51.3) | (22.0) |
| 已付股息 | (2,410.0) | (2,420.0) |
| 於12月31日 | 93,542.6 | 94,006.1 |
| | | |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賬面值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9%) | 14,770.4 | 14,843.6 |

22 合資企業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 | 11,163.0 | 12,575.2 |
|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流動 | 612.8 | 535.9 |
| 合資企業貸款－非流動 | (113.1) |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流動 | (263.4) | (189.5) |

於2022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新能源及地產分部有關之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金額分別為港幣11,148,500,000元、港幣10,800,000元及港幣3,700,000元（2021年：分別為港幣12,561,700,000元、港幣10,200,000元及港幣3,300,000元）。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14,600,000元（2021年：港幣208,5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35%（2021年：4.35%），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3年（2021年：2022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香港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93,200,000元（2021年：港幣84,900,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確認之年度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 | 519.6 | 451.0 |
| 港幣 | 93.2 | 84.9 |
| | 612.8 | 535.9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於2022年12月31日，合資企業貸款港幣113,1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3.25%，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5年全數償還（2021年：無）。
- (ii) 合資企業貸款港幣263,400,000元（2021年：港幣189,5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2.15%（2021年：年利率為2.15%），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2021年：以人民幣計值）。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

| 名稱 | 附註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註 |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 | | 冊資本之 百分比 | | | |
| 華衍環境產業發展(蘇州)有限公司 | (i) | 人民幣75,000,000元 | 55 | | 中國 | 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項目 |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44,400,000元 | 49 |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300,000,000元 | 50 |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700,000,000元 | 49 |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700,000,000元 | 49 |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i)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55 |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i)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 |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420,000,000元 | 49 |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西安秦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49 |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0 |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 | 人民幣220,000,000元 | 49 | | 中國 | 中游天然氣項目 |
| 江蘇港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人民幣50,000,000元 | 50 | | 中國 | 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 |
|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 | 港幣2元 | 50 | | 香港 | 物業發展 |
| 應通名氣網絡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49 |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 | 人民幣1,200,000,000元 | 50 | | 中國 | 供水及污水處理 |

* 公司之直接合資企業

附註

(i) 集團只能對有關合資企業之董事會行使共同控制權。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 | | | |
| 安徽港華科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50 | 中國 | 分布式能源業務 |
| 銅陵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24,500,000元 | 40 | 中國 | 分布式能源業務 |
|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73,000,000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20,000,000美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3,000,000美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49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0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99,200,000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2,800,000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5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39,200,000元 | 49 | 中國 | 中游天然氣項目 |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合資企業之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收入 | 20,431.7 | 18,603.0 |
| 開支，包括稅項 | (20,230.2) | (17,956.1) |
|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01.5 | 646.9 |

並無任何個別合資企業被視為集團之重大合資企業。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債務證券（附註(a)） | 87.1 | 139.2 |
| 股本證券（附註(b)） | 1,676.2 | 2,031.3 |
| | 1,763.3 | 2,170.5 |

附註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a) 債務證券 | | |
| 上市投資－香港 | 13.8 | 15.7 |
| 上市投資－香港以外 | 73.3 | 123.5 |
| | 87.1 | 139.2 |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b) 股本證券 | | |
| 上市投資－香港 | 85.7 | 163.7 |
| 上市投資－香港以外 | 1,171.7 | 1,435.3 |
| 非上市投資 | 418.8 | 432.3 |
| | 1,676.2 | 2,031.3 |

股本證券中包含港幣72,000,000元（2021年：港幣128,500,000元）之永續債券及港幣1,604,200,000元（2021年：港幣1,902,800,000元）主要用於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之投資。這些是策略投資，集團認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分類更具相關性。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 | 1,541.6 | 1,810.7 |
| 港幣 | 62.5 | 92.0 |
| 美元 | 159.2 | 267.8 |
| | 1,763.3 | 2,170.5 |

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債務證券－非流動（附註(a)） | 248.4 | 284.2 |
| 股本證券（附註(b)） | | |
| －流動 | 70.1 | － |
| －非流動 | 4,466.9 | 4,763.4 |
| | 4,785.4 | 5,047.6 |

附註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a) 債務證券 | | |
| 上市投資－香港以外 | 248.4 | 284.2 |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b) 股本證券 | | |
| 上市投資－香港 | 0.3 | － |
| 上市投資－香港以外 | 1,218.0 | 1,498.0 |
| 非上市投資 | 3,318.7 | 3,265.4 |
| | 4,537.0 | 4,763.4 |

非上市投資之股本證券中包含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港幣2,942,900,000元（2021年：港幣3,195,300,000元）。該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一個焦煤礦、相關焦煤生產及焦煤轉化設施。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港幣 | 12.0 | － |
| 美元 | 11.4 | 70.1 |
| 人民幣 | 4,762.0 | 4,977.5 |
| | 4,785.4 | 5,047.6 |

25 衍生金融工具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 資產 港幣百萬元 | 負債 港幣百萬元 | 資產 港幣百萬元 | 負債 港幣百萬元 |
| 非流動 | | | | |
| 跨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 | | | | |
| — 現金流量對沖 | 34.4 | (26.0) | 55.9 | (80.3) |
| 外幣遠期合約—持作買賣 | — | (6.1) | 5.2 | — |
| 跨貨幣掉期合約—持作買賣 | 18.8 | — | 7.9 | — |
| 利率掉期合約—持作買賣 | 3.4 | (61.5) | — | — |
| 認沽期權—持作買賣（附註3） | 241.8 | — | 262.8 | — |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32(b)） | — | (200.7) | — | (776.6) |
| | 298.4 | (294.3) | 331.8 | (856.9) |
| 流動 | | | | |
| 跨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 | | | | |
| — 現金流量對沖 | 5.1 | — | — | (511.0) |
| 外幣遠期合約—持作買賣 | 0.8 | — | 2.1 | — |
| | 5.9 | — | 2.1 | (511.0) |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對沖無效

對沖有效性乃於設立對沖關係時確定，並透過於未來定期進行有效性評估，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虧損港幣3,600,000元（2021年：收益港幣4,900,000元）（附註7）。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名義金額 | 到期日 | 遠期合約兌匯率 |
|----------------------------|-------------|----------------------------|
| 跨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 | |
| 人民幣1,585,000,000元 | 2023年–2025年 |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144元–人民幣0.9060元 |
| 250,000,000美元 | 2024年–2027年 | 1美元兌人民幣6.3760元–人民幣6.9270元 |
| 25,000,000澳元 | 2025年 | 1澳元兌港幣5.4200元 |
| 2,000,000,000日圓 | 2027年 | 100日圓兌港幣6.8770元 |

於2022年12月31日就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附註36）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相關之借貸償還為止。

26 退休福利資產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12月31日 | 134.7 | 184.0 |

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金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 577.4 | 744.9 |
| 注資責任之現值 | (442.7) | (560.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淨額 | 134.7 | 184.0 |

於2022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股份（2021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如下：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現有服務成本 | 13.4 | 15.8 |
| 利息收入淨額 | (2.8) | (1.1) |
| 總額（附註11） | 10.6 | 14.7 |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有關負債之經驗調整之精算虧損／（收益） | 3.7 | (22.7) |
| 有關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 | (108.9) | (31.2) |
| 有關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收益） | 0.1 | (0.1) |
| 精算收益 | (105.1) | (54.0) |
|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 147.6 | (28.8) |
| 總額 | 42.5 | (82.8) |

26 退休福利資產 (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1月1日 | 560.9 | 618.2 |
| 現有服務成本 | 13.4 | 15.8 |
| 利息成本 | 8.1 | 5.5 |
| 已付福利 | (34.6) | (24.6) |
| 精算收益 | (105.1) | (54.0) |
| 於12月31日 | 442.7 | 560.9 |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1月1日 | 744.9 | 730.1 |
|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 (147.6) | 28.8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 | 10.9 | 6.6 |
| 僱主已付供款 | 3.8 | 4.0 |
| 已付福利 | (34.6) | (24.6) |
| 於12月31日 | 577.4 | 744.9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變動如下：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1月1日 | 184.0 | 111.9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影響 | (42.5) | 82.8 |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成本總額 (附註11) | (10.6) | (14.7) |
| 僱主已付供款 | 3.8 | 4.0 |
| 於12月31日 | 134.7 | 184.0 |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股本證券 | 67.3 | 85.3 |
| 債務證券 | 26.2 | 12.1 |
| 現金 | 6.5 | 2.6 |

26 退休福利資產 (續)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貼現率 | 3.7 | 1.5 |
|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 3.5 | 4.0 |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 |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 | |
|----------|------------|--------|--------|
| | 假設之變動 | 假設增加 | 假設減少 |
| 貼現率 | 0.25% | 減少1.9% | 增加2.0% |
| 薪金增長率 | 0.25% | 增加1.9% | 減少1.9% |
| 薪階頂薪點增長率 | 0.25% | 增加0.0% | 減少0.1%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項假設之變動（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情況在實際上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之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相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與去年度相比，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模式並無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計劃作出之預期供款為港幣3,500,000元。

透過界定福利責任計劃，集團承受數項風險，其中最重大之風險詳述如下：

| | |
|------|--|
| 投資風險 | 強勁之投資回報有助增加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繼而提升計劃之財政狀況（按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計算）。相反，欠佳或負面之投資回報只會令有關狀況變差。計劃資產之投資組合屬於多元化，包括股本、債券及現金投資，有關投資遍及全球主要地區。就計劃之投資而言，多元化資產類別及分散地區有助減低相關集中風險。 |
| 利率風險 | 界定福利責任乃按市場債券息率貼現計算所得。倘債券息率下跌，界定福利責任便會增加。 |
| 薪金風險 | 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時，會參考成員之未來薪金，原因為計劃福利與薪金相關連。倘薪金增幅超乎預期，便會使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

26 退休福利資產 (續)

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8.1年。未貼現福利付款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 | 5年內 港幣百萬元 | 5年後但10年內 港幣百萬元 | 超過10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福利付款 | 156.0 | 193.0 | 378.2 |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 (附註(a)) | 3,848.2 | 3,583.7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附註(b)) | 2,509.8 | 2,220.4 |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 178.7 | – |
| | 6,536.7 | 5,804.1 |

附註

(a)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其為無抵押，並須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b) 款項包括於唐山市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中兩個儲罐之50年使用權之預付款港幣1,847,700,000元（2021：港幣1,474,000,000元），餘額則為給供應商之存貨及資本支出預付款。

28 存貨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庫存及物料 | 2,690.3 | 2,425.9 |
| 進行中工程 | 736.0 | 714.8 |
| | 3,426.3 | 3,140.7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將存貨賬面值撇減港幣10,600,000元（2021年：港幣43,6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 4,435.6 | 4,211.8 |
| 預付款項（附註(b)） | 2,173.6 | 1,783.4 |
| 其他應收賬款 | 4,053.6 | 3,153.7 |
| | 10,662.8 | 9,148.9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 | 7,430.4 | 6,299.1 |
| 港幣 | 2,898.9 | 2,734.3 |
| 美元 | 326.2 | 94.0 |
| 其他 | 7.3 | 21.5 |
| | 10,662.8 | 9,148.9 |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0-30日 | 3,924.7 | 3,726.0 |
| 31-60日 | 132.2 | 101.5 |
| 61-90日 | 95.1 | 101.2 |
| 超過90日 | 283.6 | 283.1 |
| | 4,435.6 | 4,211.8 |

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處理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3(b)。

於年內，虧損撥備由港幣246,200,000元增加至港幣286,400,000元。

- (b)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水務及新能源業務而購買之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視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2.3 | 77.9 |
|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 5,332.7 | 1,181.6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7,908.5 | 9,375.4 |
| | 13,241.2 | 10,557.0 |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15%及1.64%（2021年：年利率0.73%及2.08%）。有關存款平均於59日（2021年：72日）內到期。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 | 7,815.8 | 8,464.2 |
| 美元 | 4,158.6 | 1,076.0 |
| 港幣 | 810.2 | 1,064.2 |
| 泰銖 | 497.3 | 19.6 |
| 其他 | 11.6 | 10.9 |
| | 13,293.5 | 10,634.9 |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公佈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 4,272.7 | 4,120.9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 5,600.4 | 5,368.9 |
| 合同負債（附註(c)） | 8,583.1 | 8,894.8 |
| 租賃負債（附註(d)） | 154.2 | 103.0 |
| 優先股（附註(e)） | 3,393.9 | — |
| | 22,004.3 | 18,487.6 |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續)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0-30日 | 1,773.6 | 1,790.5 |
| 31-60日 | 552.1 | 583.2 |
| 61-90日 | 572.0 | 617.6 |
| 超過90日 | 1,375.0 | 1,129.6 |
| | 4,272.7 | 4,120.9 |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不可退回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之預付款項。

下表呈列本報告期確認之收入金額與年初之合同負債餘額相關之金額：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之已確認收入 | 4,568.2 | 4,075.4 |

(d) 於2022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0%（2021年：3.0%）（香港租約）及5.0%（2021年：5.0%）（中國內地租約）。

(e) 於2022年12月31日，餘款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EcoCeres, Inc.於本年度發行之優先股賬面值。該優先股乃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f) 於2022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確認之未履行履約責任金額分別為港幣4,054,300,000元（2021年：港幣3,462,800,000元）及港幣4,898,200,000元（2021年：港幣5,740,600,000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 | 15,823.0 | 15,686.1 |
| 港幣 | 2,434.7 | 2,535.2 |
| 美元 | 3,730.8 | 251.9 |
| 其他 | 15.8 | 14.4 |
| | 22,004.3 | 18,487.6 |

32 借貸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非流動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5,631.6 | 16,232.8 |
| 擔保票據 (附註(a)) | 22,136.6 | 18,666.5 |
|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 1,854.9 | 1,956.6 |
| | 39,623.1 | 36,855.9 |
| 流動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7,967.3 | 15,623.0 |
| 擔保票據 (附註(a)) | 1,713.6 | 2,632.2 |
| | 19,680.9 | 18,255.2 |
| 借貸總額 | 59,304.0 | 55,111.1 |

附註

(a) 擔保票據

擔保票據包括本金為港幣19,520,500,000元、200,000,000美元、人民幣2,335,000,000元、25,000,000澳元及2,000,000,000日圓（2021年：港幣17,980,500,000元、人民幣1,635,000,000元、111,000,000澳元及12,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總額港幣23,971,400,000元（2021年：港幣21,428,600,000元）。擔保票據乃由集團之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或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或港華智慧能源擔保還款、主要按固定票息率0.35%至5.85%（2021年：0.35%至5.85%）計息並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為期2至40年（2021年：3至40年）。

(b)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1月，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向一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及本金人民幣1,835,600,000元（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港幣2,217,700,000元）及2026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交易詳情已於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之公告中披露。

港華智慧能源收到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801,600,000元。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被視作一項交易。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按照公平值計量，為港幣2,349,700,000元，餘下結餘港幣451,900,000元計入港華智慧能源之股本及股本溢價。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數量無變動（自發行日期起）。

32 借貸 (續)

附註 (續)

(b)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賦予該投資者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以每股6.33港元之換股價將其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港華智慧能源普通股之權利，可予調整。自2022年7月12日起，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6.33港元調整為每股6.26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智慧能源向股東作出每股4.028港元之分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之詳情載於港華智慧能源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之公告。轉換期自發行日期開始，並將結束於(i)到期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5個營業日之日期，或(ii)若可換股債券應在到期日之前被要求贖回，該日期是預定贖回日期前5個工作日；以兩者較早之日期為準。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須按年支付。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

- (i) 負債部分首次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590,500,000元（相當於港幣1,940,300,000元）。考慮交易成本之影響後，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2021年：4%）。
-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首次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金額為人民幣335,600,000元（相當於港幣409,400,000元）。

| | 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 負債部分 港幣百萬元 | (附註25) 港幣百萬元 | |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公平值 | 1,940.3 | 409.4 | 2,349.7 |
| 匯兌調整 | 11.1 | 8.6 | 19.7 |
| 歸屬於負債部分之直接交易成本 | (1.5) | — | (1.5) |
| 利息支出（附註9） | 9.3 | — | 9.3 |
| 已付利息 | (2.6) | — | (2.6) |
| 公平值之變動（附註7） | — | 358.6 | 358.6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956.6 | 776.6 | 2,733.2 |
| 匯兌調整 | (156.6) | (44.4) | (201.0) |
| 利息支出（附註9） | 77.1 | — | 77.1 |
| 已付利息 | (22.2) | — | (22.2) |
| 公平值之變動（附註7） | — | (531.5) | (531.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854.9 | 200.7 | 2,055.6 |

32 借貸 (續)

附註 (續)

(c)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擔保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 |
|---------|----------------|----------------|----------------|----------------|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1年內 | 17,967.3 | 15,623.0 | 1,713.6 | 2,632.2 |
| 1至2年內 | 3,579.9 | 5,209.7 | 4,257.9 | 1,757.6 |
| 2至5年內 | 11,254.1 | 10,540.8 | 10,232.8 | 7,666.1 |
| 5年內全數償還 | 32,801.3 | 31,373.5 | 16,204.3 | 12,055.9 |
| 5年後全數償還 | 797.6 | 482.3 | 9,500.8 | 11,199.4 |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59,304,000,000元（2021年：港幣55,111,100,000元）。除上述之票據、可換股債券與金額為港幣11,859,800,000元（2021年：港幣9,522,100,000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8,295,500,000元（2021年：港幣10,221,400,000元）為長期銀行貸款，而港幣13,443,500,000元（2021年：港幣12,112,300,000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已對沖之擔保票據為港幣3,603,400,000元（2021年：港幣2,527,800,000元）。

集團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借貸均根據合約於年度結算日起計6個月內重新定價（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1至40年之擔保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若干銀行貸款除外）。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 | 2022年 | | | | | 2021年 | | | | |
|---------|-------|------|------|------|------|-------|------|------|------|------|
| | 港幣 | 美元 | 人民幣 | 澳元 | 日圓 | 港幣 | 美元 | 人民幣 | 澳元 | 日圓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5.2% | 4.0% | 3.7% | 不適用 | 1.2% | 1.0% | 4.0% | 4.0% | 不適用 | 1.2% |
| 擔保票據 | 3.3% | 4.6% | 3.0% | 3.0% | 2.9% | 2.9% | 不適用 | 2.1% | 3.0% | 3.3% |
| 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d) 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e)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港幣 | 31,872.8 | 28,300.0 |
| 人民幣 | 25,221.1 | 24,957.2 |
| 美元 | 1,951.5 | 401.2 |
| 澳元 | 132.8 | 628.3 |
| 日圓 | 125.8 | 824.4 |
| | 59,304.0 | 55,111.1 |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1月1日 | 7,225.4 | 7,059.1 |
| 在損益表支銷 | 214.4 | 336.4 |
| 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33.0) | (72.1) |
| 預扣稅 | (93.4) | (84.8) |
| 匯兌差額 | (386.7) | (13.2) |
| 於12月31日 | 6,926.7 | 7,225.4 |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 | 採礦及石油資產 | | 金融工具 | | 其他 | | 總額 | |
|---------------|----------------|----------------|----------------|----------------|----------------|----------------|----------------|----------------|----------------|----------------|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 |
| 於1月1日 | 4,243.6 | 3,924.6 | 1,344.6 | 1,490.7 | 616.8 | 713.2 | 1,039.5 | 949.7 | 7,244.5 | 7,078.2 |
| 在損益表支銷／（計入） | 195.5 | 256.7 | 5.1 | (6.1) | (43.1) | (38.1) | 56.9 | 123.9 | 214.4 | 336.4 |
| 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 - | - | (33.0) | (72.1) | - | - | (33.0) | (72.1) |
| 預扣稅 | - | - | - | - | - | - | (93.4) | (84.8) | (93.4) | (84.8) |
| 匯兌差額 | (203.4) | 62.3 | (61.3) | (140.0) | (42.7) | 13.8 | (79.3) | 50.7 | (386.7) | (13.2) |
| 於12月31日 | 4,235.7 | 4,243.6 | 1,288.4 | 1,344.6 | 498.0 | 616.8 | 923.7 | 1,039.5 | 6,945.8 | 7,244.5 |

| | 準備 | | 稅務虧損 | | 總額 | |
|------------------|----------------|----------------|----------------|----------------|----------------|----------------|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8.3) | (8.3) | (10.8) | (10.8) | (19.1) | (19.1) |
|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 6,926.7 | 7,225.4 |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之虧損港幣4,489,600,000元（2021年：港幣3,956,9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054,000,000元（2021年：港幣927,7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3,575,400,000元（2021年：港幣3,232,700,000元）將分別於2027年或之前（2021年：2026年或之前）到期。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客戶按金（附註(a)） | 1,453.7 | 1,434.0 |
| 合同負債（附註(b)） | 867.6 | 889.9 |
|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69.4 | 136.0 |
| 租賃負債（附註(c)） | 274.0 | 223.3 |
| 資產退役責任 | 85.9 | 73.5 |
| | 2,850.6 | 2,756.7 |

附註

- (a)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以客戶符合某些條件為前提下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
- (b) 金額只包括非流動部分之合同負債。流動部分於附註31披露。
- (c) 金額只包括到期日超過1年之租賃負債，流動部分於附註31披露。

35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股本 | |
|------------|-----------------------|-----------------------|----------------|----------------|
| | 2022年 | 2021年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 | | | |
| 於年初 | 18,659,870,098 | 17,771,304,856 | 5,474.7 | 5,474.7 |
| 紅股 | - | 888,565,242 | - | - |
| 於年末 | 18,659,870,098 | 18,659,870,098 | 5,474.7 | 5,474.7 |

36 各項儲備金

| | 投資 | |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 其他儲備 |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 | (附註) |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551.3 | (18.8) | 3,484.8 | 40.8 | 57,893.6 | 61,951.7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 5,247.9 | 5,247.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價值變動 | (129.0) | - | - | - | - | (129.0) |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 - | - | (42.5) | (42.5)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21.1 | - | - | - | 21.1 |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3.4) | (8.1) | - | - | - | (11.5) |
| 匯兌差額 | - | - | (4,757.4) | - | - | (4,757.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2.4) | 13.0 | (4,757.4) | - | 5,205.4 | 328.6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55.4 | 55.4 |
|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 | - | - | - | (37.7) | (37.7) |
| 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32.6) | 17.1 | (15.5)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附註41(d)） | - | - | - | (3.3) | (30.8) | (34.1) |
| 已付2021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4,291.8) | (4,291.8) |
| 已付2022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2,239.2) | (2,239.2) |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35.4 | - | 35.4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418.9 | (5.8) | (1,272.6) | 40.3 | 56,572.0 | 55,752.8 |
| 擬派2022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 418.9 | (5.8) | (1,272.6) | 40.3 | 52,280.2 | 51,461.0 |
| 擬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4,291.8 | 4,291.8 |
| | 418.9 | (5.8) | (1,272.6) | 40.3 | 56,572.0 | 55,752.8 |

36 各項儲備金 (續)

| | 投資 | |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 其他儲備 |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 總額 港幣百萬元 |
|------------------|---------------|---------------|---------------|---------------|---------------|-------------|
| |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 | (附註) 港幣百萬元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770.0 | (30.1) | 1,547.6 | – | 58,996.3 | 61,283.8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 5,017.0 | 5,017.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 (218.7) | – | – | – | – | (218.7) |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 – | – | 82.8 | 82.8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14.8 | – | – | – | 14.8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3.5) | – | – | – | (3.5) |
| 匯兌差額 | – | – | 1,937.2 | – | – | 1,937.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18.7) | 11.3 | 1,937.2 | – | 5,099.8 | 6,829.6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17.6 | 17.6 |
| 增購附屬公司 (附註42(b)) | – | – | – | – | (29.6) | (29.6) |
|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36.5 | – | 36.5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 | |
| (附註41(d)) | – | – | – | – | 136.1 | 136.1 |
| 已付2020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4,087.4) | (4,087.4) |
| 已付2021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2,239.2) | (2,239.2) |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4.3 | – | 4.3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551.3 | (18.8) | 3,484.8 | 40.8 | 57,893.6 | 61,951.7 |
| 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 551.3 | (18.8) | 3,484.8 | 40.8 | 53,601.8 | 57,659.9 |
| 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4,291.8 | 4,291.8 |
| | 551.3 | (18.8) | 3,484.8 | 40.8 | 57,893.6 | 61,951.7 |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並允許其投資於港華智慧能源之股權，其間接地投資於一間從事新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以及在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獎勵計劃下購入其股份。

於2021年8月17日，港華智慧能源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肯定若干僱員所作之貢獻及吸引合適人員。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故就採納該計劃而言無需取得港華智慧能源股東批准。除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該計劃之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於2022年12月31日，受託人持有股份10,737,000股（2021年：3,772,00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以平均每股約港幣4.29元（2021年：每股港幣5.28元）的價格從市場增購6,965,000股（2021年：3,772,000股）股份，總金額為港幣29,897,000元（2021年：港幣19,928,000元）。兩個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股份。

37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9年2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發行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

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固定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24年2月12日或之後贖回。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38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 5,491.0 | 5,868.7 |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 4,488.4 | 4,470.0 |

(c) 集團在數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新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7,543,200,000元（2021年：港幣5,142,100,000元）。

39 承擔 (續)

(d) 租賃承擔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7）。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5年。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1年內 | 22.2 | 21.3 |
| 第2年至第5年內 | 22.7 | 17.6 |
| 5年以上 | 0.5 | — |
| | 45.4 | 38.9 |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聯營公司 | | |
|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 426.6 | 204.7 |
|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 38.0 | 49.9 |
| 合資企業 | | |
|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 436.9 | 431.4 |
|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 2.1 | 1.6 |
| 其他有關連人士 | | |
|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及附註(iii)） | 233.5 | 112.4 |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聯營公司 | | |
|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i)) | 322.8 | 443.1 |
| 合資企業 | | |
|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i)) | 22.3 | 33.7 |
| 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ii)) | 4.3 | 15.3 |
| 其他有關連人士 | | |
|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i)) | 10.1 | 9.8 |
|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i)) | 2.2 | 0.2 |

附註

-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參閱附註21及22。
- (iii) 金額包括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為港幣135,700,000元（2021年：港幣40,800,000元）。
- (c) 來自其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支出及銷售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 497.3 | 40.6 |
| 應收貿易賬款 | 2.5 | 3.0 |

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分別參閱附註32及29。

-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12披露。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除稅前溢利 | 8,183.6 | 8,380.7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65.2) | (1,885.6) |
|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201.5) | (646.9)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45.0) | (22.0) |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73.9 | 39.7 |
| 資產準備 | 240.0 | 1,531.7 |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 3.6 | (4.9) |
| 利息收入 | (204.5) | (171.0) |
| 利息支出 | 1,775.8 | 1,408.2 |
|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167.7) | (153.3) |
| 折舊及攤銷 | 3,525.4 | 3,288.6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或註銷 | 210.8 | 18.4 |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 34.9 | (26.0)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 (0.3) | (1.7)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虧損淨額 | 183.0 | 52.7 |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531.5) | 358.6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3.5) | 36.5 |
| 已付稅項 | (1,260.3) | (2,197.8) |
| 匯兌差額 | 91.4 | (81.7)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客戶按金增加 | 19.7 | 92.3 |
| 存貨增加 | (401.3) | (385.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2,153.2) | (161.7)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 | 1,227.4 | 985.5 |
| 資產退役責任增加 | 12.4 | 4.4 |
| 退休福利資產變動 | 6.8 | 10.7 |
|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 9,644.7 | 10,469.5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負債與融資活動流入淨現金對賬

| | 租賃 港幣百萬元 | 借貸 港幣百萬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279.8 | 42,138.6 |
| 現金流量 | (155.1) | 12,422.6 |
| 匯兌差額 | 5.8 | 470.7 |
| 其他非現金流動 | 195.8 | 79.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326.3 | 55,111.1 |
| 現金流量 | (151.4) | 5,734.3 |
| 匯兌差額 | (21.7) | (1,985.1) |
| 其他非現金流動 | 275.0 | 443.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428.2 | 59,304.0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量已包括於現金流量表(a)「融資活動」以下之已付利息港幣18,900,000元（2021年：港幣13,500,000元），及(b)「融資活動」以下之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份港幣132,500,000元（2021年：港幣141,600,000元）。

(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智慧能源向集團僱員發行股份並獲取港幣42,600,000元之款項。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EcoCeres, Inc.亦向投資者發行股份並獲取港幣98,900,000元之款項。與非控股權益之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淨虧損港幣34,100,000元（附註36）已直接入賬於儲備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智慧能源向一位投資者發行股份並獲取港幣451,900,000元之款項（附註32 (b)）。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EcoCeres, Inc.亦向一位投資者發行股份並獲取港幣780,300,000元之款項。與非控股權益之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淨收益港幣136,100,000元（附註36）已直接入賬於儲備中。

42 業務合併

(a) 於2021年之業務合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購了以下業務：

| |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
|--------------|---------------|
| 銅陵市隆中環保有限公司 | 134.6 |
| 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96.5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42 業務合併 (續)

(a) 於2021年之業務合併 (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

| |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6) | 73.3 |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8) | 6.5 |
| 無形資產 (附註19(b)) | 103.1 |
| 存貨 | 35.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70.0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87.0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 (151.5) |
| 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9.9) |
| 資產淨值 | 213.5 |
| 非控股權益 | (24.1) |
|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 189.4 |
| 商譽 (附註19(a)) | 41.7 |
| 購買代價 | 231.1 |

商譽源自被收購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以及集團進行收購後所產生之協同效應。

非控股權益按截至收購日期分佔已購入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比例計量。

收購之淨現金流：

| | 港幣百萬元 |
|-------------------|--------|
| 收購業務之購買代價 (以現金支付) | 215.5 |
| 收購所得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7.0) |
|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 128.5 |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購買代價港幣15,600,000元入賬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b) 增購附屬公司

於年內，集團增購了數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增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總額約為港幣34,400,000元（2021年：港幣50,000,000元）。就此等具有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言，所佔收購所得資產淨值與總代價港幣37,700,000元（2021年：港幣29,600,000元）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c)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之事項。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2,994.0 | 12,895.9 |
| 使用權資產 | 265.0 | 263.0 |
| 無形資產 | 13.4 | – |
| 附屬公司 | 26,926.0 | 24,670.7 |
| 聯營公司 | 664.7 | 664.7 |
| 合資企業 | 831.7 | 831.7 |
| 退休福利資產 | 134.7 | 184.0 |
| | 41,829.5 | 39,510.0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210.1 | 1,187.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466.8 | 2,313.1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22.4 | 22.4 |
| 借予合資企業之其他應收賬款 | 37.6 | 27.9 |
| 衍生金融工具 | 0.3 | 1.3 |
|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 1,274.7 | 898.5 |
| | 5,011.9 | 4,450.2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 (1,855.7) | (1,817.4) |
| 稅項準備 | (670.2) | (162.6) |
| 借貸 | (2,672.4) | (1,250.0) |
| | (5,198.3) | (3,230.0)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41,643.1 | 40,730.2 |
| 非流動負債 | | |
|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22,345.6) | (18,341.7) |
| 遞延稅項 | (1,503.8) | (1,487.9) |
| 借貸 | – | (1,493.9) |
| 衍生金融工具 | (1.5)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55.8) | (1,432.9) |
| | (25,306.7) | (22,756.4) |
| 資產淨額 | 16,336.4 | 17,973.8 |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 |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5,474.7 | 5,474.7 |
| 保留溢利 (附註(a)) | 10,861.7 | 12,499.1 |
| | 16,336.4 | 17,973.8 |

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17日批准

李家傑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保留溢利

| | 港幣百萬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2,499.1 |
| 股東應佔溢利 | 4,936.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42.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392.7 |
| 已付2021年末期股息 | (4,291.8) |
| 已付2022年中期股息 | (2,239.2)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0,861.7 |
| 擬派2022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 6,569.9 |
| 擬派2022年末期股息 | 4,291.8 |
| | 10,861.7 |
| 於2021年1月1日 | 13,772.9 |
| 股東應佔溢利 | 4,970.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82.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052.8 |
| 已付2020年末期股息 | (4,087.4) |
| 已付2021年中期股息 | (2,239.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2,499.1 |
| 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 8,207.3 |
| 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 | 4,291.8 |
| | 12,499.1 |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16日，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港華智慧能源透過削減其於上海燃氣所持有數額的資本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的全部25%股本權益投資，有關具體安排須待訂約方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上海燃氣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25%權益及由申能集團持有75%權益。該25%股本權益（相當於上海燃氣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33,333,333元）乃港華智慧能源透過於2021年7月完成向上海燃氣注資人民幣4,700,000,000元所獲得。

就退出事項應付予港華智慧能源之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基於評估師對上海燃氣進行截至2023年2月28日之評估值而協定（並將載列於最終協議內），以及經由必要的政府監管部門的批准。根據諒解備忘錄，自2023年3月1日起，港華智慧能源不再享有上海燃氣股東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非退出事項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訂約方同意於2023年6月30日前向相關部門提交有關退出事項的申請文件。倘退出事項於2023年12月31日前尚未完成，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3月16日刊發之聯合自願公告。

除以上事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公告日並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香港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 |
|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 港幣2元 | 100 | 香港 | 飲食及零售 |
|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客戶中心 |
| Uticom Limited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開發自動讀錶 |
|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 港幣10,000元 | 100 | 香港 | 爐具測試 |
|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 | | | |
| † 港華農業投資（南京）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農業及有關業務 |
| 港華紫荊農莊（句容）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78.3 | 中國 | 農業及有關業務 |
| 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3 | 中國 | 工程服務 |
|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港幣100,000,000元 | 6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88,000,000元 | 55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廣東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港幣71,300,000元 | 82.6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5,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5,900,000元 | 56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3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79,000,000元 | 81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沛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4,8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66,5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83,000,000元 | 65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泰州永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0,000,000美元 | 93.9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1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 | | |
|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25,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72,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5,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96,000,000元 | 7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常州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20,000,000元 | 6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4,5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港幣126,000,000元 | 6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2,5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港華儲氣(金壇)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儲氣項目 |
| †† 上海恒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健康管理項目 |
| † 卓惠投資有限公司 | 人民幣21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 75,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 華衍環境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 人民幣80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3,258,615,526股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 66.4 | 開曼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 名氣家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215,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 港華零碳(天津)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人民幣251,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投資平台 |
| †† 港華(深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投資平台 |
| 丹陽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80 | 中國 | 洗滌業務 |
| † 南京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 人民幣1,600,000元 | 100 | 中國 | 洗滌業務 |
| 唐山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80 | 中國 | 洗滌業務 |
| 鄭州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80 | 中國 | 洗滌業務 |
| †† 上海港燃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 中國 | 辦公室承租人 |
| † 唐山皓華貿易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 |
| † 馬鞍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212,600,000元 | 100 | 中國 | 供水及有關業務 |
|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0元 | 75 | 中國 | 供水及有關業務 |
|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860,000,000元 | 80 | 中國 | 供水及有關業務 |
| † 安徽省江北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374,400,000元 | 100 | 中國 | 供水及有關業務 |

† 外商獨資企業

†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 | | |
|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 | | | |
| †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 人民幣74,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工程及有關業務 |
|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20,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85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6,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35,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65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2,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0,800,000美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莊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85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80,000,000元 | 51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4,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 | | |
|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 | | | |
|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5,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大連太平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77,2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1,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88,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3,5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2,1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0,500,000美元 | 98.9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82.2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7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8,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6,4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 | | |
|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 | | | |
|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1,5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7,1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2,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0,000,000美元 | 75.1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0,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7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沿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 | | |
|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 | | | |
|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73,5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51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24,5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5,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33,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24,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 7,000,000美元 | 76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7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6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 | | |
|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 | | | |
|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8,000,000元 | 51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9,4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2,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2,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1} 本溪滿族自治縣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0元 | 6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3,9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4,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 | | |
|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 | | | |
|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內蒙古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128,600,000元 | 61.7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三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青島嶗山灣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80,000,000元 | 51.4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8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90 | 中國 |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 [†] 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人民幣2,2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 200,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80,000,000元 | 85 | 中國 | 中游天然氣項目 |
| [†]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天然氣氣源採購 |
|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230,000,000元 | 98.8 | 中國 | 上游天然氣項目 |
|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3,000,000元 | 55 | 中國 | 汽車加氣站 |
| [†]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汽車加氣站 |

[†] 外商獨資企業

^{††}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智慧能源業務 | | | | |
| 下列從事智慧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 | | | |
| ¹ 常州港華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31,000,000元 | 45 | 中國 | 分布式能源業務 |
| 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85 | 中國 | 分布式能源業務 |
| 青島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400,000元 | 62.4 | 中國 | 分布式能源業務 |
| [†]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分布式能源業務 |
| 松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85.4 | 中國 | 分布式能源業務 |
| 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96,000,000元 | 51 | 中國 | 分布式能源業務 |
| [†] 徐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分布式能源業務 |
| [†] 廣西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分布式能源業務 |
| 瀋陽智慧能源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5 | 中國 | 分布式能源業務 |
| ¹ 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80,000,000元 | 49 | 中國 | 分布式能源業務 |
|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 | 人民幣160,000,000元 | 49.8 | 中國 | 分布式能源業務 |
| 陽信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67.8 | 中國 | 分布式能源業務 |

¹ 集團擁有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智慧能源業務 (續) | | | | |
| 下列從事智慧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 | | | |
| †安丘航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47,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本溪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濱州鑫潤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當塗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75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丹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9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阜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45,000,000元 | 58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溧陽恒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22,500,000元 | 6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港能投光伏 有限公司 | 人民幣3,500,000元 | 10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青島港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青島嘉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29,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沭陽中鄴沭開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蘇州光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8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泰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210,000,000元 | 8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唐山港投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武漢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鹽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34,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蘇州吳江) 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崇陽禾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港華(深圳)碳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港華時代智慧能源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65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濟寧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85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聊城港能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智慧能源業務 |

† 外商獨資企業

1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新興能源業務 | | | | |
|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 港幣2元 | 100 | 香港 | 航空燃油設施 |
|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 港幣10,000元 | 100 | 香港 | 航空燃油設施 |
| 內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2,366,200,000元 | 100 | 中國 | 化工業務 |
| †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486,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煤炭相關業務 |
| 秦皇島易騰商貿有限公司 | 人民幣129,100,000元 | 100 | 中國 | 煤炭相關業務 |
| 易高清潔能源管理服務(西安)有限公司 | 人民幣9,200,000元 | 100 | 中國 | 諮詢服務 |
| †易高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EcoCeres, Inc. | 38,671.3美元 | 65.5 | 開曼群島 | 投資控股 |
| †宜安(內蒙古)控股有限公司 | 238,2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70 | 中國 | 液化天然氣業務 |
| 徐州易高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24,5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液化天然氣業務 |
| 寧夏易達天然氣有限公司 | 人民幣210,000,000元 | 70 | 中國 | 液化天然氣業務 |
| 山東嘉祥易隆港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180,000,000元 | 88 | 中國 | 港口物流業務 |
| ECO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 425,000,000泰銖 | 100 | 泰國 | 石油業務 |
|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 中國 | 項目管理 |
| 易高環保能源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 人民幣41,200,000元 | 100 | 中國 | 研究與開發 |
| †易高新能源工程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研究與開發 |
| 下列附屬公司由EcoCeres, Inc持有，因而相應呈列EcoCeres, Inc所持有關股權。 | | | | |
| †† 怡創低碳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 2,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生物質利用 |
|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 67,0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生物質利用 |
| †河北易高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 人民幣244,800,000元 | 100 | 中國 | 生物質利用 |
| †河北易高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232,300,000元 | 100 | 中國 | 生物質利用 |
| 易高生物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港幣92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 60,800,000美元 | 100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怡斯萊有限公司 (前稱易高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先進生物燃料貿易 |
| †EcoCeres Renewable Fuels Sdn. Bhd. | 令吉125,200,000元 | 100 | 馬來西亞 | 先進生物燃料生產及貿易 |

† 外商獨資企業

†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其他業務 | | | | |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 港幣2元 | 100 | 香港 | 工程及有關業務 |
|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 港幣22,200,000元 | 100 | 香港 | 工程及有關業務 |
| 卓度儀表(香港)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燃氣錶及有關業務 |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9,000,000元 | 100 | 中國 | 燃氣錶及有關業務 |
| ¹ 卓誠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擴建)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堆填區氣體項目 |
| 卓誠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前稱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堆填區氣體項目 |
| 卓誠沼氣利用(東南新界)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堆填區氣體項目 |
| G-Tech Piping Company Limited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聚乙烯管道業務 |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 人民幣41,000,000元 | 100 | 中國 | 聚乙烯管道業務 |
| Starmax Assets Limited | 港幣90,000,000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物業發展 |
|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 中國 |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
| 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51,200,000元 | 100 | 中國 |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其他業務 (續) | | | | |
|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電訊業務 |
| 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112,000,000元 | 88.8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92.1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豐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 人民幣7,500,000元 | 100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沛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90.1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 港幣35,000,000元 | 100 | 香港 | 電訊業務 |
| 北京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99.2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大連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億達名氣通 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125,000,000元 | 100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東莞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名氣通聯合金融數據 服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129,000,000元 | 75.2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萊陽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 1,600,000美元 | 90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名氣通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293,000,000元 | 100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卓明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49,000,000元 | 100 | 中國 | 電訊業務 |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融資及證券投資 | | | | |
| 卓惠(融資)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融資 |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融資 |
| #HKCG (Finance) Limited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融資 |
| 港投分布式能源(融資)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融資 |
| 港投綜合電能(融資)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融資 |
|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 港幣100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融資 |
| Barnaby Assets Limited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證券投資 |
| #中誠資源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證券投資 |
|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證券投資 |
| Investstar Limited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證券投資 |
| #聲耀投資有限公司 | 港幣14,000,000元 | 100 | 香港 | 證券投資 |
|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證券投資 |
|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證券投資 |
| 下列從事融資及證券投資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 | | | |
|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 港幣1元 | 100 | 香港 | 融資 |
| 港華燃氣(項目融資)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融資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投資控股 | | | | |
|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卓惠洗滌(0003)投資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新型碳材料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煤化工(內蒙古)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環保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 港幣2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易高天然氣(西安)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ECO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 12,000美元 | 100 | 百慕達 | 投資控股 |
| EcoCeres, Inc. | 4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 港幣1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 港幣10,000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 港幣1,000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投資控股 (續) | | | | |
| 香港中華煤氣(番禺)有限公司 | 港幣1,000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泰州)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武漢)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吳江)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徐州)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宜興)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張家港)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中山)有限公司 | 港幣1,000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液化天然氣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華衍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華衍水務(吳江)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Hong Kong & China Water Limited (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之名稱為 Hua Yan Water (China) Limited)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港投分布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港投分布式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華衍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海南)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江蘇)農業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投資控股 (續) | | | | |
| 香港中華煤氣 (江西) 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 (景縣) 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 (前海) 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 (蘇相) 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 (唐山) 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 (新密) 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 (樟樹) 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香港中華煤氣 (鄭州) 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港投綜合電能控股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港投綜合電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華衍水務 (安徽江北) 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華衍水務 (馬鞍山) 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卓度科技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卓度儀表 (控股) 有限公司 | 港幣119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卓誠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易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Sky Global Limited (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之名稱為 Hong Kong & China Gas (Jilin Gas) Limited) | 100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TGT BROADBANDgo Company Limited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名氣通科技城 (大連) 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名氣通豐縣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名氣通哈爾濱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名氣通萊陽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名氣通沛縣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上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名氣通深圳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
| 投資控股 (續) | | | | |
| 名氣通松山湖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TGT TGGo Company Limited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港華中國電力(香港)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Towngas Global Net Limited | 港幣0.2元 | 100 | 開曼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 港幣2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¹ 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中華煤氣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名氣通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下列從事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 | | | |
| ¹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¹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 港幣100元 | 100 | 香港 | 投資控股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董事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主席)
林高演
馮孝忠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黃維義
何漢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黃維義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國寶 (主席)
潘宗光
鄭慕智

薪酬委員會

李國寶 (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潘宗光
鄭慕智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主席)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 (主席)
鄭慕智
何漢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273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a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財務日程表

| | |
|--------|---|
| 半年業績 | 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宣布 |
| 全年業績 | 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宣布 |
| 年報 | 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寄予股東 |
| 股份過戶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公司將由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暫停辦理 |
| | (i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 公司將由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暫停辦理 |
| 股東週年大會 | 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舉行 |
| 股息—中期息 | 每股港幣12仙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派發 |
| —擬派末期息 | 每股港幣23仙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派發 |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om

